

股票简称：艾华集团

股票代码：603989

AISHI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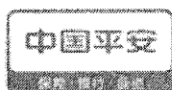
HUNAN AIHUA GROUP CO.,LTD.

（湖南省益阳市桃花仑东路）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PINGAN SECURITIES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8,165.78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6,568.20 万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公司未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关于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 203 条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

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公司 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内容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关于 2014-2016 年股利分配规划，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关于公司 2014-2016 年具体分红规划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二）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年度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正处于成长期，公司未来三年将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加大符合下游行业发展要求的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等方面的资本投入力度，董事会认为未来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2014-2016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2)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按照《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实行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440.38	22,580.23	18,044.51
现金分红（含税）（万元）	24,000.00	41,000.00	10,500.00
每10股转增数（股）	-	5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90.77	181.57	58.1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万元）			75,500.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万元）			22,355.0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37.73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75,500.0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2,355.04 万元的 337.73%，超过 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相关规定。

(三) 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

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相关条款,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2017-2019年的股东分红计划,具体回报规划为:

“ (一)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三)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9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7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5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正处于成长期，公司未来三年将扩大生产规模，加大符合下游行业发展要求的新产品开发，增加生产设备等生产方面的资本投入力度。董事会认为未来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安排，2017-2019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

（四）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也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2017 年年报披露事项

本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根据 2017 年业绩快报，预计 2017 年全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9,210.87 万元。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 2017 年年报披露后，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六、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行业竞争风险

虽然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但属于开放性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表现为：一是铝电解电容器市场需求巨大，更多的企业有尝试进入本行业的可能，国内现存已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也纷纷扩产，行业竞争加大；二是随着经济一体化和全球化的深入，一方面，中国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正加速全方位、深层次地参与国际竞争，另一方面，国外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也向中国转移，电子元器件行业尤其是其中的中高端市场的竞争逐步加剧。随着竞争对手实力的增强，可能影响本公司的市场份额，使本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受到挑战。

（二）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风险

铝电解电容器广泛应用于节能照明、电源、计算机、消费类电子、工业控制以及新能源等领域，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发展与上述各下游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各下游行业是典型的充分竞争性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若经济进入弱周期或下游产业发展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对公司总体效益产生影响。同时，如果下游行业的需求增长放缓，也将对公司所在的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极箔、铝壳、引出线、电解纸、橡胶塞等，原材料成本占有所有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在目前国际市场中铝、铜、纸、包材、橡胶、化工材料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的背景下，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也呈现一定波动，将直接影响电容器生产成本。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81,410.29 万元、176,612.81 万元和 181,781.7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00%、16.52% 和 15.22%，净资产收益率近三年出现逐步下降的趋势，但仍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本次可转债发行 6 个月后，随着债权人的陆续转股，公司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试运营期，达到预期产能和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达产前可能较难为公司带来足够利润贡献。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存在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的情况，从而出现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计效益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紧紧围绕铝电解电容器产品进行，公司已经形成了“腐蚀箔+化成箔+电解液+铝电解电容器”的铝电解电容器全产业链的核心技术能力，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也均投向铝电解电容器及其关键原材料行业，公司在募投项目选择时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但在项目实际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于铝电解电容器市场及下游的电子制造业市场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或不可预测风险，如果未来铝电解电容器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公司产能扩大后市场推广与销售情况不达预期，有可能存在募投项目投产后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六）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本次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兑付投资者提出的回售。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导致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如果本公司股票价格在可转债发行后持续下跌，则存在本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本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修正幅度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4、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8,165.78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6,568.20 万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5、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增加投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2
三、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2
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2
五、2017 年年报披露事项	8
六、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9
目 录	13
第一节 释义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公司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1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6
一、市场风险	36
二、经营风险	37
三、财务风险	38
四、技术与人力资源风险	39
五、税收政策风险	40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0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0
八、与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4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4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45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3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1
五、行业基本情况	62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92
八、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13
九、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17
十、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17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124
十三、偿债能力指标及资信评级情况	129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30
十五、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138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9
一、同业竞争	139
二、关联交易	14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1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6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61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79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0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82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7
一、财务状况分析	187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6
三、现金流量分析	21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20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21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223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225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意义	225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229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33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54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使用	256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56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58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265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对照情况	266
五、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	266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68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7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7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4

五、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7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76
一、备查文件.....	276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276

第一节 释义

除特别说明，在本募集说明书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一、普通词汇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艾华集团	指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可转债	指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资江电子厂	指	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普通合伙）
艾华投资	指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雅安艾华	指	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绵阳电子	指	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罗江艾华	指	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立富	指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香港艾华	指	香港艾华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艾华富贤	指	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疆荣泽	指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艾华	指	深圳艾华智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艾华鸿运	指	益阳艾华鸿运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力清源	指	江苏力清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富参股企业
雅安农商行	指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雅安艾华参股企业，即原名山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新疆金泰	指	新疆金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企业
华慧能源	指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艾华投资投资的其他企业
品上王食品	指	湖南品上王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艾华投资投资的其他企业
量光检测	指	湖南量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品上王食品控股子公司
王小贱企管	指	湖南王小贱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品上王食品控股子公司
零时代科技	指	益阳零时代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品上王食品控股子公司

老佛爷食品	指	湖南老佛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艾华投资投资的其他企业
诺泽生物	指	湖南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艾华投资投资的其他企业
汇达珠宝	指	湖南汇达珠宝有限公司,艾华投资投资的其他企业
鑫泰股份	指	湖南鑫泰麻业股份有限公司,艾华投资投资的其他企业,原名湖南鑫泰麻床垫股份有限公司
力天高新	指	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艾华投资投资的其他企业
桃江建信村镇银行	指	湖南桃江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艾华投资参股公司
益阳农商行	指	益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艾华投资参股公司
融拓创投	指	北京融拓创新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艾华投资投资的合伙企业
智谷置业	指	湖南智谷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艾华投资控股子公司
益阳华盛	指	益阳华盛电容器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艾华设备	指	益阳艾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华都房地产	指	益阳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为艾华投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万裕科技	指	万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凯普松国际	指	凯普松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江海股份	指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拉电子	指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中心	指	公司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平安财智	指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原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计息年度	指	可转债发行日起每 12 个月
转股、转换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本公司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可转债被注销，同时本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股期	指	持有人可以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	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二、专业词汇

电容量	指	表征电容器容纳电荷本领的物理量，规定把电容器外加 1 伏特直流电压时所储存的电荷量称为该电容器的电容量；符号是 C，常见的平行板电容器电容为 $C = \epsilon S/d$ 。（ ϵ 为极板间介质的介电常数，S 为极板面积，d 为极板间的距离）；单位是法拉（F）；常用的单位还有微法（ μF ）、纳法（nF）、皮法（pF）等
电容器	指	一种储存电荷的储能元件，通常由电介质（绝缘材料）隔离的两块导电极板组成，在电路中的用途极其广泛，如储能、滤波、隔直、耦合、去耦、移相、旁路、定时、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电动机启动运行、功率因素补偿等。按其介质分类主要有陶瓷电容器、薄膜电容器、铝/钽电解电容器几大类；通常与电阻、电感构成电子电路三大被动元件
铝电解电容器	指	一种使用铝氧化膜为电介质的电容器，由电极箔、电解

		液、电解电容器纸等材料组成。与其他电容器相比，具有单位体积容量大、耐压高、有“自愈”特性、性价比高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产品
固态铝电解电容器、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指	以高分子聚合物取代普通的液态电解液的铝电解电容器，与普通液态铝电解电容器相比，有可靠性高，温度特性好，使用寿命长，电容量大，高频、低阻抗、耐特大纹波电流等特性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叠层片式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指	使用铝极做阳极、碳衬底及镀银层作阴极，在下表面用电解工艺制成一层氧化铝绝缘层，采用高分子聚合物薄膜作为固态电解质的多层结构的铝电解电容器，是铝电解电容器中的高端产品，具有体积小、高容量、低阻抗、温度适应性强、耐高纹波等特点
ESR	指	等效串联电阻，是Equivalent Series Resistance的缩写。ESR值越小耐纹波电流的能力越强，减小ESR值是铝电解电容器设计和生产的一个重要的发展方向
引线式	指	通过针形导线将电容器的正、负极箔与外电路连接的一种形式
焊片式、焊针式、牛角式	指	通过固定在覆胶酚醛盖板上的焊针或者焊片将电容器的正、负极箔与外电路连接的一种形式；因其引出端子外形似牛角，故又称为“牛角式”
螺栓式	指	电容器的引出端子采用铝质螺栓
光箔	指	通过对高纯铝锭进行一系列压延、清洗及切割工序等加工而成的一种铝箔，是生产电极箔之原材料
电极箔	指	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性基础原材料，通常可分类为腐蚀箔和化成箔，或分类为阴极箔及低、中、高压阳极箔
腐蚀箔	指	通过电化学腐蚀方法使得光箔形成腐蚀坑洞，大大增加其表面积，从而使铝电解电容器具有高电容量，此产品称为腐蚀箔，可供进一步加工为化成箔
化成箔	指	对腐蚀箔进一步加工，在其表面形成氧化膜电介质，作为铝电解电容器的阳极和电介质
阳极箔	指	用作铝电解电容器阳极，其氧化膜的特性对铝电解电容器的电容量、耐压值等关键性能指标起决定作用
阴极箔	指	铝电解电容器阴极用的箔，相对阳极箔而言，通常对光箔的纯度要求较低、工艺简单、附加值低
低压化成箔	指	化成箔表面氧化膜额定形成电压（Vf）<170V为低压化成箔
中高压化成箔	指	电压（Vf）≥170V为中高压化成箔，其中电压（Vf）≥420V为高压化成箔。相对低压化成箔而言，其前道腐蚀箔采用不同工艺导致不同的腐蚀孔构造，该结构上的差异导致产品在不同电压上的应用
PEDOT	指	是EDOT（3,4-乙烯二氧噻吩）单体的聚合物，PEDOT具有分子结构简单、能隙小、响应时间短、电导率高、稳定性好等特点，被广泛用作有机薄膜太阳能电池材

		料、OLED 材料、电致变色材料、电极材料等
腐蚀工序	指	扩大光箔表面面积的电化学腐蚀作业过程
化成工序	指	在腐蚀箔表面形成氧化膜的作业过程
老化工艺	指	对铝电解电容器施加电压,使阳极氧化膜的缺陷部分在电解液中得到修补,以减小漏电流的过程
电介质	指	一切绝缘体统称为电介质;或者是在外电场的作用下内部结构发生变化,并且影响外电场的物质
电解纸	指	用于铝电解电容器中隔离电极和吸附电解液的纸,具有化学稳定性强、均匀度好、耐酸、碱和抗腐蚀性强等特性
电解液	指	化学电池、电解电容器等使用的媒质,为其正常工作提供导电离子
比容	指	电极箔单位面积的静电容量,通常以微法拉每平方厘米($\mu\text{F}/\text{cm}^2$)表示
漏电流	指	施加工作电压后,由于化成箔表面的氧化膜存在缺陷、杂质而形成的电子电流和离子电流通过电容器,单位为 mA、 μA 等;漏电流的值可以通过合适的材料和工艺降低,但不能完全消除
节能灯	指	将荧光灯与镇流器组合成一个整体的照明设备,又称紧凑型荧光灯或一体式荧光灯
LED、LED 照明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即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它可以直接把电转化为光。LED 作为光源广泛应用于显示、背光源、装饰等,具有节能、环保、寿命长、体积小等特点
Nippon Chemi-con	指	日本贵弥功株式会社,创立于 1931 年,是世界顶级的铝电解电容器及各种电容器制造商
Nichicon	指	尼吉康株式会社,创立于 1950 年,是世界知名的铝电解电容器、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等电子元件生产商
Rubycon	指	Rubycon 株式会社,创立于 1952 年 4 月,日本知名电解电容制造商
Paumanok Publication Inc	指	世界最大的被动电子元件行业市场研究和咨询服务商,发布的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分析报告,在业内享有较高的权威性。
F、mF、 μF 、nF、pF	指	电容量单位: 1 法拉 (F) = 10^3 毫法 (mF) = 10^6 微法 (μF) = 10^9 纳法 (nF) = 10^{12} 皮法 (pF)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概览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作概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AIHUA GROUP CO.,LTD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办公地址: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龙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艾立华
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9 日
邮编:	413000
电话:	0737-6183891
公司网址:	www.aihuaglobal.com
电子邮箱:	aihua@aihuaglobal.com
股票简称:	艾华集团
股票代码:	603989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	铝电解电容器、铝箔的生产与销售；生产电容器的设备制造；对外投资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经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经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同意。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91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

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6.5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91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30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2303 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优先配售后部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本次发行认购不足 6.91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91 亿元（含 6.91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

1	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44,843.17	30,600.00
2	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17,060.90	10,200.00
3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19,440.97	10,800.00
4	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30,684.81	17,500.00
合计		112,029.85	69,1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总投资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督促其合理履行义务，公司和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债券持有人的下述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

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⑥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修订本规则；

⑤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和公司董事会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债券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评级结果，评定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每年将进行跟踪评级。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与保荐费用	1,243.80
律师费用	80.00
会计师费用	66.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	61.81
合计	1,476.61

注：上述各项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七）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18 年 2 月 28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18 年 3 月 1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18 年 3 月 2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日； 网上申购日；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2018 年 3 月 5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18 年 3 月 6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	正常交易

		量并缴纳认购款	
T+3	2018年3月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18年3月8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艾立华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办公地址：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龙岭工业园
公司电话：	0737-6183891
传真号码：	0737-4688205
董事会秘书：	艾燕
证券事务代表：	汤建新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世安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电话：	0755-22622233

传真号码:	0755-82434614
保荐代表人:	欧阳刚、王耀
项目协办人:	陈正元
项目经办人:	金仁宝、刘萌、王琛、杨金表、李荣、徐子韩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号码: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刘长河、甘露

(四) 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A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号码: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宇科、李明、伍舫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联系电话:	021-51019090
传真号码:	021-51019030
经办评级人员:	陈小中、曹梅芳、袁宇城

(六)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支行
账户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10136800000524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号码:	021-68804868

(八) 股票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号码:	021-5889940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行业竞争风险

虽然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但属于开放性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表现为：一是铝电解电容器市场需求巨大，更多的企业有尝试进入本行业的可能，国内现存已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也纷纷扩产，行业竞争加大；二是随着经济一体化和全球化的深入，一方面，中国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正加速全方位、深层次地参与国际竞争，另一方面，国外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也向中国转移，电子元器件行业尤其是其中的中高端市场的竞争逐步加剧。随着竞争对手实力的增强，可能影响本公司的市场份额，使本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受到挑战。

（二）目前产品在节能照明领域份额较大带来的市场风险

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节能照明领域占比为33.72%，占比较高，从而使公司业绩对节能照明市场存在一定的依赖性。未来，一旦世界各国推行节能照明产品的效果不如预期，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影响节能灯的需求量，或者节能照明市场未来增长趋缓，都有可能影响节能照明用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量，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随着铝电解电容器在消费类电子产品、电动汽车、大型工业制造类领域的逐渐发展和技术优化，铝电解电容器在节能照明领域的市场份额将逐步降低。

（三）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风险

铝电解电容器广泛应用于节能照明、电源、计算机、消费类电子、工业控制以及新能源等领域，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发展与上述各下游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强

的关联性。各下游行业是典型的充分竞争性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若经济进入弱周期或下游产业发展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对公司总体效益产生影响。同时，如果下游行业的需求增长放缓，也将对公司所在的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供应较为集中风险

由于上游部分原材料供应商较少，公司部分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目前公司光箔和化成箔供应主要集中在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广西贺州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吴江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部分厂商；同时，电解纸主要由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本高度纸工业株式会社供应；铝壳主要由临安奥星电子有限公司、张家港联亿电子有限公司供应，引出线主要由南通南铭电子有限公司等供应。因此，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突发经营或财务困难或者出现其他突发事件，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在短期内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极箔、铝壳、引出线、电解纸、橡胶塞等，原材料成本占有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在目前国际市场中铝、铜、纸、包材、橡胶、化工材料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的背景下，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也呈现一定波动，将直接影响电容器生产成本。

（三）厂区搬迁造成产能暂时下降的风险

由于罗江艾华所在地城市建设规划的调整及市场需要，公司将在罗江地区购置新土地建设新厂房，对罗江艾华的生产设备进行搬迁。虽然公司将采用的“先建后搬”、“分批搬迁”、合理衔接搬迁工作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程等方式，能够有效降低搬迁工作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但是搬迁工作、募投项目的进展在未

来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搬迁而导致公司产能暂时下降，继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加。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1,851.97万元、37,217.04万元、52,333.59万元和48,603.87万元。公司一般采用月结60—120天的收款方式，伴随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也可能进一步增大。

2016年末公司客户厦门市东林电子有限公司（东林集团）应收账款余额903.71万元逾期，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100%。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合计计提坏账准备2,652.88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5.46%，相比2014年末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6.37%，计提比例略微下降。

尽管公司长期以来一直谨慎计提坏账准备，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90%以上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客户也主要为长期合作伙伴。按照过往情况，公司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良好。但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出现大幅上升，或其主要债务人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则可能发生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81,410.29万元、176,612.81万元和181,781.76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00%、16.52%和15.22%，净资产收益率近三年出现逐步下降的趋势，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本次可转债发行6个月后，随着债权人的陆续转股，公司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试运营期，达到预

期产能和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达产前可能较难为公司带来足够利润贡献。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存在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的情况，从而出现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技术与人力资源风险

（一）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专注于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以及电极箔相关技术领域，其中电极箔腐蚀与化成技术、产品电解液配方、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关键设备制造技术以及生产流程控制方面的技术具有很强的专用性和保密性，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技术，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在长期的研发、生产过程中形成了具有自身独立知识产权的系列核心技术，但有部分核心技术不适合申请专利。

公司非常注重相关核心技术和专利的保密，并针对核心技术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措施，但核心技术仍有可能出现不慎失密的风险。因此，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信息失密，可能会给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带来损失，并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地处湖南省益阳市，地理位置距离湖南省会城市长沙市将近百公里，从城市规模、流动人口、高新技术人才、交通等方面来看，并不具有较大的优势。在这种情况下，公司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由相关的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所掌握，上述城市因素可能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的流失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可能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一方面随着自主创业人员增加、就业人口减少等原因导致了劳动力供给紧张，由于近几年中西部的经济发展较快，企业对用工人员的需求也增加，造成了人力资源较为紧张；另一方面，“十八大”提出在 2020 年实现居民收入翻番，人力资源成本将持续提高。

五、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5430001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适用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报告期内，子公司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4430000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适用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免条件，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子公司艾华富贤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现正申请复审中。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后续不能继续获得该认证，或子公司将来不能继续获得西部鼓励类产业企业的税收优惠资格，则公司未来存在企业所得税税负增加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王安安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195,1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7%，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决策实施控制。

为防止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际控制人也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且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或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募投项目建设和建成后，对公司的组织管理、技术研发、生产设备、人才储备及销售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严密的论证，并已有较好的生产经营及销售基础用以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受到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或行业出现恶性竞争等情况发生，这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组织及实施进度构成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计效益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紧紧围绕铝电解电容器产品进行，公司已经形成了“腐蚀箔+化成箔+电解液+铝电解电容器”的铝电解电容器全产业链的核心技术能力，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也均投向铝电解电容器及其关键原材料行业，公司在募投项目选择时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但在项目实际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于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及下游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如果未来铝电解电容器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公司产能扩大后市场推广与销售情况不达预期，有可能存在募投项目投产后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八、与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本次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兑付投资者提出的回售。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导致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

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如果本公司股票价格在可转债发行后持续下跌，则存在本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本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三）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修正幅度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四）即期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尚未产生收益。本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本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五）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变动较为复杂,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六）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8,165.78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6,568.20万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七）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增加投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215,625,000	71.8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6,533,125	48.84
境内自然人持股	69,091,875	23.03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15,625,000	71.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84,375,000	28.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84,375,000	28.13
三、股份总数	300,0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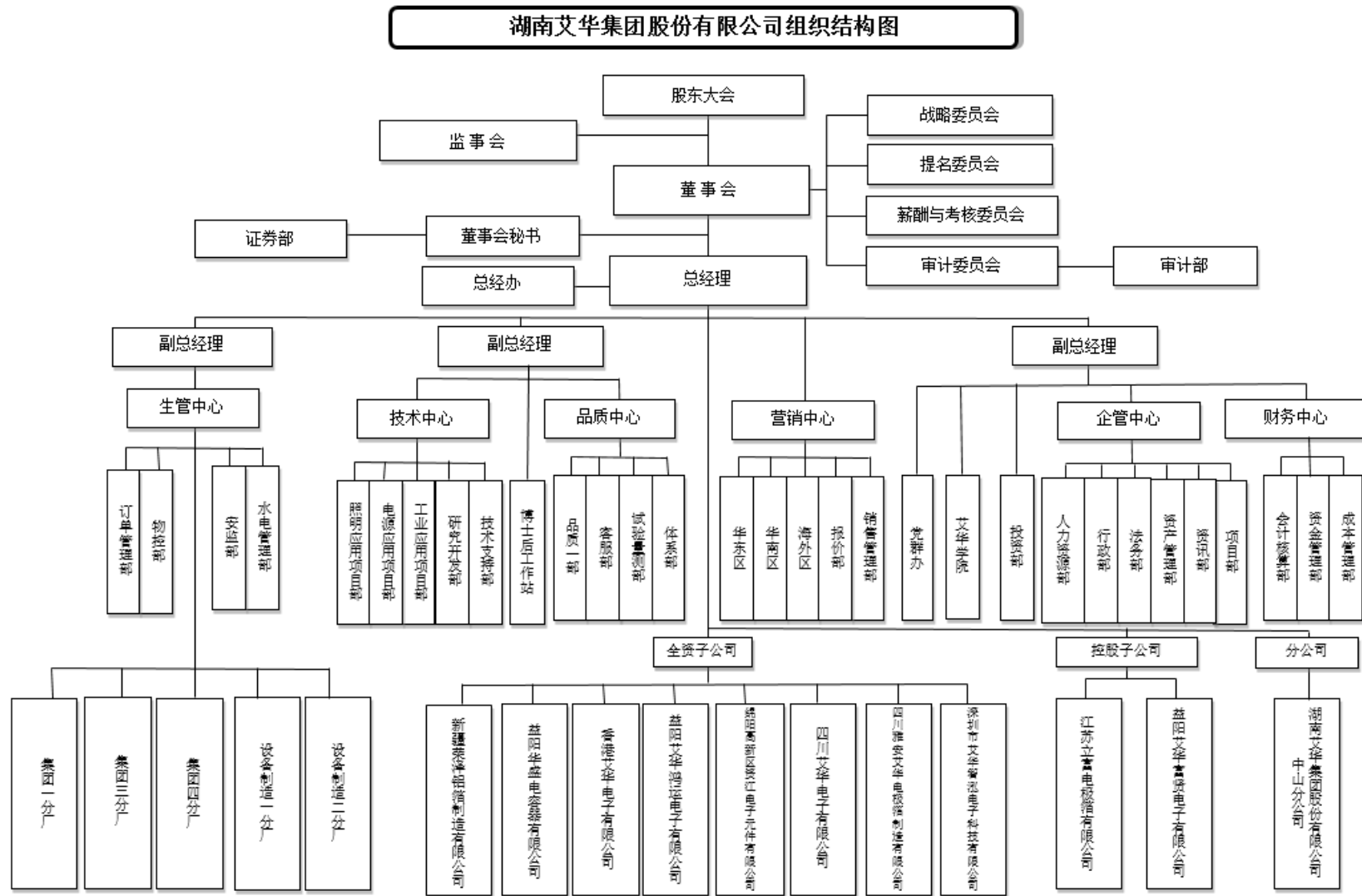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万股）
1	艾华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53.31	48.84	14,653.31
2	王安安	境内自然人	4,866.19	16.22	4,866.19
3	殷宝华	境内自然人	525.00	1.75	525.00
4	艾立宇	境内自然人	525.00	1.75	525.00
5	袁焯	境内自然人	390.00	1.30	390.00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320.00	1.07	-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307.43	1.02	-
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其他	260.00	0.87	-
9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231.43	0.77	-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 1 期	其他	196.90	0.66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一）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艾华集团共有 1 家分公司、9 家控股子公司及 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1 日
营业场所	中山市古镇曹二长安路 54 号灯配电子城东路第 8-9 卡
负责人	马晶
经营范围	销售：铝电解电容器、铝箔、电容器设备。

2、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绵阳电子

公司名称	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2 月 29 日			
住 所	绵阳高新区普明南路东段 132 号			
法定代表人	艾立华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实收资本	2,600 万元			
经营范围	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和销售，电子材料及整机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器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艾华集团（100%）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9,589.07	6,441.96	16,919.60	763.16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			

（2）罗江艾华

公司名称	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4月11日			
住 所	罗江县工业园区；备案经营场所：四川省德阳市罗江经济开发区福山路			
法定代表人	艾立华			
注册资本	2,853.24 万元			
实收资本	2,853.24 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铝电解电容器及相关电子材料。销售：铝电解电容器整机。从事铝电解电容器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艾华集团（100%）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9,065.51	7,381.12	6,682.79	877.66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			

（3）雅安艾华

公司名称	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13日			
住 所	雅安市生态科技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艾立华			
注册资本	1,318 万元			
实收资本	1,318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铝电解电容器用化成铝箔，腐蚀箔等电子材料（涉及前置许可的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艾华集团（100%）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5,033.58	4,685.61	5,025.39	-965.92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			

注：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

销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当前公司经营战略和后续经营计划,为优化业务结构,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对雅安艾华进行注销处置,相关注销清算工作正在进行中。

(4) 江苏立富

公司名称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7日			
住 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河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艾立华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铝电解电容器配套用中高压电极箔;不动产租赁,自有房屋销售;无机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艾华集团(60%) 川竹电子株式会社(40%)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11,383.24	8,115.46	7,686.48	-297.41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			

(5) 艾华鸿运

公司名称	益阳艾华鸿运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18日			
住 所	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天子坟村)			
法定代表人	艾立华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容器及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艾华集团(100%)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1,618.09	3.21	2,807.21	-174.43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
------	------

(6) 艾华富贤

公司名称	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8日			
住 所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艾立华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电子材料销售			
股权结构	艾华集团（96.67%） 周世贤（3.33%）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14,283.40	11,104.79	10,204.02	1,427.24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			

注：周世贤系台湾省公民。

(7) 新疆荣泽

公司名称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9日			
住 所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冬青路8号			
法定代表人	艾立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极箔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艾华集团（100%）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8,745.75	4,650.67	0.00	-229.43

/2016 年度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			

(8) 深圳艾华

公司名称	深圳市艾华智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8 日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艾立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通讯模组、控制电路板的技术研发与销售；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艾华集团（100%）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3.35	3.35	0.00	-6.65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			

(9) 香港艾华

公司名称	香港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11 日			
住 所	香港九龙观塘观塘道 418 号创纪之城 5 期 15 楼 31 室			
董事	艾立华、王安安			
注册资本	155.5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55.50 万美元			
主要业务	铝电解电容器销售贸易			
股权结构	艾华集团（100%）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1,382.79	5.92	2,700.11	-9.30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			

3、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 雅安农商行

公司名称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6日
住 所	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389号
法定代表人	赵军
注册资本	97,574.40万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情况	雅安艾华（0.08%）

(2) 江苏力清源

公司名称	江苏力清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5日
住 所	南通市开发区和兴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刚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治理服务；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另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情况	江苏立富（19.90%）

(3) 新疆金泰

公司名称	新疆金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9日
住 所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天北新区工业园区 217 国道东，凤翔路南，辣椒厂西侧
法定代表人	陈宇锋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解电容器用化成箔、腐蚀箔及其原辅材料、超级电容器用碳箔、钛箔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艾华集团（4%）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艾华投资持有本公司 14,653.3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4%，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艾华投资持有本公司 14,653.31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为 1,193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 8.14%，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

艾华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13 日
住 所	益阳市赫山区金秀路桐子坝巷 7 号
法定代表人	艾立华
注册资本	3,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3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外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艾立华（51.27%） 艾亮（22.09%）

	艾燕（22.09%） 王安安（4.55%）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母公 司）	49,967.85	49,966.40	0.00	10,839.85
审计机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实际控制人

艾立华、王安安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19,519.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7%，其中王安安直接持有本公司 4,866.1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2%；艾立华、王安安通过艾华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4,653.3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4%。

艾立华先生：

195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益阳县电容器厂，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先后创建益阳资江电子元件厂和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艾华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副会长、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及电容器分会理事长、湖南省工商联副主席，湖南省个体劳动者协会副会长、益阳市个体劳动者协会副会长、益阳市工商联名誉主席。

王安安女士：

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在读 EMBA，曾任职于益阳县电容器厂，历任益阳资江电子元件厂副厂长、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艾华投资董事、中国女企业家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湖南省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湖南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理事长、益阳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安安直接持有本公司 4,866.19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为 848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 17.43%，占

公司总股本的 2.83%。

艾立华、王安安夫妇通过艾华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参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相关内容。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1、控股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投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品上王食品

公司名称	湖南品上王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5日
住 所	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紫竹路
法定代表人	汤维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食品的生产销售与研发及产业链的开发、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艾华投资（70%）

（2）量光检测

公司名称	湖南量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2日
住 所	益阳市赫山区东部新区高新大道如舟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艾立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食品研发、检测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食品包装新材料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品上王食品（100%）
----------	-------------

（3）老佛爷食品

公司名称	湖南老佛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4日
住 所	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紫竹路
法定代表人	汤维斌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产业链的开发、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艾华投资（70%）

（4）王小贱企管

公司名称	湖南王小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8日
住 所	益阳市高新区康富南路福中福18栋203号
法定代表人	王贱飞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研发、建设、推广及服务；仓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7日）；计算机软件研发、生产、销售；水果、蔬菜、日用百货、五金、建材、工艺品、电子产品、IT产品及耗材的批发、销售及网上销售。
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品上王食品（51%）

（5）零时代科技

公司名称	益阳零时代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5日
住 所	益阳市高新区康富南路福中福18栋215号
法定代表人	王贱飞
注册资本	108万元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研发、建设、推广及服务；仓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定型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新鲜水果、蔬菜、日用百货、五金、建材、工艺品、电子产品、IT产品及耗材的批发、销售及网上销售。
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品上王食品（51%）

（6）融拓创投

企业名称	北京融拓创新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64号28-38号院32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46年10月0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艾华投资（30%）（有限合伙人）

（7）华慧能源

公司名称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4日
住 所	益阳市金秀路桐子坝巷7号

法定代表人	顾慧军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股票简称	华慧能源
股票代码	835895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及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研发、设计、销售；锂离子电池应用系统开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艾华投资（25%）

（8）诺泽生物

公司名称	湖南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2 日
住 所	益阳市资阳区马良北路 29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智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生物工程技术的研究、开发及信息咨询；植物提取物的开发、成果转让、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农副产品加工、收购、销售；食品、食品添加剂及化妆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艾华投资（15%）

（9）汇达珠宝

公司名称	湖南汇达珠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7 日
住 所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刘源桥（皇家湖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刘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银、玉器加工、回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艾华投资（15%）

（10）鑫泰股份

公司名称	湖南鑫泰麻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10日
住 所	益阳市高新区圆山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罗建光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股票简称	鑫泰股份
股票代码	838083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经营范围	床垫的研发、生产、销售；麻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棉花制品的研发、收购、生产及销售；各种钢筋线材、弹簧、床网的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艾华投资（10%）

（11）力天高新

公司名称	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7日
住 所	湖南省安化县高明乡高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李湘军
注册资本	10,100万元
股票简称	力天高新
股票代码	833563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及烟尘灰、废催化剂、磨削料、熔炼渣、湿法泥的加工和利用；生产、销售钨铁、钨合金、金属化合物（碳化钨）及各种金

	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艾华投资(9.9%)

(12) 桃江建信村镇银行

公司名称	湖南桃江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28日
住 所	桃江县桃花江镇芙蓉路与桃灰路交界处
法定代表人	傅兵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艾华投资(4%)

(13) 益阳农商行

公司名称	益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9日
住 所	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康富南路489号
法定代表人	马勇辉
注册资本	56,300万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艾华投资(2.62%)

(14) 智谷置业

公司名称	湖南智谷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7日
住 所	益阳市赫山区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形区域 C309
法定代表人	陈晨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管理与经营；旅游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艾华投资（50%）

2、实际控制人投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王安安直接投资的两家企业为艾华投资及资江电子厂。艾华投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部分。

资江电子厂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1989年9月8日
住 所	益阳市金秀路
执行事务合伙人	艾立华
投资额	1,034 万元
经营范围	物业经营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	艾立华（50%） 王安安（50%）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电极箔的生产与销售，其中电极箔主要为公司生产铝电解电容器配套自用。

公司致力于向世界提供卓越品质的铝电解电容器和为客户提供专业的铝电

解电容解决方案，在 20 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持续技术研发，不断改良和研发新产品，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逐步建立了以液态铝电解电容器制造技术、电解液技术、电极箔腐蚀及化成技术、卷绕式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制造技术、叠层片式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制造技术、铝电解电容器生产设备制造技术以及电容器品质管理软件开发技术等基于铝电解电容器全产业链的核心技术模块，能够为客户提供卓越品质的铝电解电容器和专业的解决方案，形成了公司独特的核心竞争能力。

根据铝电解电容器的电解质形态，公司的铝电解电容器可分为液态铝电解电容器和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根据引出方式和外观的不同，公司的液态铝电解电容器可分为引线式、贴片式、焊针式、焊片式、螺栓式，公司的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可分为引线式、贴片式和叠层片式，如下所示：

液态铝电解电容器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引线式	贴片式	焊针式	焊片式	螺栓式	引线式	贴片式	叠层片式
							

公司生产的铝电解电容器广泛用于节能照明、其他消费、工业等领域，公司产品获得了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在节能照明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 LED 照明驱动、节能灯和电子镇流器等产品领域。在其他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电视、空调、冰箱、洗衣机、微波炉、机顶盒、游戏机、音响设备、电脑显示器、主板、声卡、显卡、硬盘驱动器、打印机、扫描仪、手机充电适配器、笔记本电脑电源适配器等产品领域。在工业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变频控制器、UPS 系统、工业控制和伺服系统、服务器电源、基站、风力和太阳能发电等产品领域。

五、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与主要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订我国电子元件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指导产品结构调整，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之电容器分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对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为行业内企业提供市场指引。

铝电解电容器和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2、行业政策

发行人生产的铝电解电容器和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1) 2008年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高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将“新型元器件”作为重大专项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力求显著提高核心元器件的产业化能力。

(2) 国务院于2009年4月15日公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围绕国内整机配套调整元器件产品结构，提高片式元器件等产品的研发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加快发展无污染、环保型基础元器件和关键材料，提高产品性能和可靠性；支持优势企业并购重组等措施，实现电子元器件等骨干产业平稳发展。

(3)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将铝电解电容器的出口增值税退税率调整为17%。

(4) 湖南省发改委2009年6月发布的《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将LED、固态电容器等新型元器件作为重点发展的产业。

(5) 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其中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新型电子元器件用材料列为鼓励类产业。

(6) 2011年7月，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列为重点发展的产品和技术有：高压阳极箔，LED照明用铝电解电容器，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及高铁机车用特种电容器，风力发电机用储能

电容器，国家电网工程用长寿命电容器，为石油勘探等配套用高温电容器等。

(7) 2012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电容器材料以及为太阳能、风力发电等新能源产业配套的超级电容器、功率型电容器等关键电子元件列为重点发展的产业。

(8)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国制造2025》，指出要强化工业基础能力，统筹推进“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简称“四基”）”发展，加强“四基”创新能力建设，推动整机企业和“四基”企业协同发展。要求到2020年，4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航天装备、通信装备、发电与输变电设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家用电器等产业急需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先进制造工艺得到推广应用。到2025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80种标志性先进工艺得到推广应用，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整机牵引和基础支撑协调互动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

(9) 2016年12月，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了《湖南省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要求按照片式化、微型化、高频化、集成化、绿色化、高端化的发展方向，重点支持集成电路、电力电子、新型显示器件、半导体照明、数字音视频、应用电子等领域的新型关键元器件及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

(10) 2016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制定并发布《信息产业发展指南》，指出“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基础电子产业，提高高效节能型微特电机、高可靠长寿命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等电子元件的市场占有率。

(11) 2017年1月，国家发改委公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新型片式元件、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被列入该目录。

(12) 2017年7月，国家发改委等十三个部委发布《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发展目标为：到2020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不断突破，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业规模稳步扩大，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形成1家以上销售额突破100亿元的LED照明企业，培育1-2个

国际知名品牌, 10 个左右国内知名品牌; 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产值将由 2015 年的 4,245 亿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10,000 亿元, 其中 LED 功能性照明产值由 2015 年的 1,552 亿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5,400 亿元。

(二) 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1、铝电解电容器行业概况

(1) 铝电解电容器

作为三大基础被动电子元器件(电阻、电容及电感器)之一的电容器在电子元器件产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是电子线路中必不可少的元器件之一, 约占全球被动电子元器件市场的 56%¹。电容器是一种由两片接近并相互绝缘的导体制成的储存电荷的元器件, 在电路中主要用于调谐、滤波、耦合、旁路和能量转换等。

电容器根据电介质的不同主要分为铝电解电容器、钽电解电容器、陶瓷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四大类, 其中铝电解电容器占据了约 21%²的电容器市场份额。

各类电容器主要性能及主要应用领域对比情况

类别		主要优点	缺点	电容量	额定电压	应用领域	市场份额
铝 电 解 电 容 器	液态	电容量大、体积小、成本低; 电压范围大; 中高压大容量领域具有独特优势	ESR 较高、高频特性较差、温度影响较大; 有极性	1uF -100000uF	4v -800v	适合大容量、中低频率电路, 如电源电路、变频器电路、逆变器等。也用于储能	约 21%
	高 分 子 固 态	体积小、高频特性好、电容量大、低 ESR、温度影响小、使用寿命长	有极性	4.7uF -5600uF	2.5v -200v	应用于高端照明、消费电子等	

¹ 侯利: 法拉电子—全球供应不足将继续提升 2010 年业绩, 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2010 年 9 月 21 日

² Aluminum Electrolytic Capacitors: World Markets, Technologies & Opportunities: FY 2015-2020, Paumanok Publication, Inc

	叠层片式	体积小、高频特性好、电容量大、低 ESR、温度影响小、使用寿命长、易于片式化	有极性、低耐压	2.2 μ F -560 μ F	2v -25v	应用于高频、大电流电路的 IT 类、AV 类、网通类、安防类产品	
陶瓷电容器		高频特性好、高耐压、损耗小、易于片式化	电容量小、易碎	0.3pF -10 μ F	10v -4000v	应用于高频电路中，如振荡器、手机等通信电路	约 54%
薄膜电容器		损耗低、阻抗低、高耐压、高频特性好	电容量小、易老化体积相对较大	0.3pF -1 μ F	63v -500v	应用于对损耗低、高频特性好、耐电压要求高的电路	约 11%
钽电解电容器		漏电流小、频率特性好、片式化技术和产品结构成熟度高	钽资源贫乏、易污染环境，价格高；有极性	0.1 μ F -1000 μ F	6.3v -100v	应用于低压电源滤波、低压交流旁路中，如手机电源、电脑主板等	约 10%

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由于被动器件行业位于整个电子产业链的中上游位置，其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变动。每一次新的下游应用市场的爆发都带来了被动器件行业的增长，从上世纪 90 年代到本世纪初家电产业的快速扩张，2000 年到 2010 年之间电脑的应用普及，以及 2010 年至 2015 年移动终端市场的爆发式增长，在三次新应用市场爆发的接替作用下，被动器件产业不断增长。

随着新能源技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汽车、变频技术、4G 技术的发展和普及，快充、无线充电、汽车电子化、5G 技术等新技术的应用、新产业的发展，铝电解电容器将有更广泛的应用领域和广阔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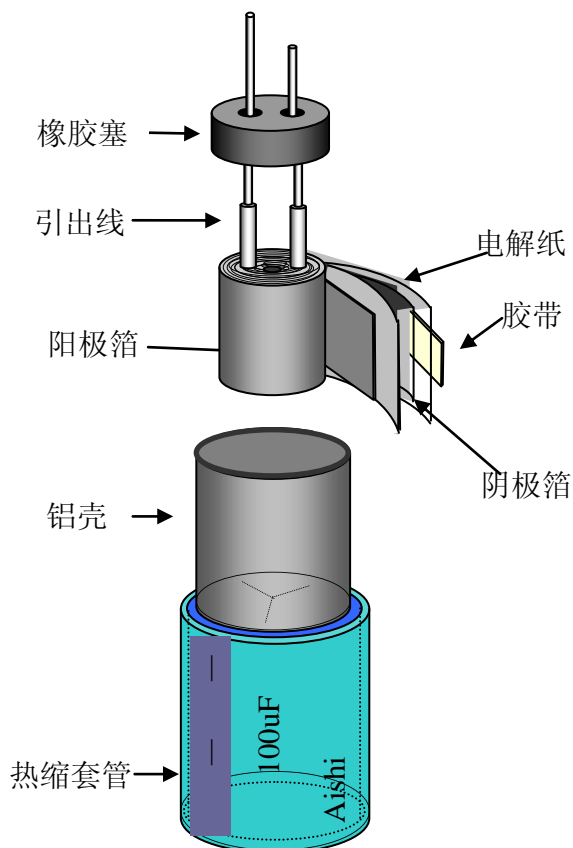
从市场迁移来看，中国大陆已经成为了被动器件产业最大的下游市场，全球家电、电脑、移动终端等下游电子制造业产能，包括模组生产和产品组装部分，大部分已经迁移到中国大陆，这也将带动国内铝电解电容器的发展。

铝电解电容器是由阳极箔、阴极箔、中间隔着电解纸卷绕后，再浸渍工作电解液，然后密封在铝壳中而制成的电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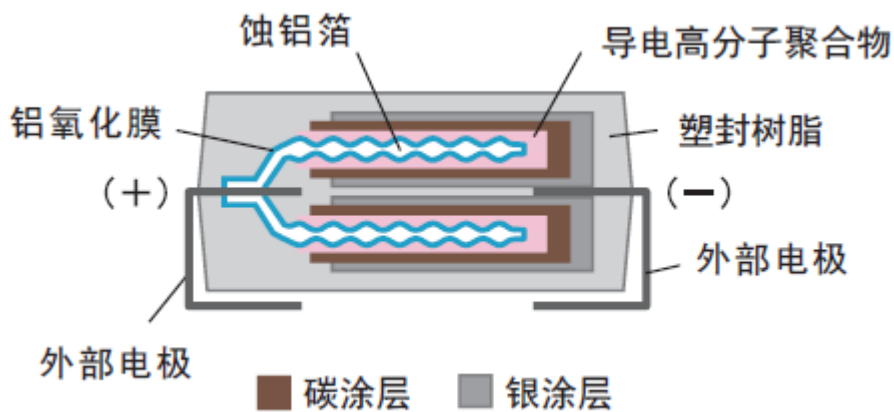
铝电解电容器在电子线路中的基本作用一般概括为：具有滤波、旁路、耦合

和储能的功能，并具有体积小、储存电量大、性价比高的特性。

液态铝电解电容器基本结构如下图³：



叠层片式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基本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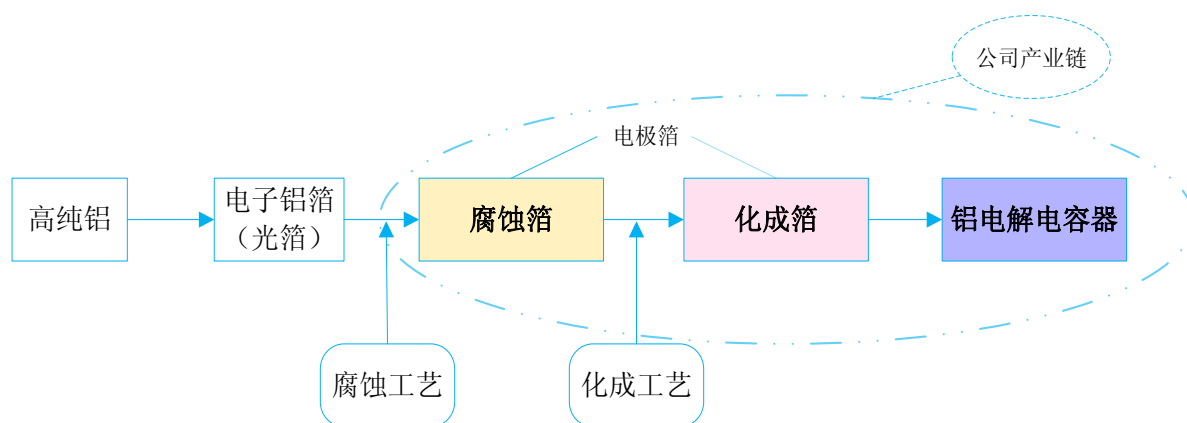


(2) 电极箔

³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卷绕式）在基本结构上与液态铝电解电容器的差异不大，外观差异最直观的体现为不再使用热缩套管。

电极箔是以精铝（也称高纯铝）经过轧制、腐蚀、化成等一系列工序加工而成，其生产过程融合了机械、电子、化学、金属材料等多种学科和技术，技术难度大，生产要求高。

电极箔是生产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性基础材料，用于承载电荷，占铝电解电容器生产成本的 30%-60%。电极箔是铝电解电容器的专用材料，其产业发展高度依赖于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电极箔的性能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铝电解电容器的容量、漏电流、损耗、寿命、可靠性、体积大小等多项关键技术指标，亦是铝电解电容器产业链中最具价值及最需要技术含量的部分之一。电极箔属国家鼓励和支持的新型电子材料和基础电子产品。总体而言，铝电解电容器未来的发展趋势直接影响电极箔产业的发展和分布。电极箔与铝电解电容器的关系如下：



电极箔的生产主要经过腐蚀和化成两道工艺。电极箔分为阳极箔和阴极箔两种，阳极箔又按照电压的不同，分为低压阳极箔、中压阳极箔和高压阳极箔。由于阴极箔只起到简单的引出电极的作用，仅部分需要化成，技术含量、工艺要求、生产设备等方面要求都低于阳极箔。在电极箔领域中，以高压高比容电极箔制造技术为最高，包括高压腐蚀和高压化成技术。

2、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竞争状况及发展趋势

(1) 行业竞争状况

目前，日本、台湾地区、韩国和中国大陆是全球铝电解电容器的主要生产国家和地区，全球前五大铝电解电容器厂商有四家是日本企业，其分别是：Nippon Chemi-con、Nichicon、Rubycon 和 Panasonic。近年来，日本企业由于生产成本

高，逐渐退出中低档铝电解电容器市场，专注于附加值较高的高性能产品，如片式电容器、工业用高压电容、超级电容器及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市场的发展。根据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公司发布的 2015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份额排名前十大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Name)	所在国家/地区	市场份额 (Share)	排名 (Rank)
Nippon Chemi-Con	日本	20.5%	1
Nichicon	日本	16.4%	2
Rubycon	日本	11.7%	3
Panasonic	日本	7.4%	4
Sam Young Electronics	韩国	5.3%	5
Aihua Group (AISHI)	中国	4.7%	6
TDK-EPCOS	日本	3.9%	7
Nantong Jianghai	中国	3.9%	8
Man Yue Electronics	香港	3.7%	9
Lelon	台湾	3.4%	10

由上表可以看出，前四名日本厂商占据了 56% 左右的市场份额，处于强势的竞争地位。但艾华集团依托技术实力和不懈的努力，近年来迅速发展，占有全球市场份额由 2013 年的 3.64% 提高到 2015 年的 4.7%，排名由第八上升到第六。

(2) 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集中度提高

随着铝电解电容器下游应用行业的洗牌及整合，下游厂商集中度逐渐提高，下游厂商对上游原材料厂商的生产规模、产品品质、产品价格等提出了更高要求，由于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资本规模小、技术水平不高的企业生存空间进一步缩小，资本实力强、技术先进的企业将会占据更大市场，行业整合加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2) 国内厂商进口替代加速

铝电解电容器行业，日本厂商占据了过半的市场份额，而中国又是铝电解电

容器需求最大的国家，中日厂商竞争将日趋激烈。

在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向国内转移的过程中，国内厂商也获得了快速的发展，国内主要厂商综合实力的不断提高，国内厂商和日本厂商等世界知名厂商在工艺水平、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差距逐渐缩小，国内厂商的竞争实力逐渐增强，进口替代将加速。

3) 低压电容器产品向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发展

A、对低压液态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的替代

相对于传统液态铝电解电容器，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很好的解决了其存在的等效串联电阻（ESR）较高、高频特性较差、易受温度影响等缺点，但由于介电材料本身的限制，目前只能应用于低压产品。同时，固态产品相较于同等电压液态铝电解电容器，价格略高于液态铝电解电容器。

随着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成本亦在不断下降，将会对液态铝电解电容器的低压产品形成替代。如本公司部分客户已在部分高端 LED 照明中应用了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B、对钽电解电容器的替代

钽电解电容器由于材料限制，目前只能用于低压产品，由于漏电流小、频率特性好、片式化技术和产品结构成熟度高等优点，主要应用于低压电源滤波、低压交流旁路中，如手机电源、电脑主板等。但由于钽资源贫乏、易污染环境，价格高等缺点，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由于其优良的特性和较低的价格，将会逐渐形成对钽电解电容器市场的替代。

4) 由提供产品到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发展

随着下游市场的不断整合，下游厂商的竞争将加剧，对原材料的品质、价格等要求更高。随着国内外电容器厂商差距的逐渐缩小，产品品质差异和价格差异都在逐步缩小，电容器厂商仅依靠提供产品已不再适应未来行业发展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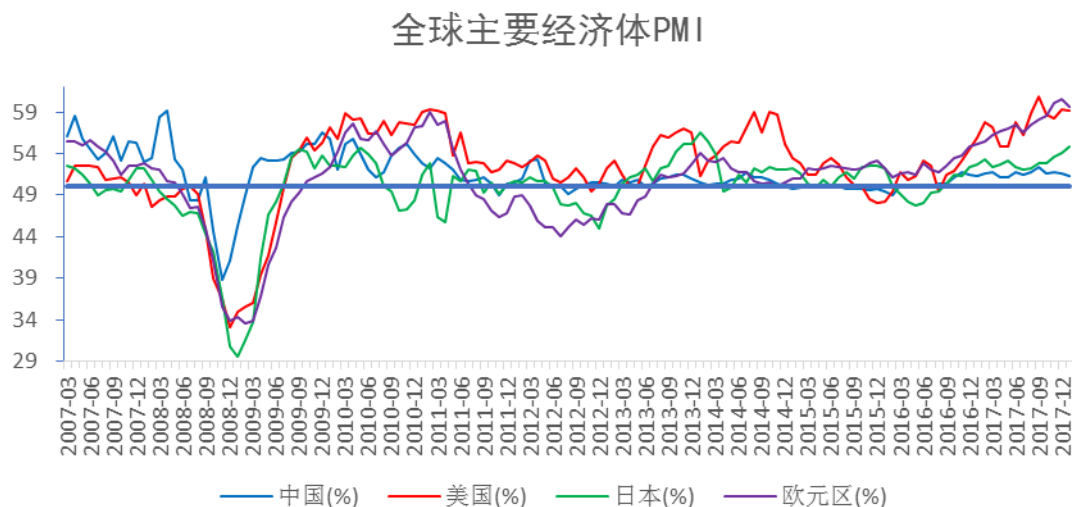
电容器厂商在这种竞争环境下，如何识别和理解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最

合理的产品结构、继而为客户提供最高性价比的产品，如何能够提供电容器专业整体解决方案将成为电容器厂商未来竞争的重点。

3、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情况

在全球铝电解电容器行业中，日本厂商占据了过半的市场份额。近年来，因日元的持续贬值和巨大波动，及全球经济增长疲软，全球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呈现一定的波动。

2016 年开始，日元开始逐渐走强并趋稳，价格反弹，全球铝电解电容器行业也将呈现同步增长；同时，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制造业形势良好，中国自 2016 年 8 月份开始至 2018 年 1 月已经连续 18 个月制造业 PMI⁴ 值超过 50；美国自 2016 年 9 月开始至 2018 年 1 月连续 17 个月制造业 PMI 值超过 50；欧元区公布的 2017 年 12 月制造业 PMI 值为 60.60，创下 2011 年 4 月以来最高水平。全球主要经济体制造业的复苏，将带动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增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公司发布的《Aluminum Electrolytic Capacitors: World Markets, Technologies & Opportunities》统计，2015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为 39.37 亿美元，市场空间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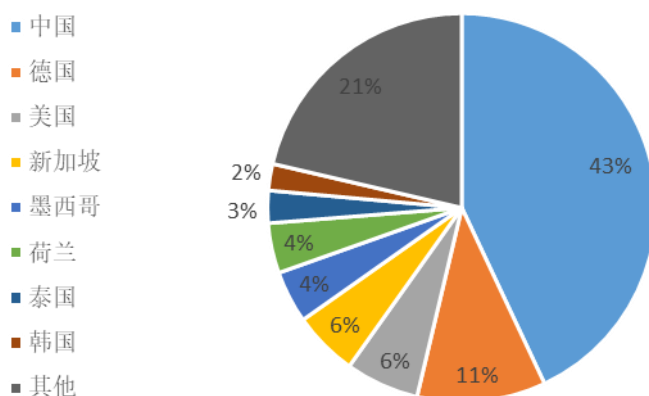
4、中国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情况

⁴ PMI: Purchasing Managers' Index, 中文含义为采购经理人指数，是衡量一个国家制造业发展情况重要的指标。当 PMI 大于 50 时，说明经济在发展，当 PMI 小于 50 时，说明经济在衰退。

（1）下游产业产能转移，国内市场需求大

伴随着全球家电、PC、移动终端等下游电子产品制造业产能逐渐迁移到中国大陆，致使中国大陆目前成为了全球最大的电子元器件需求市场。

2015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主要消费国家市场情况



数据来源：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2015

在下游制造业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过程中，全球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也开始向中国转移，作为最重要的电子元件之一，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企业也明显向中国转移。国内铝电解电容器及铝电解电容器关键原材料生产厂商在产业转移中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和更大的市场份额。2013年-2015年，以公司和江海股份为代表的铝电解电容器厂商的全球市场份额也在逐渐扩大，全球市场份额从2013年的7.05%增长到2015年的8.6%⁵，同时以东阳光科、新疆众和等为代表的铝电解电容器关键材料铝箔生产厂商也随着市场的发展而迅速崛起。

（2）高端进口替代，国内厂商成长空间大

在经过多次产业整合后，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在中国得到了快速发展，国内铝电解电容器产业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数据统计，2016年，我国铝电解电容器进出口贸易总额21.71亿美元，贸易逆差7.64亿美元，国内市场需求尚存在较

⁵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Aluminum Electrolytic Capacitors: World Markets, Technologies & Opportunities》, 2015

大缺口，国产产品还不能完全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我国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市场空间广阔。同时，根据 2014 年至 2016 年铝电解电容器进出口价格及进口总金额的对比情况，进出口价格比从 2014 年的 3.36 倍下降到 2016 年的 1.75 倍，进出口价格差异逐渐减少，同时进口总金额亦在逐渐减少，从 2014 年的 17.68 亿美元下降到 2016 年的 14.68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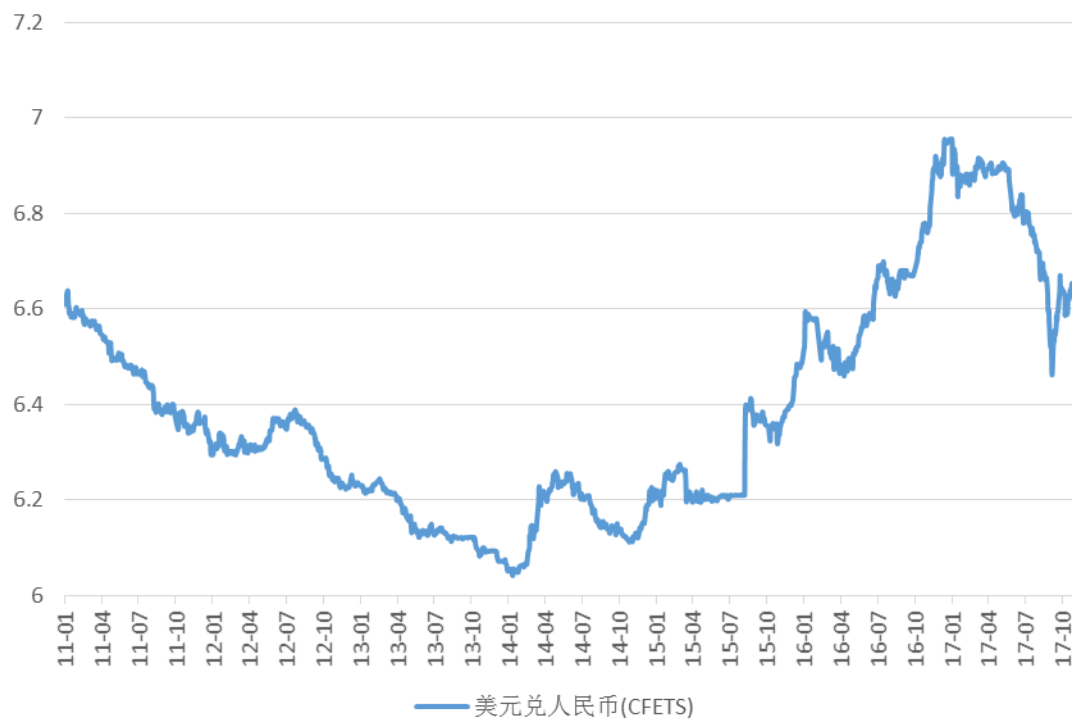
国内外厂商的差距在逐步缩小，尤其在高端产品依赖进口的格局已经打破，国产替代进口的趋势将会加速。

铝电解电容器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出口数量（亿只）	250.90	309.48	630.44
进口数量（亿只）	298.38	285.49	338.33
出口金额（亿美元）	7.03	7.70	9.81
进口金额（亿美元）	14.68	15.02	17.68
进出口价格比	1.75	2.11	3.36

（3）有利的汇率变动，增强国内厂商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在铝电解电容器行业整合后的竞争环境下，制造成本和国际市场价格将成为国内外厂商比拼的关键，在汇率此消彼长的背景下（见下图美元兑人民币、美元兑日元汇率情况），同时得益于国内相对较低的人工成本而形成的产品价格优势，国内厂商的竞争优势更加突出，国内厂商的海外出口业务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美元兑日元汇率



(三) 行业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

铝电解电容器产品可分为高、中、低档。高档铝电解电容器技术特征是：上限工作温度高、耐大纹波电流、长寿命、低阻抗，该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节能照明产品、手机充电器快充电源、电脑主板、太阳能、风力发电、通信和开关电源、变频器、汽车电子等新兴产业领域，其要求的技术含量高、产品获得的毛利高，市场供不应求。中档铝电解电容器技术特征是：零部件与材料的生产工艺和质量要求较高，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视、显示器、普通节能照明产品等，该产品市场供求平衡，竞争充分，规模经济效益明显。低档铝电解电容器主要应用于电子玩具、普通音响、DVD 等，市场供过于求，竞争激烈，以价格竞争为主。

在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中，高端产品供应仍以日本企业为主，国内铝电解电容器行业整体水平以中低端产品为主，但国内高端产品全部依赖进口的格局已经打破。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数据统计，2014 年至 2016 年的高端进口铝电解电容器金额在逐年减少，从 2014 年的 17.68 亿美元减少到 2016 年的 14.68 亿美元，下降了 17%。

在下游产业快速发展和行业集中度提高的大背景下，铝电解电容器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国内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发展迅速，并在某些特定领域打破了垄断，开发出了高档产品，如本公司的高端节能照明产品用铝电解电容器和其他消费电子类手机快充电源用铝电解电容器已经达到了国际一流水平；本公司的智能电表用铝电解电容器通过了国家电网的认证，亦成为目前国内唯一一家通过认证的厂商，打破了长期由日本厂商垄断的格局。

（四）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1、全球铝电解电容器企业分布

根据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统计情况，2015 年全球主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厂商及其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

地区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	产品类别
日本	Nippon Chemi-Con Nichicon Rubycon	约占全球市场 68.2%	主要为高端工业用、专业变频器、太阳能及风能发电用高压、大容量、低 ESR、耐纹波

地区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	产品类别
	Panasonic TDK- EPCOS 等		电流铝电解电容器及叠层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韩国	Sam Young Electronics 等	约占全球市场 5.3%	主要为平板电视、专业音响用铝电解电容器，与本地企业如三星、LG 等配套
大中华区	艾华集团、万裕科技（HK0894）、立隆电子（TW2472）、凯普松国际（HK0469）、江海股份（SZ002484）、东阳光科（SH600637）等	合计约占全球市场 22.40%	节能照明、其他消费电子和 IT 产业配套等中高端产品以及有特色的专业领域，如本公司节能照明、手机快充专用电容器等

由上表可知，全球铝电解电容器，特别是高端类产品主要分布在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中国台湾的企业起步也早于大陆，在某些技术方面也领先于大陆。

2、大中华区主要铝电解电容器企业简介

（1）万裕科技（HK0894）

万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9 年，并于 1997 年在香港主板上市，总部位于香港。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与销售，在中国东莞、无锡设有电容器工厂，在广东清远及乌鲁木齐拥有电极箔工厂。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合人民币 8.89 亿元。

（2）立隆电子（TW2472）

台湾立隆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6 年，2001 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总部位于台湾台中县。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与销售，在台湾苗栗县有配套电极箔工厂，并在苏州、惠州设有电容器生产基地。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合人民币 13.00 亿元。

（3）凯普松国际（HK0469）

凯普松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2005 年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2007 年于香港主板

上市，总部位于香港，由台湾丰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在深圳、宜昌、包头设有铝电解电容器、阳极箔及阳极箔化成设备制造基地。2016 年营业收入 9.50 亿元人民币，其中铝电解电容器收入 9.28 亿元，电极箔 0.18 亿元。

（4）江海股份（SZ002484）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专业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与销售，是国内较有实力的铝电解电容器企业之一，其特长是工业应用领域。江海股份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4 亿元，其中铝电解电容器收入 9.85 亿元，化成箔加工费 2.12 亿元。

（5）东阳光科（SH600637）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阳光科”）原名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营业收入 51.02 亿元，其中铝电解电容器实现销售收入 1.80 亿元，电极箔销售收入 15.88 亿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31.13%。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和电极箔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进入该行业需要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大量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作为快速发展的行业，良好的品牌形象、一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并反应迅速的营销团队和富有技术创新理念的研发团队是企业发展壮大必备条件。

1、产品质量与品牌壁垒

电容器是电子电路中不可或缺的元器件，其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整个电子产品的稳定性和寿命。如一盏高端 LED 灯保证寿命达到 40000 小时、高端镇流器保证寿命达到 5 年以上，这要求其关键元器件之一的铝电解电容器在高温、高电压、高纹波电流等严苛条件下长期稳定工作，如质量不过关则整机寿命将大大缩短。

鉴于电容器对于电子产品的重要性，下游客户一般会建立完整的质量评价和

实验体系，在选择电容器厂商时尤为严格，只有通过其认证的生产厂商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该过程不仅复杂而且时间长。行业中先进入的企业通过技术和产品持续创新，通过了国内外众多客户的认证，形成了品牌效应，并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智能电表用铝电解电容器获得了国家电网的认证，成为目前国内唯一一家通过认证的厂商，打破了该领域由日本厂商长期垄断的格局。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 & 良好服务，经过不断积累，公司“**AISHI**”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因此品牌对于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此外，下游生产厂家基于质量控制、管理等因素，通常一旦选定了电容器或者电极箔供应商，除非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供应商不会轻易变化。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来说，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也是进入行业的另一壁垒。

2、规模和生产壁垒

随着全球铝电解电容器产业的发展，产业集中度逐渐提高，规模经济成为该行业重要的竞争力。同时，电容器行业的大批量、多规格、多品种的生产特点也增加了生产的难度。自动化、大规模、柔性生产逐渐成为趋势。

生产规模低于客户的基础采购量或者规格不全、综合配套能力较差的企业难以产生规模经济效益，生产成本往往较高，在行业竞争中处于劣势而逐渐被淘汰。另一方面，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量较大、质量要求较高，往往对电容器产品的质量认证需要较长时间的考察和检测，一旦确定供应商则长时间保持不变，因此小规模企业难以满足优质客户的需求。

全球前几大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自动化生产程度较高，生产效率领先，进一步提高了其在全球的竞争力。但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昂贵，对配套设施要求较高，一般的企业投资成本难以承受，管理水平难以满足要求。目前，国内铝电解电容器生产还处于较低的自动化水平，小规模企业在生产方面面临着较大的成本压力。

3、技术和研发壁垒

电子产品具有技术发展快、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市场和客户不断对电容器和

电极箔提出新的要求。这需要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商能在短时间内根据客户要求确定工艺参数、进行快速试制，并最终提供成熟产品，这不仅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团队，还需要先进的研发和试制设备。新进入企业缺乏具备丰富经验的研发人员，不利于新企业的发展。

国内铝电解电容器发展历史相对较短，研发、生产和管理等方面的高端专业人才紧缺。通过自我开发和积累，在短时间内掌握铝电解电容器制造核心技术是非常困难的，因此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4、营销及管理壁垒

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具有多品种、多规格、多特殊性能要求等特点，其生产企业能否及时满足客户需要并运营如此多的规格显得尤为重要，这对铝电解电容器企业的营销服务及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

通常客户根据特殊的电路设计对电容器提出不同的性能要求，有的要耐高温、耐高压，有的要长寿命、耐大纹波电流等。营销队伍将这些要求迅速传递给研发部门，研发部门根据客户的要求迅速设计产品，变成技术方案，制定出原材料的规格和型号、电解液的配方等，同时试制、检测，经过多次优化，营销部门将样品交客户认证、检测，再反馈给研发部门，最终公司组织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将技术服务前移至客户的设计、试验、改进的全过程中，从成本性能等各方面为客户提供超前和定制式服务，形成快速灵活的市场应变能力和机制，从而赢得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新进企业往往难以满足客户的上述要求。

另一方面，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全球一体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各主要客户越来越多的面向全球采购，而且客户分布于世界各地，这对生产厂商营销服务的要求非常高。一个健全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对于开拓和维护大型优质客户，参与国际竞争具有重要意义。缺乏销售网络和熟悉市场的人才是行业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六）主要企业格局变化及需求状况

总体来看，全国铝电解电容器经过近十几年的发展，在中低端产品方面已经能够满足市场需要，并能出口到国外。目前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内约有 30 家左

右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包括外国公司在国内设立的企业）年均产量超过 12 亿只，但是部分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高端电容器的研发和生产还比较落后，除本公司和其他少数几家国内企业能生产外，这类电容器大量依赖进口，从而造成了我国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外贸逆差的形势。目前，国内进口的主要是高端铝电解电容器，从国家进出口统计数据看，进口的铝电解电容器金额从 2014 年的 17.68 亿美元减少到 2016 年的 14.68 亿美元，下降了 17%，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趋势明显。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电极箔是影响行业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

电极箔是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原材料，约占成本的 30%-60%（随电容器规格而有差异），因此生产企业的—个重要发展方向即向上游整合，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降低自身成本，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另—方面，总体上，国内高压、高比容电极箔的生产技术水平还不高，仍大量从日本进口，而且价格较高，严重影响了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利润水平。

国内主要铝电解电容器关键材料电极箔生产厂商如东阳光科、新疆众和等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发展，逐渐掌握了高压、高比容电极箔的技术，生产的产品已经逐渐替代进口，对国内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利润水平的提升将带来积极影响。

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在新疆荣泽建立的化成箔生产线，亦主要生产高压、高比容化成箔，用于公司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配套，能够有效的降低成本、提高利润水平。

2、专—化产品利润水平较高，通用型产品利润较低

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内细分市场的各类产品附加值差别较大。从应用领域来说，—般将其分为消费类市场、工业类市场和特种应用类市场，消费类分为普通消费和专—消费领域，工业类也分—般工业用和特殊工业用铝电解电容器。普通消费类和—般工业用铝电解电容器市场竞争激烈，利润水平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如普通空调、DVD 等；专—化消费领域和特殊工业用铝电解电容器由于其

独特的要求和厂商的技术专长，可以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如万裕科技依托在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领域、江海股份在工业应用领域和本公司在节能照明、其他消费等应用领域均取得了优异的业绩，目前本公司中高端节能照明用铝电解电容器产品、其他消费的中高端手机快充电源用铝电解电容器在全球市场占有明显的优势地位。

3、行业利润的未来变动趋势

随着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发展、整合、集中，行业竞争由单纯的价格竞争逐渐向资本、技术、品质、成本、价格、服务的综合竞争转变，综合实力强的铝电解电容器企业不断推出新产品占领高端市场并取代进口，高端市场规模扩大，并且不断研究、开发新产品的应用领域，抢占新市场，利润水平将稳步上升；中低端产品市场由于竞争充分，继续维持正常的利润水平。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铝电解电容器技术水平及特点

（1）液态铝电解电容器

液态铝电解电容器的主要原料包括：阳极箔、阴极箔、电解纸、电解液、橡胶塞、铝壳等，其生产过程融合了电子、化学、金属材料等学科和技术，生产工艺复杂，技术要求高。

液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商的竞争核心包括合理的材料配套、过程控制和电解液配制和使用，尤其电解液的配制是企业的核心机密，一般只有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掌握。

（2）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卷绕式）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与液态铝电解电容器最大的差别在于采用了不同的阴极材料。液态铝电解电容器阴极材料为电解液，导电方式为离子导电；而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阴极材料为导电高分子（PEDOT），由 EDOT 单体制成的 PEDOT 导电聚合物为固态，导电方式为电子导电，其电导率约是普通电解液的一万倍。由 PEDOT 取代传统电解液作为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阴极，克

服了液态电解液电导率低、漏液、易受温度影响等缺陷，使得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具有高频低阻抗、耐大纹波电流、瞬时响应特性好、温度频率特性优异、耐湿性好、体积小、寿命超长、安全可靠及适宜于表面贴装等优点。

（3）叠层片式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叠层片式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属于更高端的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其与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卷绕式）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两点：一是在材料上不再使用电解纸以及对电解纸进行碳化；二是在外形上，因其采用叠层的生产工艺，在外形上表现为长方体型，常规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因采用卷绕式生产工艺，外形表现为圆柱形。因使用的原材料和生产工艺的差异，叠层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电压一般要低于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卷绕式），但在高频低阻抗、耐大纹波电流、瞬时响应特性、温度频率特性、耐湿性、安全性、体积、寿命等方面更优于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卷绕式）。

2、电极箔技术水平及特点

电极箔腐蚀、化成的基本流程和工艺已成为行业的一般知识，但由于电极箔生产过程中融合了机械、电子、化学、金属材料等多种学科和技术，槽液配方及流量控制、电源控制都是关键。所以，各电极箔厂商之间的竞争核心是各种诀窍，包括槽液配方、参数控制、设备研制等。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的生产技术难度较高，工艺也较复杂，相关工艺的掌握需要长时间的尝试、改进和总结。目前国内完全掌握腐蚀箔技术，特别是高压、高比容腐蚀箔技术且能大批量生产的企业较少。

化成箔的品质影响电容器的使用寿命，间接影响电子整机的使用寿命。化成工艺中最重要的是氧化膜的形成质量，氧化膜形成质量对高压阳极箔尤为重要，由于电压较高，一旦氧化膜质量不稳定，容易发生“击穿”，使整个电容器报废。

3、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电子设备小型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对铝电解电容器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主要技术发展趋势有：耐高温、长寿命、高可靠性；低 ESR、耐大纹波电流；片式化、小型化；环保性等。而电极箔高比容高电压、电解液低电阻率高稳定性

更是成为发展方向。

（1）耐高温、长寿命、高可靠性

铝电解电容器广泛应用于节能灯、LED 驱动装置、车载电子设备等，要求其在高温高电压等严苛工作环境中保持长寿命，因此，铝电解电容器的使用温度范围必须进一步扩大。

另一方面，程控交换机、工业用大型电源、引擎控制器等使用的铝电解电容器必须具备相当高的可靠性和超长使用寿命特性，使得高可靠性、长寿命成为铝电解电容器发展的必然趋势。

（2）低 ESR、耐大纹波电流

等效串联电阻越大，铝电解电容器发热量越大，不仅影响工作电路，还大大缩减电容器寿命。在铝电解电容器的设计和生产中减小 ESR 值是重要的发展方向，ESR 值越小耐纹波电流的能力越强，因此可以提高铝电解电容器耐大纹波电流的能力。

（3）片式化、小型化

随着电子设备的小型化，尤其是电脑、手机的小型化，片式铝电解电容器的市场需求量与日俱增。铝电解电容器由于片式化技术较复杂，片式化进程相对较慢。有机半导体固态电解质和高分子导电聚合物在铝电解电容器中的应用促进了铝电解电容器片式化的进程，如以高分子聚合物为电解质的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4）环保性

随着全球绿色环保意识的深入，各国对电子产品在环保方面均制定了相应政策。欧盟发布的《RoHS 指令》、《REACH 法规》等法规对电机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等多项有害物质进行了严格限定；我国也出台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电子信息产品回收办法》等法规，对相关有害物质做出了类似规定。铝电解电容器作为重要的电子元器件，必然朝着环保型方向发展。

（5）电极箔高比容、高电压，电解液低电阻率、高稳定性

电极箔是决定铝电解电容器许多指标的关键材料，铝电解电容器小型化、高电压的趋势对电极箔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高比容、耐高压的电极箔才能满足铝电解电容器这一发展需求，目前，这类电极箔部分仍主要依赖进口。

电解液配方是铝电解电容器的核心技术之一，电解液质量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电容器的各项性能。电解液的电阻是构成电容器等效串联电阻的主要部分，因此，降低电解液的电阻率，相应可以减小电容器的等效串联电阻，提高电容器的性能。

（九）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由于产品品种和规格较多，行业的经营模式一般是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对于已有的品种或规格，在接到下游客户订单后直接生产；对于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企业研发部门先对其进行试制，由客户检测符合要求后批量生产。

（十）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铝电解电容器下游行业主要有消费类电子行业和工业应用相关行业。这些产品较易受宏观经济政策、居民收入水平、消费者偏好等因素影响，有一定的周期性，这使得铝电解电容器市场也呈现出相应的周期性。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国内大型铝电解电容器厂商主要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以及中西部地区。随着人力资源成本的逐年增长，中西部地区的区域优势逐渐显现，近年来众多先进制造企业落户中西部。铝电解电容器企业在成本的驱动下也有西迁的趋势，特别是电极箔行业。由于生产化成箔需要耗费大量电能，电价对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因此，主要化成箔工厂都向电价较便宜的地区聚集，如新疆、内蒙古等地。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行业季节性变化不明显，铝电解电容器行业主要受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影响，季节性特征较弱。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竞争地位

公司是全球第六大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商，2006年至2017年连续十二届入选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公司专注于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与销售，具有从腐蚀箔、化成箔到铝电解电容器的完整产业链，并自主开发电容器品质专业管理软件系统，是电容器行业中全球少数具有完整产业链的高科技企业之一。

公司节能照明用铝电解电容器产销量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公司量产的节能灯专用铝电解电容寿命长达130℃ 5000小时（相当于105℃ 20000小时），性能达到日本同行水平，处于世界领先地位，获得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

公司在其他消费的手机充电器快充电源铝电解电容器产销量全球领先，拥有多家国内外知名客户。

工业类领域，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通过国家电网认证的智能电表用电容器合格供应商，打破了该行业该领域长期由日本厂商垄断的格局。

公司掌握了上游关键原材料腐蚀箔、化成箔的核心技术，腐蚀工艺采用环保设计、废酸回收利用，化成工艺采用节能设备、分段快速化成，工艺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抓住节能照明用铝电解电容器市场机遇迅速发展壮大，并形成了节能照明、其他消费、工业类铝电解电容器齐头并进的发展模式。同时紧跟行业发展的趋势，进行产业结构升级，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将巩固公司现有细分市场地位，并能够培育新的增长点，使公司始终处于行业发展的有利地位。

（二）发行人经营优势

1、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强

公司坚持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电容器产品和高效、优质的服务。

（1）铝电解电容器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能力强

公司配有专业的应用工程师团队，长期服务于客户端，能够对客户的需求作出精准的识别和理解，并快速做出响应。公司专业的应用工程师团队能够对客户产品应用的铝电解电容器从性能、价格提供最优的设计方案，从而为客户提供性价比最高的铝电解电容器产品，最大程度上优化客户的产品品质，并且降低客户的成本。为客户提供专业的铝电解电容器整体解决方案已成为公司最核心的竞争力之一。

（2）营销服务及网络优势显著

公司拥有一支强大的营销队伍，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强有力的市场开拓能力；建立了战略客户、重点客户管理体制，确立了以华东、华南和中南为主、其它地区和国外市场为辅的营销网络；并在大陆、香港以及台湾等地区设立了多个子公司和办事机构，销售区域覆盖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国内经济发达地区、中西部地区，并远销亚太、欧美区域；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经营策略，并能够及时按照客户订单安排生产，保持与顾客的沟通，提供优质的服务。

通过持续提供高效、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赢得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并以诚实和信用成为客户的合作伙伴。

2、产品综合竞争力强

产品品质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严把产品质量关，注重产品质量管控，保证产品质量和一致性处于国际领先水准。

（1）世界一流工厂与生产管理优势

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需要高清洁的制造环境，对温度、湿度、灰尘等的控制较为严格。公司建有现代化工厂，在车间环境、工序控制、信息传递等方面采用了先进的管理理念，达到世界一流水平，不仅生产效率高而且有效的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和一致性。

公司根据铝电解电容器生产流程的特点，采用全新的理念布置各工序、仓库的位置，使人流、物流、信息流高效运行。通过科学的规划，合理设计各工序、设备的摆放位置，使人员在车间内运动距离最短化；通过各种运输设备的选用，如传送带、液压车、以及各种生产运输车等，使车间内的物流实现了效率最高化；通过采用各种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使各工序之间的信息传递准确及时；通过独立开发的先进品质管理软件，实现了品质管理与生产流程控制的有机结合。

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对生产环境要求极高，尤其对氯离子、硫酸根离子、铜离子、铁离子的要求更为严格，公司致力于生产国际一流的铝电解电容器，将环境管理作为日常管理的一部分。所有车间采用进出两道门管控，车间外围采用玻璃封闭隔离；公司还从细节着手，严格控制源头，施行精细化管理。

（2）产品品质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一套贯穿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整个业务流程的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公司独立开发出了先进的品质管理软件，实现了品质管理与生产流程控制的有机结合，形成了实时在线监控产品质量的能力；包括铝电解电容器品质管理和工程系统、在线统计过程控制（SPC）分析软件、测量系统分析（MSA）软件和可靠性试验系统等，在行业中尚属首创。

公司通过了挪威船级社（DNV）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TS16949:2009 汽车行业特殊质量管理认证、国际电工委员会和挪威船级社的 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等国内外知名机构的认证；在生产过程控制中引入全新的自动化品管工程系统、6S 现场管理、MSA 测量分析系统等健全的质量控制措施；同时，公司积极学习日本先进制造工厂的管理经验，向世界一流制造企业看齐，多次组织管理和技术骨干到日本 NKK、JCC、丰田参观学习，引进日本专家对公司的生产管理进行完善，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公司还建立了一套快速反应的产品质量反馈程序和品质持续改善的机制，以更好的服务客户，将客户的品质需要及时传递给技术、生产部门。

公司不断追求卓越品质，在品质管理上持续投入，公司产品一直受到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信赖。

3、技术实力雄厚，自主创新能力强

公司立足于自力更生，注重技术创新，以“打造技术创新平台，铸就核心竞争力”的创新理念，力争掌握行业核心技术，走出了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科技自主创新之路。

(1) 基于铝电解电容器全产业链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紧紧围绕铝电解电容器产品进行，逐渐对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及其特点有了充分的认识和准确把握。经过持续多年的经营、人才积累及经费投入，公司建立了国内先进的铝电解电容器研究开发中心——湖南省特种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逐步建立了以液态铝电解电容器制造技术、电解液技术、电极箔腐蚀及化成技术、卷绕式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制造技术、叠层片式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制造技术、铝电解电容器生产设备制造技术以及电容器品质管理软件开发技术等基于铝电解电容器全产业链的核心技术模块，形成了公司独特的核心竞争能力。

(2) 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研发经费投入，积极引进人才，保障了研发能力不断提升。

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保证公司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了公司能够不断的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的应用领域。最近三年，公司的研发投入逐渐增大，2016 年新增充电桩基板自立型铝电解电容器产品、汽车电子耐高温铝电解电容器和中高压-55℃低阻抗铝电解电容器等研发项目，增加了公司在新产品新应用领域的研发投入，为产品的未来市场开发奠定坚实基础。

灵活多样的创新模式，为公司研发持续带来新活力，为公司站在铝电解电容器全产业链的最前沿提供了保障。公司联合中南大学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以此为平台，广泛开展铝电解电容器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的研究；坚持与上游原材料企业、设备供应商及下游电容器应用企业开展技术合作与协同创新。

(3) 技术创新成果显著、实用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并掌握了大量主业所需的、实用的、能带来直接经济效益的铝电解电容器产业核心技术及独有技术。近年来自主开发的技术已获得国家专利 100 多项。

公司承担的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省级重大科技项目——“CD11GE 耐高纹波电流特长寿命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荣获省级新产品认定，“CD91B 型铝电解电容器”荣获国家级新产品认定，同时公司还荣获多项省市级奖项。

4、综合成本优势显著

公司的综合成本优势主要体现在完整的产业链、规模及区位优势、运营管理优势三个方面，综合的成本优势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的重要保障。

（1）完整产业链的优势

公司拥有“腐蚀箔+化成箔+电解液+铝电解电容器”完整的产业链，在行业内属于独特的创新模式。

公司自主生产腐蚀箔、化成箔，有效掌握了原材料的供应，降低了成本。腐蚀箔、化成箔是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原材料，其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电容器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在生产成本中占比也高达 30%-60%，是成本控制的关键。公司掌握了腐蚀箔和化成箔的全套技术，能够生产从中压到高压，小比容到高比容等的全系列腐蚀箔、化成箔，基本替代进口，满足公司不同铝电解电容器性能的要求。目前，江苏立富生产中高压腐蚀箔，新疆荣泽（原为雅安艾华，后设备迁移至新疆荣泽）生产中高压化成箔。本次公司拟在新疆荣泽以募集资金加大对化成箔的投入，尤其是高压、高比容化成箔的投入。上下游一体化优势和新疆地区化成箔产业集中以及成本优势，能够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并降低公司的材料成本，使公司始终处于行业竞争的主动地位。

公司所需的电解液自主研发和配制，相比于外购电解液不仅成本优势明显，而且产品质量稳定，公司产业一体化优势为公司降低成本发挥了重要作用。

此外，公司在铝电解电容器专用设备研发制造方面的经验优势，也间接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铝电解电容器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生产效率、稳定性以及性价比是企业的重要竞争力实力。由于国内电容器生产较日本、台湾等发达国家或地区起步晚，造成国内电容器生产设备行业相对滞后，致使我国电容器生产起步阶段国内没有成规模的电容器设备制造企业，但日渐增长的人工成本对生产设备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即在较早阶段就在生产设备方面进行了大量投入，掌握了关键设备的核心技术，并设计制造出与低、中、高压不同型号铝电解电容器相配套的专用老化机，先后对钉卷机、组立机等关键设备进行多项技术改进，很好的满足了公司的生产需要。公司铝电解电容器专用设备的研发和制造与电容器生产相结合也是行业内的创新模式。

随着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生产向国内转移，同时也培育了一批优秀的铝电解电容器设备制造企业，为集中精力做好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公司逐渐减少了在设备制造方面的投入，但公司在铝电解电容器专用设备研发制造方面的经验，尤其以公司董事长为代表的公司的一批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与制造方面的资深人士，能够为公司铝电解电容器的采购提出专业化定制、关键细节改进意见，继而间接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是公司具有特色的核心竞争力。

（2）规模优势及区位优势

公司通过大批量采购来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规模化生产降低制造成本。在制造车间，推行定量加团队绩效工资制，建立成本核算体系，不断改善和优化制造工艺，提高设备利用率和人均效率，从而提高成品率，有利于生产成本的控制。

公司位于湖南省北部，距离珠三角、长三角的销售半径均较短，有利于降低产品运输成本；近年来随着人工成本的逐渐上涨，沿海地区大量产业工人返乡，中部地区的区位优势越发明显，有利于制造业发展。

（3）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在管理上严格控制采购成本，机构精简高效，采取持续的成本优化策略，综合运营成本较低，尤其是与国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人力资源、生产设

备以及制造成本方面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5、细分市场地位高、品牌效应显著

(1) 专业化发展造就细分市场地位

多年来，公司专注于节能照明用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走出了在专业化基础上实现规模化发展的道路。由于产品的专业化，相应地带来了技术、设备以及市场的专业化，从而使公司在节能照明这一细分市场中成为国内外生产技术水平最高、品种最全、市场份额最大的专业化制造企业之一。

经过节能照明领域专业化发展的成功，公司更加坚定并坚持专业化发展理念和模式，通过积累的研发经验、生产经验、销售经验、管理经验，发掘铝电解电容器新应用领域，并成功在手机快充电源用铝电解电容器细分行业取得突破，并精耕细作，成为该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

在工业领域，公司生产的智能电表用铝电解电容器，成功通过了国家电网的认证，并成为国内目前唯一一家通过国家电网认证的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厂商，打破了该细分市场长期由日本厂商垄断的格局。

公司将继续在节能照明、其他消费、工业等领域发掘新的细分应用，并精耕细作，继续遵循专业化发展模式，不断向新应用领域发起新的挑战。

(2) 品牌效应显著

公司是全球第六大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商，国内行业的领军企业，连续十二年荣获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百强企业。

公司“**AiSHi**”品牌已逐渐从中国迈向世界，“**AiSHi**”也逐步成长为全球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一个主流品牌，在全球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公司“**AiSHi**”品牌在节能照明领域处于明显的优势地位，客户涵盖了国内外节能照明领域绝大多数知名企业。借助在节能照明领域品牌效应，公司继续秉承“向世界提供卓越品质的铝电解电容器，成为全球领先的电容器制造商”

发展目标，坚持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持续为客户提供卓越品质、高性价比的电容器产品和高效、优质的服务。近年来获得了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节能照明电容器	39,927.18	31.67%	52,183.63	33.72%	50,521.36	38.70%	53,471.20	45.72%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49,775.58	39.48%	62,612.55	40.46%	49,471.29	37.89%	37,777.56	32.30%
工业类电容器	31,433.67	24.93%	33,094.40	21.38%	28,217.20	21.61%	23,879.09	20.42%
腐蚀箔	3,966.67	3.15%	6,711.84	4.34%	2,267.00	1.74%	1,554.78	1.33%
化成箔	977.62	0.78%	155.08	0.10%	81.24	0.06%	269.33	0.23%
其他	0.18	0.0001%	-	-	-	-	-	-
合计	126,080.90	100.00%	154,757.50	100.00%	130,558.09	100.00%	116,951.96	100.00%

上表中，公司生产的腐蚀箔、化成箔主要为公司生产铝电解电容器配套，少量对外销售。腐蚀箔2016年销售收入和占比较2015年大幅提升，主要系雅安艾华2016年1季度化成箔生产线停产搬迁，江苏立富生产的腐蚀箔对外销售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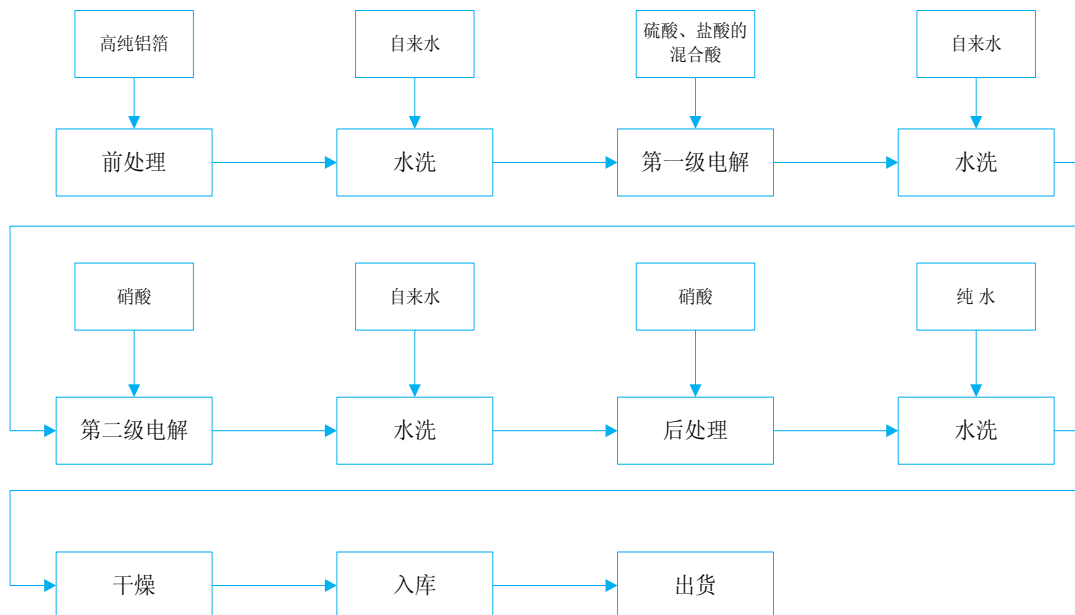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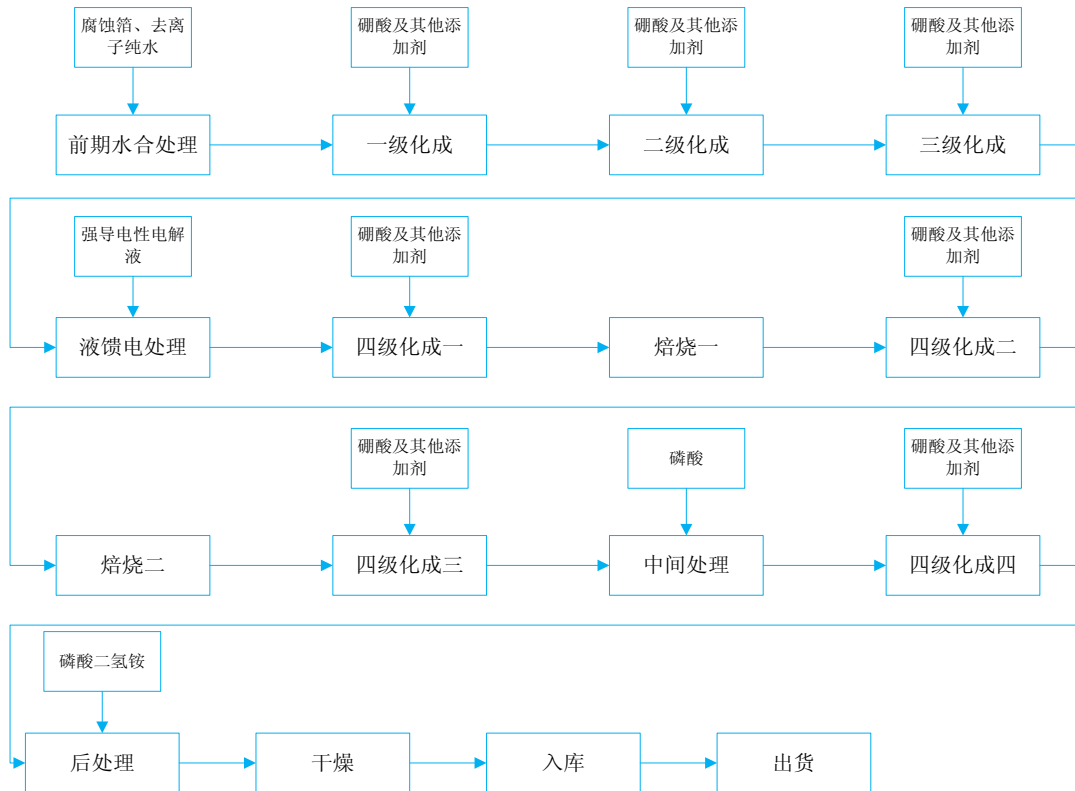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03,999.67	82.49%	128,013.08	82.72%	101,226.71	77.53%	93,840.69	80.24%
国外	22,081.22	17.51%	26,744.42	17.28%	29,331.39	22.47%	23,111.27	19.76%
合计	126,080.90	100.00%	154,757.50	100.00%	130,558.09	100.00%	116,951.96	100.00%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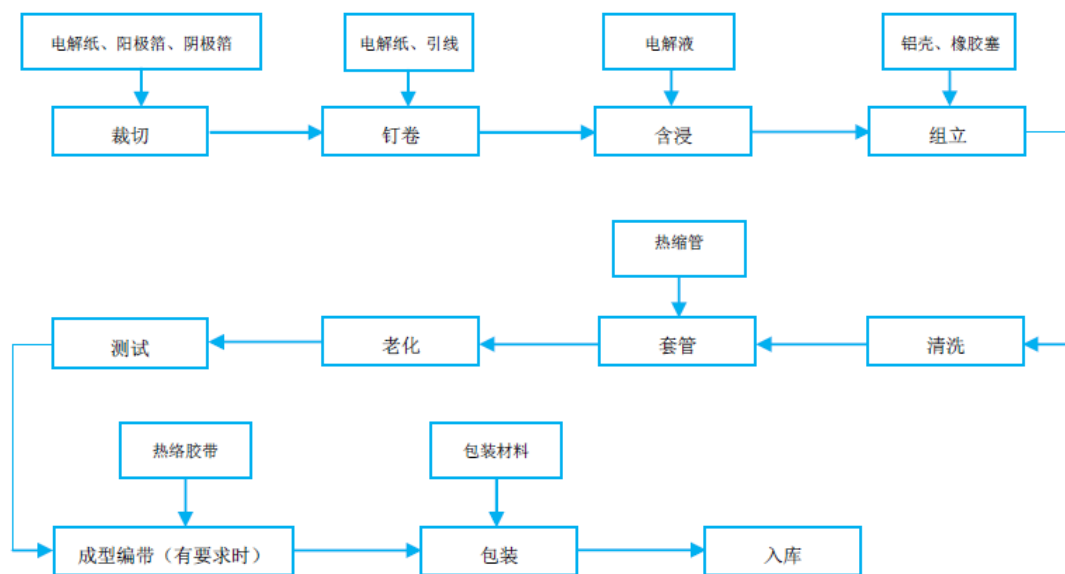
1、腐蚀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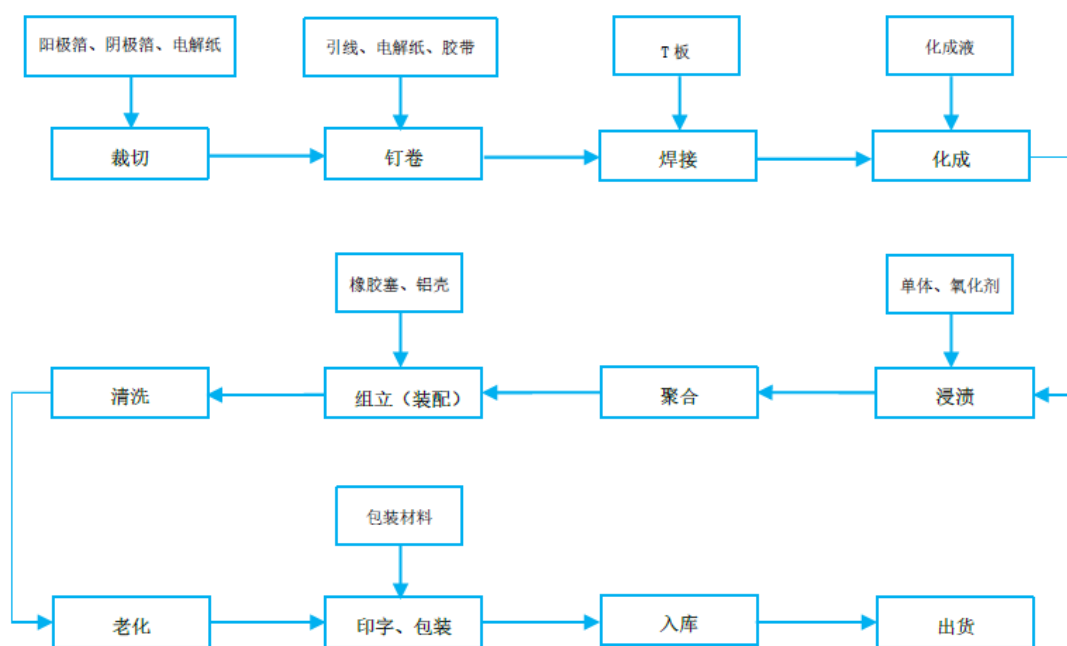
2、化成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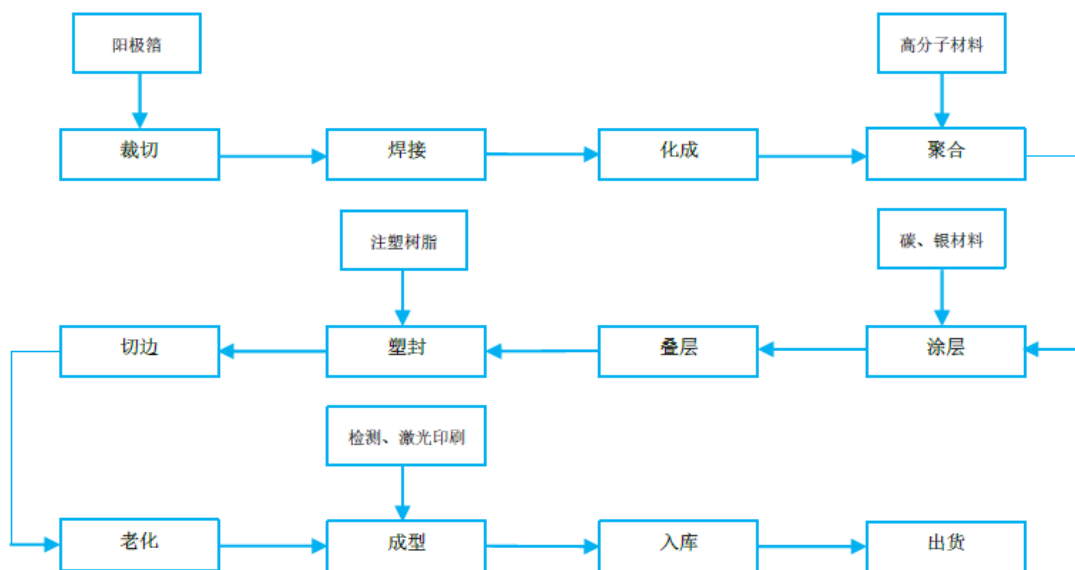
3、液态铝电解电容器工艺流程



4、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工艺流程



5、叠层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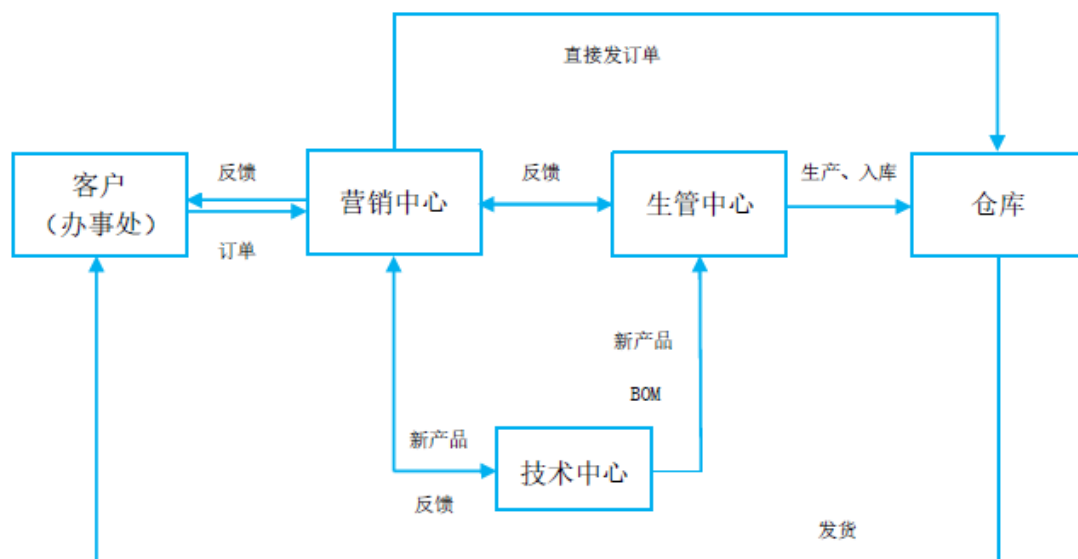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经营方式，根据客户定制产品多品种、多规格的特点，围绕订单展开采购和生产。公司采取灵活的生产经营模式，很好的满足了市场需求。

1、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具有柔性特点，生产线可根据产品规格进行调整，满足了铝电解电容器行业产品多规格的需求。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确保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公司营销中心接到客户普通订单后，提交生产管理中心进行确认，有库存的直接发货，库存不足的组织生产。若接到客户新的产品需求，营销中心将组织技术中心进行产品设计并制造样品交客户，客户对样品及技术方案的认证后下达订单。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如下：



营销中心根据产品的不同类型将订单分别发往绵阳电子、罗江艾华、艾华富贤以及公司本部等进行生产。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阳极箔、阴极箔、铝壳、电解纸及化工原料等。公司生产管理中心于每月 20 日前根据订单情况结合往月需求及原材料安全库存下达下月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采购。公司每一年度进行合格供应商的评价和筛选，将信誉、品质较好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并与之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公司还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资信、质量保证能力、价格、供货期等进行跟踪记录，及时掌握供应商动态。上述采购模式使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保证了原材料的供应和品质。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直销，少量经销。该模式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变化，调整销售策略，降低回款风险，提高客户满意度，更好地进行售后服务。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即与其签订框架性销售协议，客户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在约定范围内根据其需要分批下订单，约定具体数量、价格、规格、性能等指标。

（四）公司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光箔、阳极箔、阴极箔、电解纸、铝壳、引出线、橡胶塞等。其中阳极箔部分由公司制造，部分外购，而其余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门向国内外供应商采购。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原材料质量和稳定的供应。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情况

原材料/能源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光箔（元/千克）	35.28	-1.51%	35.82	-2.78%	36.84	-4.13%	38.43
阳极箔（元/M ² ）	47.96	-0.77%	48.33	-2.11%	49.38	-2.25%	50.04
阴极箔（元/M ² ）	4.33	0.39%	4.31	-1.33%	4.37	8.11%	3.46
电解纸（元/千克）	38.79	1.47%	38.23	9.68%	34.85	2.80%	33.90
铝壳（元/万只）	78.55	8.74%	72.23	0.02%	72.22	-10.62%	80.80
引出线（元/万支）	30.96	-5.72%	32.83	-6.28%	35.03	-8.59%	38.33
橡胶塞（元/万只）	74.73	0.42%	74.42	-6.72%	79.78	-12.76%	91.44
电能（元/度）	0.38	-31.93%	0.56	28.30%	0.44	6.41%	0.41

注：阳极箔价格为采购集团内部与外部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不大；电能价格 2016 年较 2015 年上升 28.30%，主要系雅安艾华化成箔的用电价格要低于公司铝电解电容器等生产用电价格，而雅安艾华 2016 年 1 季度停产造成用电数量大幅下降，故而拉高了 2016 年整体用电价格水平；电能价格 2017 年 1-9 月较 2016 年下降 31.93%，主要系新疆荣泽的化成箔生产用电价格低于公司铝电解电容器等其他生产用电价格，故而相对降低了整体用电价格水平，随着新疆荣泽逐渐投产和达产，公司整体用电价格将进一步下降。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数量情况

原材料/能源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

光箔（吨）	777.27	1,090.51	1,169.64	1,072.92
阳极箔（万平方米）	750.58	937.78	760.73	621.60
阴极箔（万平方米）	891.07	1,082.41	890.42	804.11
电解纸（吨）	996.03	1,202.91	992.04	917.02
铝壳（亿只）	67.14	85.31	70.96	61.79
引出线（亿支）	138.26	169.06	142.39	124.19
橡胶塞（亿只）	66.68	86.04	71.93	63.99
电能（万度）	13,014.48	8,348.22	19,454.77	21,050.1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铝电解电容器主要原材料阳极箔、阴极箔、电解纸、铝壳、引出线、橡胶塞等采购数量逐年增加；光箔为生产腐蚀箔的主要原材料，公司腐蚀箔的年产量未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对光箔的年采购金额亦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电能采购数量逐渐下降，主要系雅安艾华电价持续上涨导致成本大幅上升，雅安艾华逐渐减产并在 2016 年一季度停产；随着新疆荣泽逐渐投产并拟募集资金加大生产投入，未来电能采购数量将逐渐上升。

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情况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 年 1-9 月	24,173.22	33.85%
2016 年	29,946.57	36.16%
2015 年	22,882.79	34.69%
2014 年	21,263.98	38.6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铝电解电容器保持了较高的产销率，产销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铝电解电容器 (亿只)	销量	61.08	77.61	67.23	56.67
	产量	62.96	80.80	66.31	58.62
	产销率	97.01%	96.06%	101.38%	96.66%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铝电解电容器 (亿只)	产量	64.73	78.97	66.76	60.34
	产能	59.29	74.17	66.07	59.82
	利用率	109.18%	106.47%	101.04%	100.87%

注：上表中产量和产能为按同一规格型号标准进行统一折算后数据。

公司电容器生产设备经过调校后可以生产多种规格型号产品，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生产速度差异较大，公司生产部门经常需根据订单情况调校机器设备进行生产。而公司产品系列、规格、型号众多，造成统计不同产品类别产能困难。

为充分说明公司铝电解电容器总体产能及利用情况，公司根据不同生产设备及使用情况，按照同一规格型号标准进行统一折算，为保持产量与产能的匹配性，公司对产量亦按照相同标准进行折算。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增铝电解电容器年产能 45.172 亿只，报告期内逐渐达产，并在 2016 年完全达产；公司原有铝电解电容器年产能 30 亿只/年，合计产能约 75 亿只/年。上述经折算的产能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报告期内铝电解电容器总产量为 268.69 亿只，经折算后的总产量为 270.80 亿只，为实际产量的 100.79%；因工业类铝电解电容器的折算系数较大，折算的产量将放大，工业类铝电解电容器发展态势良好，总体呈上升趋势。上述经折算后的产量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能够较好的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且生产负荷逐渐增

大，现有生产线及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故公司拟募集资金增加投入，扩大产能，用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迫切需要。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如下：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
2017年1-9月	24,135.09	19.13%
2016年	27,774.24	17.88%
2015年	18,414.80	14.07%
2014年	20,960.82	17.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折旧年限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5,378.68	6,752.58	18,626.10	20	73.39%
机器设备	55,776.60	20,433.91	35,342.69	5-10	63.36%
运输工具	1,292.54	819.68	472.85	4	36.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18.41	3,169.77	1,648.64	3-5	34.22%
合计	87,266.23	31,175.94	56,090.29	-	64.27%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房产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艾华集团	沪(2017)闵字不动 产权第 011891 号	宜山路 2301 弄 3 号 802 室	374.09
2	艾华集团	益房权证赫山字第 710010882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天子坟村 101、201 等 2 套	22,166.44
3	艾华集团	益房权证赫山字第 710010883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天子坟村 101、201 等 2 套	22,166.44
4	艾华集团	益房权证赫山字第 713003609 号	赫山区龙岭工业园天子坟村 101	22,166.44
5	艾华集团	益房权证朝阳字第 710004220 号	朝阳区朝阳办事处海棠社区缙 香名苑 2、3 号楼 2-303	131.38
6	艾华集团	益房权证朝阳字第 710004223 号	朝阳区朝阳办事处海棠社区缙 香名苑 2、3 号楼 2-305	144.70
7	艾华集团	益房权证朝阳字第 710004225 号	朝阳区朝阳办事处海棠社区缙 香名苑 2、3 号楼 3-307	141.48
8	艾华集团	益房权证朝阳字第 710004226 号	朝阳区朝阳办事处海棠社区缙 香名苑 2、3 号楼 3-306	136.64
9	艾华集团	益房权证朝阳字第 710004227 号	朝阳区朝阳办事处海棠社区缙 香名苑 2、3 号楼 2-306	136.58
10	艾华集团	益房权证朝阳字第 710004228 号	朝阳区朝阳办事处海棠社区缙 香名苑 2、3 号楼 2-307	141.48
11	艾华集团	益房权证朝阳字第 710004229 号	朝阳区朝阳办事处海棠社区缙 香名苑 2、3 号楼 3-304	141.99
12	艾华集团	益房权证朝阳字第 710004230 号	朝阳区朝阳办事处海棠社区缙 香名苑 2、3 号楼 3-305	144.72
13	艾华集团	益房权证朝阳字第 710004231 号	朝阳区朝阳办事处海棠社区缙 香名苑 2、3 号楼 2-304	141.99

序号	使用权人	房产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4	雅安艾华	川(2017)雅安市名山区不动产权第0002478号	雅安经开区大弓路2号等7处	13,044.65
15	江苏立富	苏2017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6722号	新河路16号北	9,751.45
16	江苏立富	苏2017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21672号	新河路16号南	429.88
17	绵阳电子	绵房权证高字第006934号	高新区普明南路东段132号	2,396.00
18	绵阳电子	绵房权证高字第200800671号	高新区普明南路东段132号	3,310.34
19	罗江艾华	罗江县房权证(县城)字第02117号	罗江县麓峰南路(工业园区)	5,352.00

注：2017年10月，江苏立富以持有的部分房屋所有权对子公司江苏力清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出资后江苏立富持有的苏2017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16731号不动产权证书变更为苏(2017)不动产权第0021672号不动产权证书，房屋面积由1,698.30平方米变更为429.88平方米。

2、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	------	--------	----	----	----	----------------------	---------	------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艾华集团	益国用(2009)第 D00285 号	桃花仑路西侧、紫竹路南侧	出让	工业	22,900.98	2059.2.15	否
2	艾华集团	益国用(2009)第 D00287 号	紫竹路南侧、桃花仑东路西南侧	出让	工业	19,869.97	2055.8.8	否
3	艾华集团	益国用(2009)第 D00286 号	紫竹路	出让	工业	74,695.27	2055.6.16	否
4	艾华集团	益国用(2011)第 D00271 号	大桃路东侧 \\龙洲路西侧	出让	住宅	27.67	2077.3.31	否
5	艾华集团	益国用(2011)第 D00272 号	大桃路东侧 \\龙洲路西侧	出让	住宅	29.91	2077.3.31	否
6	艾华集团	益国用(2011)第 D00273 号	大桃路东侧 \\龙洲路西侧	出让	住宅	30.48	2077.3.31	否
7	艾华集团	益国用(2011)第 D00274 号	大桃路东侧 \\龙洲路西侧	出让	住宅	28.77	2077.3.31	否
8	艾华集团	益国用(2011)第 D00275 号	大桃路东侧 \\龙洲路西侧	出让	住宅	29.80	2077.3.31	否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9	艾华集团	益国用(2011)第 D00276 号	大桃路东侧 \\龙洲路西 侧	出 让	住 宅	29.91	2077.3.31	否
10	艾华集团	益国用(2011)第 D00277 号	大桃路东侧 \\龙洲路西 侧	出 让	住 宅	30.48	2077.3.31	否
11	艾华集团	益国用(2011)第 D00278 号	大桃路东侧 \\龙洲路西 侧	出 让	住 宅	28.78	2077.3.31	否
12	艾华集团	益国用(2011)第 D00279 号	大桃路东侧 \\龙洲路西 侧	出 让	住 宅	29.80	2077.3.31	否
13	艾华集团	益国用(2014)第 D00243 号	紫竹路以 南、湖南轻 武器研究所 以西	出 让	工 业	13,407.60	2064.9.22	否
14	江苏立富	通 开 国 用 (2006) 第 0310121 号	南通开发区 新开河西、 通协纺织公 司南	出 让	工 业	23,249.06	2056.10.29	否
15	江苏立富	苏 (2017) 不 动 产 权 第 0021672 号	南通开发区 和兴路北、 新河路西	出 让	工 业	2,490.31	2060.11.28	否
16	雅安艾华	名国用(2008)第 6941 号	雅安市生态 工业园内	出 让	工 业	38,281.52	2054.3.2	否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7	罗江艾华	罗江县国用(2005)第13号	罗江县城麓峰南路	出让	工业	24,775.63	2055.1.26	否
18	绵阳电子	绵城国用(2000)字第00142号	绵阳高新区普明中路	出让	工业	3,505.69	2050.5.9	否
19	绵阳电子	绵城国用(1998)字第84160365号	绵阳高新区六号路西段	出让	工业	5,875.00	2048.5.20	否
20	新疆荣泽	新(2017)第七师不动产权第0000254号	天北新区冬青路8号	出让	工业	40,676.35	2044.12.30	否
21	新疆荣泽	新(2017)第七师不动产权第0000274号	天北新区秋月路以北、天宝街以东	出让	工业	16,932.94	2047.11.4	否

注：2017年10月，江苏立富以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对子公司江苏力清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出资后江苏立富持有的通开国用(2011)第0301011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变更为苏(2017)不动产权第0021672号不动产权证书，宗地面积由10,118.44平方米变更为2,490.31平方米。

(2) 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地	权利限制
1	艾华集团	Aishi	3008645	第9类	中国大陆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地	权利限制
2	艾华集团		3743248	第9类	中国大陆	无
3	艾华集团		6315134	第9类	中国大陆	无
4	艾华集团		6315135	第9类	中国大陆	无
5	艾华集团		6804132	第6类	中国大陆	无
6	艾华集团		6804133	第7类	中国大陆	无
7	艾华集团		6804134	第40类	中国大陆	无
8	艾华集团		6804135	第8类	中国大陆	无
9	艾华集团		8479434	第35类	中国大陆	无
10	艾华集团		8479448	第11类	中国大陆	无
11	艾华集团		8479481	第11类	中国大陆	无
12	艾华集团		8479484	第11类	中国大陆	无
13	艾华集团		8479492	第11类	中国大陆	无
14	艾华集团		8479517	第9类	中国大陆	无
15	艾华集团		8479529	第9类	中国大陆	无
16	艾华集团		8479540	第9类	中国大陆	无
17	艾华集团		8479558	第9类	中国大陆	无
18	艾华集团		8481815	第6类	中国大陆	无
19	艾华集团		8481818	第6类	中国大陆	无
20	艾华集团		8481822	第6类	中国大陆	无
21	艾华集团		8481828	第6类	中国大陆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地	权利限制
22	艾华集团		8481833	第 6 类	中国大陆	无
23	艾华集团	LEADING THE CHARGE	16094719	第 9 类	中国大陆	无
24	艾华集团		301774684	第 9 类	中国香港	无
25	艾华集团	AISHI	01321182	第 9 类	中国台湾	无
26	艾华集团		01478890	第 9 类	中国台湾	无
27	艾华集团	AIHUA	01510853	第 9 类	中国台湾	无
28	艾华集团	AISHI	T1016474D	第 9 类	新加坡	无
29	艾华集团		T1016476J	第 9 类	新加坡	无
30	艾华集团		5417692	第 9 类	日本	无
31	艾华集团	AIHUA	5497826	第 9 类	日本	无
32	艾华集团	AISHI	40-0742411	第 9 类	韩国	无
33	艾华集团	AISHI	3452153	第 9 类	美国	无
34	艾华集团	AISHI	006543003	第 9 类	欧盟	无

(3) 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专利授权 1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性质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权利限制
1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及其制造方法	艾华集团	发明	200410023289.5	2004/6/4	无
2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自动老化生产线	艾华集团	发明	200710035689.1	2007/9/5	无
3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负极增贴箔机	艾华集团	发明	200810030985.7	2008/4/3	无

4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套管自动剥离机	艾华集团	发明	20091004 4040.5	2009/8/6	无
5	铝电解电容器自动上料输送方法及装置	艾华集团	发明	20101017 5145.7	2010/5/13	无
6	铝电解电容器自动测试方法及装置	艾华集团	发明	20101017 5153.1	2010/5/13	无
7	铝电解电容器自动老化方法及装置	艾华集团	发明	20101017 5901.6	2010/5/13	无
8	铝电解电容器老化机用夹具的开合方法及装置	艾华集团	发明	20101057 8756.6	2010/12/8	无
9	铝电解电容器老化机用夹具导电方法及装置	艾华富贤	发明	20101059 2858.3	2010/12/17	无
10	节能灯电解电容器用化成箔的制造方法	新疆荣泽	发明	20111002 2560.3	2011/1/20	无
11	贴片电解电容器生产方法	艾华富贤	发明	20111012 9881.3	2011/5/19	无
12	电容器自动测试包装机的下料装置	艾华集团	发明	20111033 3208.1	2011/10/28	无
13	铝电解电容器上、下料方法	艾华集团	发明	20121001 1845.1	2012/1/16	无
14	导针排序送料装置的 V 型跑道	艾华集团	发明	20121001 1862.5	2012/1/16	无
15	导针排序送料装置	艾华集团	发明	20121001 1864.4	2012/1/16	无
16	导针排序送料装置的圆棒跑道	艾华集团	发明	20121001 1871.4	2012/1/16	无
17	铝电解电容器上、下料装置	艾华集团	发明	20121001 1873.3	2012/1/16	无
18	铝电解电容器生产方法及全自动组立机	艾华集团	发明	20121040 3725.6	2012/10/22	无
19	导针送料排序装置的棒状跑道	艾华富贤	发明	20121040 3768.4	2012/10/22	无
20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自动老练机老练夹具的辅助定位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082005 3410.2	2008/6/10	无
21	一种连接套管机与老练机的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082005 3788.2	2008/7/21	无
22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自动老练机用夹具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092000 5928.3	2009/1/23	无
23	一种大规格铝电解电容器全自动钉卷机的自动增贴箔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092000 8835.6	2009/3/8	无
24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老化机的输送夹具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092006 6278.3	2009/10/16	无

25	一种电容器自动老练机夹具与排夹的联合驱动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0920066279.8	2009/10/16	无
26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自动高效老练机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020130858.7	2010/3/15	无
27	铝电解电容器自动测试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020193839.9	2010/5/13	无
28	铝电解电容器测试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020195455.0	2010/5/13	无
29	铝箔化成生产线用槽体升降台	新疆荣泽	实用新型	201020638587.6	2010/12/2	无
30	电容器铝箔生产用导电辊	新疆荣泽	实用新型	201020640477.3	2010/12/3	无
31	铝箔化成生产线滚筒清洗器	新疆荣泽	实用新型	201020641304.3	2010/12/3	无
32	铝电解电容器隧道老化炉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020647869.2	2010/12/8	无
33	铝电解电容器老化机辅助下料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020647871.X	2010/12/8	无
34	铝电解电容器老化机用夹具导电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020664751.0	2010/12/17	无
35	改进的收箔轴机构	江苏立富	实用新型	201120038384.8	2011/2/15	无
36	恒张力浮动架	江苏立富	实用新型	201120038385.2	2011/2/15	无
37	连续收箔装置	江苏立富	实用新型	201120038426.8	2011/2/15	无
38	自动调偏装置	江苏立富	实用新型	201120038430.4	2011/2/15	无
39	S 辊调节机构	江苏立富	实用新型	201120038436.1	2011/2/15	无
40	电容器老化机夹具的导电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120418275.9	2011/10/28	无
41	电容器测试机的充电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120418278.2	2011/10/28	无
42	铝电解电容器自动测试包装机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120418273.X	2011/10/28	无
43	导针排序装置的圆棒跑道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220017219.9	2012/1/16	无
44	导针送料装置的圆棒跑道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220017226.9	2012/1/16	无
45	导针送料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220017224.X	2012/1/16	无
46	铝电解电容器全自动组立机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220541213.1	2012/10/22	无

47	组立机的下压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22054 1245.1	2012/10/22	无
48	电容器印字机	艾华富贤	实用新型	20132036 9038.7	2013/6/26	无
49	箔片防皱装置	江苏立富	实用新型	20132044 6895.2	2013/7/25	无
50	轴的轴向和径向双向限位结构	江苏立富	实用新型	20132044 6910.3	2013/7/25	无
51	一种螺栓防脱落件	江苏立富	实用新型	20132044 6997.4	2013/7/25	无
52	电解电容器下料装置	艾华富贤	实用新型	20132083 2338.4	2013/12/17	无
53	电解电容器的夹持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32083 2349.2	2013/12/17	无
54	电解电容器测试装置	艾华富贤	实用新型	20132083 2420.7	2013/12/17	无
55	一种化成机	艾华富贤	实用新型	20142003 5880.1	2014/1/21	无
56	一种收箔机	新疆荣泽	实用新型	20142066 4238.X	2014/11/10	无
57	一种连续放箔机	新疆荣泽	实用新型	20142066 4192.1	2014/11/10	无
58	一种带接垢盒的电极板装置	新疆荣泽	实用新型	20142066 4234.1	2014/11/10	无
59	一种电极箔化成线抽风装置	新疆荣泽	实用新型	20142066 4236.0	2014/11/10	无
60	一种应用于电极箔水合槽的组 合式转动辊	新疆荣泽	实用新型	20142066 4564.0	2014/11/10	无
61	铝电解电容器套管机压胶装 置	艾华富贤	实用新型	20142082 2565.3	2014/12/23	无
62	一种用于制造电极箔的张力 监控装置	江苏立富	实用新型	20142085 5616.2	2014/12/30	无
63	一种连续接箔装置	江苏立富	实用新型	20142085 5630.2	2014/12/30	无
64	一种连续放箔结构	江苏立富	实用新型	20142085 5631.7	2014/12/30	无
65	一种电极箔生产专用转动辊 驱动机构	江苏立富	实用新型	20142085 5664.1	2014/12/30	无
66	一种电极箔生产专用放卷装 置	江苏立富	实用新型	20142085 5643.X	2014/12/30	无
67	一种电极箔生产专用连续自 动加油机构	江苏立富	实用新型	20142085 6527.X	2014/12/30	无
68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52021 9214.8	2015/4/13	无

69	一种电容器的自动装箱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52059 8281.5	2015/8/11	无
70	贴片式铝电解电容器引线脚打扁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52059 9446.0	2015/8/11	无
71	贴片式铝电解电容器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52059 9447.5	2015/8/11	无
72	贴片铝电解电容器用基座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52068 9183.2	2015/9/8	无
73	一种具有双层胶塞的铝电解电容器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52070 7439.8	2015/9/14	无
74	一种组立机素子夹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52070 7447.2	2015/9/14	无
75	一种电容器导针铆接厚度测试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52070 8000.7	2015/9/14	无
76	一种电容器组立机的落料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52087 3201.2	2015/11/5	无
77	一种贴片式电容器的基座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52087 3715.8	2015/11/5	无
78	一种方形电容器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62002 9226.9	2016/1/13	无
79	一种电容器组立机安装胶塞的夹持机构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62002 9240.9	2016/1/13	无
80	一种双K形电容器的K脚成型磨具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62017 0504.2	2016/3/7	无
81	一种包装袋内电容器的自动整形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62041 4350.7	2016/5/10	无
82	一种电容器包装袋的封口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62041 4351.1	2016/5/10	无
83	一种电容器的自动包装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62041 4371.9	2016/5/10	无
84	一种垫纸打孔的电容器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62041 4372.3	2016/5/10	无
85	一种电容器包装机的自动计数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62041 4355.X	2016/5/10	无
86	一种电容器包装机的自动装箱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62041 4362.X	2016/5/10	无
87	一种电容器极箔裁切刀具的清洗机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62052 6972.9	2016/6/2	无
88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的放电料带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62064 7034.4	2016/6/28	无
89	一种电容器编带机上消除再生电压的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62064 7045.2	2016/6/28	无
90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的包装放电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62064 7088.0	2016/6/28	无

91	一种电容器成型机上消除再生电压的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620647096.5	2016/6/28	无
92	一种电容器测试机上消除再生电压的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620648503.4	2016/6/28	无
93	一种生产电容器的钉机的钉针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620847759.8	2016/8/8	无
94	一种防爆漏电测试治具	艾华富贤	实用新型	201620848627.7	2016/8/8	无
95	一种筛出铝屑的振动盘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620928078.4	2016/8/24	无
96	一种小零件或者小轴承装配的辅助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620938917.0	2016/8/25	无
97	一种封装密闭性好的铝电解电容器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620939064.2	2016/8/25	无
98	一种电容器钉卷机上引线的平振走道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620939544.9	2016/8/25	无
99	铝电解电容器芯包及铝电解电容器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620984127.6	2016/8/30	无
100	芯片	艾华集团	外观设计	201530299297.1	2015/8/11	无
101	贴片铝电解电容器用基座	艾华集团	外观设计	201530343509.1	2015/9/8	无
102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的封装胶塞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620940040.9	2016/8/25	无
103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全自动钉卷机的夹持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620939090.5	2016/8/25	无
104	一种垂直贴片式铝电解电容器高温负载试验治具	艾华富贤	实用新型	201621370493.9	2016/12/14	无
105	一种贴片式电容器的测试基座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720024317.8	2017/1/10	无
106	一种贴片式电容器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720250300.4	2017/3/15	无
107	电解电容器铝箔生产用导电辊的冷却装置	新疆荣泽	实用新型	201020640375.1	2010/12/3	无
108	铝箔生产电场控制夹套	新疆荣泽	实用新型	201020640456.1	2010/12/3	无
109	铝箔化成电解液浓度、温度控制器	新疆荣泽	实用新型	201020641305.8	2010/12/3	无
110	一种铝箔生产用三极连体处理槽	新疆荣泽	实用新型	201020641306.2	2010/12/3	无
111	活动极板的升降机构	新疆荣泽	实用新型	201020641307.7	2010/12/3	无
112	一种束腰的耐振型铝电解电容器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620927801.7	2016/8/24	无

113	一种正负极微错开卷绕的铝电解电容器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620928076.5	2016/8/24	无
114	引线结构及其引线成型装置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621371559.6	2016/12/14	无
115	一种多层电解纸的铝电解电容器	艾华集团	实用新型	201620927788.5	2016/8/24	无
116	铝电解电容器全自动组立机预防芯包损伤的装置	艾华集团	发明	201510469671.7	2015/8/4	无

八、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一）环保情况

公司以行业领导者的标准加强对自身的要求，做到生产建设项目优先考虑环境问题，并且实行环境影响评估；公司持续对员工进行培训及教育，促使员工积极遵守环保政策，提升环保意识；公司优化对水、电、原材料等资源、能源的利用，减少浪费并推广废物回收；公司建立并维护环境管理体系，持续追求进步，实现将生产经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1、环境管理体系

2004 年公司开始建立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2004 年通过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认真贯彻“科技领先、顾客至上、优质降耗、遵章守法、预防污染、安全健康、社会满意、持续改进”的管理方针，制订了涵盖环境管理体系等四个体系的《管理手册》文件，健全了环境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依据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为标准要求，进行策划、实施、检查及处置的动态循环持续改进的环境管理体系。

2、环境管理部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管理工作，设立了品质中心，配备专职的体系工程师，负责日常的管理、维持、监控 4 个标准体系（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的有效运作，每年实施内部稽核和内部管理审查，确保系统有效运作。

3、环境管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液和固废，经过环保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液主要是清洗电容器产生的废水，公司开发出无清洗剂 and 环保型清洗工艺，产生的废水由公司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电解液进行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铝箔、铝壳、芯包等，公司收集后出售给回收站进行再生利用，危险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专业处理。公司生产的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符合中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及欧盟 RoHS 标准。公司生产腐蚀箔过程中产生的废液也是由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固废主要是废酸，公司进行回收后综合利用，剩余的危险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公司化成箔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水中主要物质为磷酸根，公司已使用磷酸回收技术大幅减少磷酸的排放，剩余极少量的排放用石灰生成磷酸钙进行后续处理。

4、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2017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立富收到通开环罚字〔2017〕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苏立富因存在污泥堆场及废酸储罐张贴危废标志标识、污泥堆场未按照规范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三防措施等两项环境违法行为，被责令整改、并处罚款共计 10 万元。

对于上述行政处罚，江苏立富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全额缴纳了罚款。

对于上述违法行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出具《情况说明》：“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完毕罚款并完成整改，整改后企业的环境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江苏立富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其他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遵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的安全管理理念，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遵循“横向到边、纵向到

底、责任到人、不留死角”的安全生产工作原则，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以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的方式推进安全工作开展。

1、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公司非常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于 2006 年建立了 GB/T28001: 2001 idt OHSAS18001:199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了各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建立了由董事长担任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统一协调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公司生管中心下设安监部，专职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形成了对人员安全、设备安全、操作安全等的有效监控。各部门设立安全员，负责本部门职工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为了防范安全事故隐患，公司实施了生产区域禁烟制度；同时，公司还设有应急处理及救援组织，在办公和公共场所配备必备的消防设备、报警器和应急保护设施以及应急保护药品，并定期检查和更换。公司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预案教育和演练。

2、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下列违法行为并被处以罚款的情况：

（1）安监处罚情况

益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出的益安监管罚（2016）Z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被益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3 万元。

对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设立了应急处理及救援组织，配备应急保护设施，并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预案教育和

演练。

2017年5月22日，益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情况的说明》：“贵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三万元罚款，并在限期内完成了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备案工作，此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贵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除《行政处罚决定书》（益安监管罚（2016）Z20号）中所述违法行为外，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给予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2）消防处罚情况

益阳市公安消防支队于2016年11月24日发出的益公（消）行罚决字[2016]00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公司处以2万元罚款。

益阳市公安消防支队于2017年6月5日发出的益公（消）行罚决字[2017]0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存在“1#栋、2#栋、3#栋厂房防火分区设置不符合要求；办公楼、厂房灭火器配置不符合要求（干粉灭火器配置数量少）；厂房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厂房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要求（部分疏散走道疏散指示标志不明显）的违法行为”，对公司处以3万元罚款。

对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分别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开展了整改工作，同时也加大了日常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力度，积极排查安全隐患，加强安全巡查监督，尽可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017年7月24日，益阳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关于对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汇报的回复》，认定：“……向你单位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益公（消）行罚决字[2016]0052号），作出了罚款贰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此次指出的火灾隐患均为一般性火灾隐患，而非重大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向你单位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益公（消）行罚决字[2017]0005号），作出了罚款叁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此次指出的火灾隐患均为一般性火灾隐患，而非重大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你单位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行政处罚决定书》（益公（消）行罚决字[2016] 0052 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益公（消）行罚决字[2017] 0005 号）中所述违法行为外，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被我支队给予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九、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一）香港艾华

关于香港艾华电子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参见本节“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台湾办事处

2010 年 11 月 10 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台湾设立办事处的批复》（商合批[2010]1103 号），同意发行人在台湾台北县设立“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办事处”，办事处主要职责为：从事报价、议价、投标、采购、市场调研、研究业务活动。并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向发行人颁发了《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商境外机构证第 4300201000002 号）。2011 年 1 月 12 日，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办事处在台湾新北市（原台北县）登记设立，办事处统一编号为 53005829，负责人为周世贤。

十、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76,095.64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5 年 5 月	首发	98,766.54
	合计		98,766.54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65,000.0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176,568.20
---	------------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艾华投资签署《发行人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本公司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实际控制人艾立华、王安安出具《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本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艾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艾立华、王安安已严格履行了其与本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艾立华、王安安以及其他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艾华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华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艾华集团回

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华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艾华投资、实际控制人艾立华及王安安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

2、持有公司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安安、艾立宇、殷宝华、张建国、徐兵、颜耀凡、朱勇另行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艾华集团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从艾华集团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艾华集团股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均未转让所持有公司股票，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其中，徐兵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颜耀凡和朱勇已离职。

3、其他主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原股东平安财智承诺：自艾华集团股票上市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华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艾华集团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华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6 年 11 月 15 日，平安财智所持艾华集团股份限售期满。自上市后至限售期满前，平安财智严格遵守了股份锁定承诺。

4、相关股东其他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安安、艾立宇、殷宝华、张建国、颜耀凡、朱勇承诺：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承诺期限或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上市流通和转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艾华投资、王安安、艾立宇、殷宝华、张建国、颜耀凡、朱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承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后：（1）如果公司股票已发行但未上市的，自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2）如果公司股票已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按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告实施，控股股东将回避表决。公司及控股股东将自该公告刊登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赔偿对象认定、申报确认、支付赔偿金等程序。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有艾华投资、自然人股东王安安。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投资和王安安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 1、艾华投资和王安安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3、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艾华投资和王安安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艾华投资和王安安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艾华投资和王安安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承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后：（1）如果公司股票已发行但未上市的，自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发行人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2）如果公司股票已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按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告实施，控股股东将回避表决。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将自该公告刊登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赔偿对象认定、申报确认、支付赔偿金等程序。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六）关于补缴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所得税的承诺

若发生公司因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所得税需要补缴 2011 年至 2013 年度税款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艾立华、王安安自愿代替公司承担全部补缴责任，以避免公司发生损失。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所得税需要补缴 2011 年至 2013 年度税款的情形，控股股东艾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艾立华、王安安亦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七）关于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投资、实际控制人艾立华与王安安就本公司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如应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艾华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部分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艾华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艾华投资、艾立华和王安安无条件承担补充缴纳责任及连带赔偿责任，确保艾华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未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控股股东艾华投资、实际

控制人艾立华、王安安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等募集文件公开承诺事项，则：（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到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到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投资承诺：我公司若违反招股说明书等募集文件公开承诺的，应在违反承诺的事实发生后 30 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公司，如我公司未及时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我公司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若违反招股说明书等募集文件公开承诺的，应在违反承诺的事实发生后 30 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公司，如本人未及时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本人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主体并未出现未履行承诺情况，故无需采取上述约束措施。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关于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 203 条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

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公司 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内容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关于 2014-2016 年股利分配规划，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关于公司 2014-2016 年具体分红规划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二）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年度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正处于成长期，公司未来三年将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加大符合下游行业发展要求的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等方面的资本投入力度，董事会认为未来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2014-2016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2)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按照《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实行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440.38	22,580.23	18,044.51
现金分红（含税）（万元）	24,000.00	41,000.00	10,500.00
每10股转增数（股）	-	5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90.77	181.57	58.1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万元）			75,500.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万元）			22,355.0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37.73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75,500.0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2,355.04 万元的 337.73%，超过 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相关规定。

(三) 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

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相关条款,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2017-2019年的股东分红计划,具体回报规划为:

“ (一)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三)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9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7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5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正处于成长期，公司未来三年将扩大生产规模，加大符合下游行业发展要求的新产品开发，增加生产设备等生产方面的资本投入力度。董事会认为未来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安排，2017-2019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

（四）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也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十三、偿债能力指标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	-	82.18	31.17
贷款偿还率（%）	-	-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	-	100	100

注 1：上述具体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2）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3)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注 2: 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利息支出为 0, 故上表中相关偿债能力指标不适用。

(二) 资信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 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定本次可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每年一次的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在该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进行,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首次评级报告完成之日起进行。跟踪评级报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cxr.com.cn>) 披露。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艾立华	董事长	男	59	2015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
王安安	董事、总经理	女	51	2015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
艾立宇	董事	男	55	2015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
殷宝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2015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
古群	独立董事	女	53	2015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
熊翔	独立董事	男	54	2015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
徐莉萍	独立董事	女	51	2015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
黄远彬	监事会主席	男	44	2015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
赵新国	监事	男	41	2015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
黄艳波	监事	男	47	2015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
张建国	副总经理	男	47	2015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

艾亮	副总经理	女	31	2015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15日
吴松青	财务总监	男	42	2015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15日
艾燕	董事会秘书	女	28	2017年2月22日-2018年11月15日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

1、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艾立华 董事长

参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实际控制人”。

王安安 董事、总经理

参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实际控制人”。

艾立宇 董事

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农业银行益阳市分行主任、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殷宝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EMBA，工程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主修电子工程，历任肇庆电子元件厂技术员、广东华信英锋电子有限公司经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华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古群 独立董事

女，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西南计算机工业公司程序设计员、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高级工程师、主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长、全国频率控制和选择用压电器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2）主任委员、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熊翔 独立董事

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南工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长期从事粉末冶金材料和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多次主持和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和军工新材料项目，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博仁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屹林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徐莉萍 独立董事

女，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入选国家教育部“新世纪”人才支持计划，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管理系主任、湖南大学企业并购研究中心主任、湖南大学产权会计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湖南省会计学会理事、湖南省致公党财经委员会副主任、湖南省致公党妇女委员会副主任、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美好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黄远彬 监事会主席

男，197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副总监、深圳智胜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

赵新国 监事

男，197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公司一分厂品管部部长、质量技术部部长、制造部部长、厂长助理，现任公司一分厂厂长、公司监事。

黄艳波 监事

男，1970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东莞黎式电业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益阳龙源纺织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公司二分厂企管部部长助理、制造部部长助理、企管部副部长、生管部部长，现任公司生管中心订单管理部部长、公司监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张建国 副总经理

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在读。历任公司会计、计划部部长、厂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艾亮 副总经理

女，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项目部经理、艾华学院执行院长、总经理特别助理、艾华投资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艾华投资董事。

吴松青 财务总监

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硕士（在读），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湖南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艾燕 董事会秘书

女，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历任公司法务主管，平安证券北京投行部业务经理，艾华投资投资总监、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艾华投资董事。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艾立华	董事长	艾华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雅安艾华	执行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罗江艾华	执行董事		
		绵阳电子	执行董事		
		江苏立富	董事长		
		香港艾华	董事		
		艾华鸿运	执行董事		
		益阳华盛	执行董事		
		艾华富贤	董事长		
		深圳艾华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疆荣泽	执行董事		
		资江电子厂	执行合伙人		
		品上王食品	董事		
		老佛爷食品	董事		
		量光检测	执行董事		
		华慧能源	董事		
		诺泽生物	董事		
		汇达珠宝	董事		
		鑫泰股份	董事		
		智谷置业	董事		
		王安安	董事、总经理	艾华投资	董事
				雅安艾华	监事
罗江艾华	监事				
绵阳电子	监事				
香港艾华	董事				
艾华富贤	董事				
品上王食品	董事				
老佛爷食品	董事				
智谷置业	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艾立宇	董事	艾华投资	行政经理
殷宝华	董事、副总经理	罗江艾华	总经理
		艾华富贤	董事
		江苏立富	董事
古群	独立董事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秘书长
		全国频率控制和选择用压电器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2）	主任委员
		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熊翔	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博仁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湖南屹林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徐莉萍	独立董事	北京美好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	教授、财务管理系主任、企业并购研究中心主任、产权会计研究中心主任
艾亮	副总经理	艾华投资	董事
		智谷置业	董事
		华慧能源	监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吴松青	财务总监	艾华富贤	董事
		江苏立富	监事
艾燕	董事会秘书	艾华投资	董事
		品上王食品	监事
		力天高新	董事
		老佛爷食品	监事
		北京艾利艾伦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智谷置业	董事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所领薪酬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等。2016年度，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年从公司领取薪酬 (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 联单位领取薪酬
董事			
艾立华	董事长	44	否
王安安	董事、总经理	44	否
艾立宇	董事	-	是
殷宝华	董事、副总经理	38.5	否
古群	独立董事	5	否
熊翔	独立董事	5	否
徐莉萍	独立董事	5	否
监事			
黄远彬	监事会主席	32.8	否
赵新国	监事	33	否
黄艳波	职工监事	8.68	否

姓名	职务	2016年从公司领取薪酬 (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 联单位领取薪酬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建国	副总经理	38.5	否
艾亮	副总经理	33.5	否
吴松青	财务总监	31.5	否
艾燕	董事会秘书	-	-

注 1：公司董事艾立宇 2016 年从控股股东艾华投资领取薪酬；

注 2：上述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后数据；

注 3：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艾燕自 2017 年 2 月开始任职，2016 年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故不适用上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任职情况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
1	王安安	董事、总经理	4,866.19	16.22	是
2	艾立宇	董事	525.00	1.75	是
3	殷宝华	董事、副总经理	525.00	1.75	否
4	张建国	副总经理	67.50	0.23	否
合计			5,983.69	19.95	-

注 1：董事兼总经理王安安已将其所持公司 848 万股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

注 2：董事艾立宇已将其所持公司 106 万股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艾立华、董事兼总经理王安安、副总经理艾亮、董事会秘书艾燕通过艾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4,653.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艾华投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艾立华	1,691.83	51.27
2	王安安	150.00	4.55
3	艾 亮	729.09	22.09
4	艾 燕	729.09	22.09
合 计		3,300.00	100.00

（六）管理层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管理层激励的情况。

十五、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公司自首发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自首发上市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电极箔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的控股股东艾华投资主要从事对外实业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投资另投资了 13 家公司及 1 家合伙企业，分别为品上王食品、量光检测、老佛爷食品、王小贱企管、零时代科技、华慧能源、诺泽生物、汇达珠宝、鑫泰股份、力天高新、桃江建信村镇银行、益阳农商行、智谷置业和融拓创投。

上述企业经营范围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部分。上述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艾华投资外，艾立华、王安安还控制资江电子厂。资江电子厂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艾华投资签署《发行人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本公司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

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实际控制人艾立华、王安安出具《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本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问题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发表了如下意见：艾华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能够有效地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措施有效。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及比例	与公司关系
艾华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48.84% 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
艾立华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投资 51.27% 的股权	与王安安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安安	持有公司 16.22% 的股份，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投资 4.55% 的股权	与艾立华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定代 表人	持股比 例
------	------	-----	--------------	------	-----------	----------

绵阳电子	1996.2.29	四川绵阳市	2,600.00	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和销售，电子材料及整机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器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立华	100%
罗江艾华	2002.4.11	四川罗江县	2,853.24	制造、销售：铝电解电容器及相关电子材料。销售：铝电解电容器整机。从事铝电解电容器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立华	100%
雅安艾华	2004.10.13	四川雅安市	1,318.00	生产、销售铝电解电容器化成铝箔，腐蚀箔等电子材料（涉及前置许可的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立华	100%
江苏立富	2006.4.7	江苏南通市	8,000.00	生产销售铝电解电容器配套用中高压电极箔；不动产租赁，自有房屋销售；无机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立华	60%
艾华设备	2008.1.28	湖南益	300.00	电子设备及电子材料的制	艾立华	100%

		阳市		造、销售		
香港艾华	2010.1.11	中国香港	155.50 万美元	铝电解电容器销售贸易	王安安	100%
艾华富贤	2010.12.8	湖南益阳市	9,000.00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电子材料销售	艾立华	96.67%
艾华鸿运	2013.3.18	湖南益阳市	500.00	电容器及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艾立华	100%
益阳华盛	2014.9.30	湖南益阳市	1,000.00	铝电解电容器、铝箔的生产与销售；电子材料的销售；生产电容器的设备制造	艾立华	100%
新疆荣泽	2015.6.9	新疆伊犁市	5,000.00	电极箔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艾立华	100%
深圳艾华	2016.7.18	深圳市	500.00	电子元器件、通讯模组、控制电路板的技术研发与销售；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艾立华	100%

注：艾华设备于2016年11月14日在工商部门办理了注销登记；益阳华盛于2017年12月27日在工商部门办理了注销登记。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王安安直接控制的两家企业为艾华投资及资江电子厂。艾华投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部分。

资江电子厂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省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1989年9月8日

住 所	益阳市金秀路
执行事务合伙人	艾立华
投资额	1,034 万元
经营范围	物业经营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	艾立华（50%） 王安安（50%）

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定代 表人	持股比 例
品上王食品	2016.3.25	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10,000.00	食品的生产销售与研发及产业链的开发、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汤维斌	70%
老佛爷食品	2016.4.14	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200.00	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产业链的开发、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汤维斌	70%
量光检测	2016.7.22	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所控制的企业	500.00	食品研发、检测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食品包装新材料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立华	品上王食品持股 100%
王小贱企管	2014.11.18	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所	1,000.00	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	王贱飞	品上王食品持

		控制的企业		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研发、建设、推广及服务；仓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7日）；计算机软件研发、生产、销售；水果、蔬菜、日用百货、五金、建材、工艺品、电子产品、IT产品及耗材的批发、销售及网上销售		股 51%
零时代科技	2014.12.25	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所控制的企业	108.00	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研发、建设、推广及服务；仓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定型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新鲜水果、蔬菜、日用百货、五金、建材、工艺品、电子产品、IT产品及耗材的批发、销售及网上销售	王贱飞	品上王食品持股 51%
华慧能源	2010.12.24	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4,000.00	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及零配件研发、	顾慧军	25%

				设计、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研发、设计、销售；锂离子电池应用系统开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诺泽生物	2012.8.2	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2,000.00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生物工程技术的研究、开发及信息咨询；植物提取物的开发、成果转化、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农副产品加工、收购、销售；食品、食品添加剂及化妆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智谋	15%
汇达珠宝	2013.8.7	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1,000.00	金、银、玉器加工、回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铁	15%

鑫泰股份	2010.3.10	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4,000.00	床垫的研发、生产、销售；麻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棉花制品的研发、收购、生产及销售；各种钢筋线材、弹簧、床网的生产、销售。	罗建光	10%
力天高新	2007.11.7	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10,100.00	再生资源及烟尘灰、废催化剂、磨削料、熔炼渣、湿法泥的加工和利用；生产、销售钨铁、钨合金、金属化合物（碳化钨）及各种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湘军	9.9%
桃江建信村镇银行	2008.11.28	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7,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傅兵	4%
益阳农商行	2013.12.19	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56,3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	马勇辉	2.62%

				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智谷置业	2017.11.27	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2,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管理与经营；旅游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晨	50%
华都房地产	2010.1.28	控股股东曾投资的企业	6,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艾立宇	100%

注：华都房地产已于2014年12月注销。

艾华投资投资的合伙企业融拓创投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融拓创新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64号28-38号院32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46年10月0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艾华投资（30%）（有限合伙人）

4、关联自然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王安安外，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及其兼职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部分。

5、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家庭成员及对外投资情况

除艾华集团及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除艾华集团及艾华集团子公司外的对外投资情况
艾立华	实际控制人	1、持有艾华投资 51.27%的股权； 2、拥有资江电子厂（普通合伙企业）50%权益
王安安	实际控制人	1、持有艾华投资 4.55%的股权； 2、拥有资江电子厂（普通合伙企业）50%权益
艾 亮	艾立华、王安安之女儿	1、持有艾华投资 22.09%的股权； 2、持有湖南智谷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5%股权
Stanley Shoakan	艾亮丈夫	持有 Aihua Group America, Inc 100%股权
艾 燕	艾立华、王安安之女儿	1、持有艾华投资 22.09%的股权； 2、持有深圳皓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股权； 3、持有北京艾利艾伦商贸有限公司 50%股权； 4、持有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7%股权 5、持有湖南智谷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5%股权
陈 晨	艾燕丈夫	持有北京艾利艾伦商贸有限公司 50%股权

Aihua Group America, Inc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王安安的女婿

STANLEY SHOAKAN WOO（艾亮之夫）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在美国弗吉尼亚州独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4701 COX ROAD, SUITE 275, GLEN ALLEN VA23060，该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任何业务往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安及其女儿艾亮、艾燕、侄子张健及其配偶张平、副总经理殷宝华将其拥有的位于厦门、青岛、佛山、北京、杭州、上海、深圳、中山、苏州等地 12 套闲置住宅免费提供给公司外派工作人员居住。公司关联租赁及支付的租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王安安	房屋	14.40	25.20	25.20	20.35
艾亮	房屋	22.95	30.60	30.60	21.00
艾燕	房屋	7.20	9.60	9.60	9.60
殷宝华	房屋	2.70	3.60	3.60	3.60
张健/张平	房屋	2.70	3.60	3.60	3.60
合计		49.95	72.60	72.60	58.15

为规范上述关联交易，2013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王安安、艾亮、艾燕、张健/张平、殷宝华签署系列《房屋租赁合同》，该等合同约定：公司按市价租赁关联方位于厦门、青岛、佛山、北京、杭州、上海、深圳、中山、苏州 12 处房屋作为外派员工使用，合同期限为长期有效。2015 年 2 月，因深圳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王安安、艾亮分别与公司就深圳 3 处房屋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对租赁价格按照市场价进行了调整，合同期限从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2

月3日。2017年1月1日开始，公司不再使用位于北京的房屋，也未支付租金，2017年5月12日，公司与王安安签署了关于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的终止协议书。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292.64万元、414.76万元、329.48万元、233.81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发生的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南汇达珠宝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84	0.04%
湖南鑫泰麻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1	0.01%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79	0.00%
合计		42.74	0.05%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 2013年5月2日，王安安、艾立华、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68DB130454-68DB130456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招行长沙分行与公司2013年5月2日签订的编号为2013年授字第278号授信协议项下贷款及其他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2013年5月2日至2014年5月1日。

2) 2014年4月17日，艾华投资、艾立华、王安安分别与上海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ZB6608201400000054、ZB660820140000005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2014年4月17日至2015年4月17日期间在浦发银行的3,000.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2012年5月20日，艾立华与中国工商银行益阳银城支行签订“工银益

银保[2012]420”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益阳银行在 2012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签订的 2,000.00 万元债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2 年 6 月 11 日，艾立华与中国工商银行益阳银城支行分别签订“工银益银保[2012]5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益阳银行在 2012 年 6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签订的 11,000.00 万元债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3 年 1 月 10 日，艾立华、王安安与中国工商银行益阳银城支行签订“工银益银保字（2013）0001 号”-“工银益银保字（2013）0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中国工商银行的人民币 11,000.00 万元以内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益阳银城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银城字 0006 号”流动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贷款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本合同属于担保人艾立华、王安安与贷款人分别签订的编号“工银益银保字（2013）0001 号”-“工银益银保字（2013）0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益阳银城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银城字 15 号”流动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贷款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本合同属于担保人艾立华、王安安与贷款人分别签订的编号“工银益银保字（2013）0001 号”-“工银益银保字（2013）0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2017 年 2 月 13 日，艾立华、王安安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签订了“工商益银保字 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为 11,000.00 万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贸易融资协议以及其他业务协议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保证人为债权人与本公司在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

4) 2012年1月17日,艾华投资、艾立华、王安安与中国银行益阳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益中银保 201112027-3号、益中银保 201112027-2号、益中银保 201112027-1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债权额为6,300.00万元,为公司在2012年1月5日至2016年1月6日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益中银额度协议 201112027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授信金额为3,300.00万元。

2013年12月13日,艾华投资与中国银行益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益中银保字 667-1号保证合同;艾立华与中国银行益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益中银保字 667-2号保证合同;王安安与中国银行益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益中银保字 667-3号保证合同。保证额度为9,3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月26日,艾华投资、艾立华、王安安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益中银保字 598-1号、2014年益中银保字 598-2号、2014年益中银保字 598-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在中行益阳分行的人民币9,300.00万元以内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5年1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益中银额度协议第598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金额3,3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5年1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17日止。本合同属于担保人艾华投资、艾立华、王安安与贷款人分别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益中银保字 598-1号、2014年益中银保字 598-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2015年3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益中银借合字 598-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1,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3月17日起至2016年3月17日止。本合同属于担保人艾华投资、艾立华、王安安与贷款人分别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益中银保字 598-1号、2014年益中银保字 598-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2015年3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益中银借合字 598-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止。本合同属于担保人艾华投资、艾立华、王安安与贷款人分别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益中银保字 598-1 号、2014 年益中银保字 598-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2017 年 1 月 12 日，艾华投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了“2016 年益中银保字 43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为 9,300.00 万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债权人与债务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5) 2014 年 5 月 6 日，艾华投资、艾立华、王安安与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DB1400000066124 号、DB1400000066143 号、DB140000006614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15 年 5 月 9 日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075364 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0,00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7 日，艾华投资、艾立华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DB150000010075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125296 号《综合授信合同》，在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16 年 8 月 7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0,00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担保主合同编号 ZH1500000131445 《银行承兑协议》担保的主债权本金 1,2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止。

2016 年 7 月 13 日，艾华投资、艾立华、王安安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DB1600000077072 号、DB1600000077073 号、DB160000007707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的“公授信字第 ZH1600000098091 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主债

权提供担保。授信种类为：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保函、其他等。

6) 2012年3月9日,艾立华、王安安、艾亮、艾燕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3620121202012年3月9日,艾立华、王安安、艾亮、艾燕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362012120118、362012120119、362012120120、362012120121《个人担保声明书》,为公司在2012年3月12日至2014年3月12日期间办理风险敞口的信用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余额为10,000.00万元。

2013年6月14日,艾华投资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36201312025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艾立华、王安安、艾燕、艾亮分别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362013120255-362013120258的个人担保声明书,最高保证金额10,000.00万元,为本公司2013年6月14日至2016年6月14日在兴业银行长沙分行提供的贷款等各类负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 2013年1月17日、2013年3月20日、2013年6月9日、2013年6月29日艾华投资分别与农业银行益阳分行签订编号为4301012013-1、43010120130000572-1、43010120130001235-1、43010120130001519-1的担保合同,担保金额分别为2,000.00万元、1,500.00万元、3,000.00万、1,2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014年3月19日,艾华投资与农业银行益阳分行签订编号为43140520140000016-1《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农行发生的出口贸易融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金额500.00万元。

2014年3月31日,艾华投资与农业银行益阳分行签订编号为43060820140000005-1《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农行发生的出口贸易融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金额100.00万美元。

2014年5月15日,艾华投资与农业银行益阳分行签订编号为43010120140001242-1《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农行发生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保证金额2,000.00万元。

2014年5月28日,艾华投资与农业银行益阳分行签订编号为43140520140000029-1《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农行发生的出口贸易融资债务提

供担保，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5 日，艾华投资与农业银行益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43062020140000083-1《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农行发生的出口贸易融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金额 80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4 日，艾华投资分别与农业银行益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43010120140001895-1、43010120140001902-1 的保证合同，担保额均为 5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4 日，艾华投资与农业银行益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43010120140003251-2 的保证合同，担保额为 1,00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0 日，艾华投资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43010120150000611-1 号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农业银行益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4301012015000061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000.00 万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5 年 3 月 23 日，艾华投资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43030120150000318-3 号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的 43030120150000318 号《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 1,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7 年 7 月 11 日，艾立华、王安安和艾华投资与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市资阳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4310052017000493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为 15,000.00 万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债权人与债务人艾华集团之间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8) 2013 年 5 月 20 日，艾立华与交通银行益阳支行签订编号为 4390012013AM000015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交行益阳支行的人民币 8,800.00 万元以内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3年5月20日，艾华投资与交通银行益阳支行签订编号为4390012013AM0000150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2013年5月20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在交行益阳支行的人民币8,600.00万元以内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4年6月23日，艾华投资、艾立华、王安安分别与交通银行益阳分行签订编号为4390012014AM000010003、4390012014AM00001004、4390012014AM00001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2013年5月20日至2015年6月22日、2013年5月20日至2015年6月22日、2014年6月23日至2015年6月22日期间在交通银行的人民币8,400.00万元以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5年10月20日，艾华投资、艾立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支行签订Z1510BA15691175《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授信期限自2015年10月20日至2016年10月20日止，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1,550.00万元；签订编号为C1510GR4391133、C1510GR4391134《保证合同》，担保主合同编号Z1510BA15691175《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1,550.00万元；签订编号为C1510924391970《汇票质押合同》，担保主合同编号Z1510BA15691175《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1,550.00万元。

2015年12月11日，艾华投资、艾立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支行签订编号为C1512GR4317204《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15年12月10日至2016年12月10日期间签订全部的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8,000.00万元。

2016年7月29日，艾华投资、艾立华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C161019GR4390163号、C161019GR4390166号”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为1.5亿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债权人向合同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各类贸易融资款和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保证人为债权人与本公司在2016年7月29日至2017年7月14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6年7月29日，艾华投资、艾立华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C161011GR4397607号、C161011GR4397608号”保证合同，最高额保

证为 5,000.00 万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债权人向合同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各类贸易融资款和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保证人为债权人与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6 年 7 月 29 日，艾华投资、艾立华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C1610728GR4392945 号、C160728GR4392946 号”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为 5,000.00 万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债权人向合同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各类贸易融资款和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保证人为债权人与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

9) 2013 年 10 月，艾华投资与渤海银行长沙分行河西支行签订编号为渤长分最高保（2013）第 72 号最高额保证协议，保证额度为 7,0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艾立华和王安安与渤海银行长沙分行河西支行签订编号为渤长分最高保（2013）第 73 号最高额保证协议，保证额度为 7,0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10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市前，因资金需求，曾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或委托借款，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艾华投资	借款	-	-	1,500.00	11,150.00
艾华投资	支付借款利息	-	-	152.83	242.25

2014 年 1 月，公司因资金需求，与艾华投资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在 2014 年度公司向其借取周转资金，按实际借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息。2014 年 1-12 月，公司向上述关联方累计借款

金额为 3,15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6 日，艾华投资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3,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止，借款利率为 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1 日，艾华投资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止，借款利率为 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6 日，艾华投资通过渤海银行长沙分行河西支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3,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借款利率为 5.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0 日，艾华投资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1,5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止，借款利率为 5.432%。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艾立华	其他应付款	-	-	-	76.35
王安安	其他应付款	5.10	-	-	7.15
艾亮	其他应付款	9.45	-	-	-
艾燕	其他应付款	7.20	-	-	8.40
殷宝华	其他应付款	2.70	-	-	-
张健/张平	其他应付款	2.70	-	-	-
合计		27.15	-	-	91.90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遵循以下规定：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并注明关联股东应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予以审查。

（2）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与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对超过权利范围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至 1000 万元，或者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5）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6)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7) 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从关联交易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表决程序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四)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637 号、天职业字[2016]7921 号及天职业字[2017]58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告了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385.07	14,756.13	6,852.18	6,704.75
应收票据	1,266.72	2,728.17	3,754.79	1,499.53
应收账款	45,950.99	49,639.27	35,056.50	29,823.13
预付款项	2,921.84	1,124.51	3,810.78	927.89
其他应收款	681.72	511.00	364.12	791.79
存货	31,178.30	24,324.36	23,355.66	24,689.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5.66	208.80	-	-
其他流动资产	5,565.40	71,921.76	76,644.51	78.56
流动资产合计	144,085.71	165,214.01	149,838.53	64,515.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0.06	20.00	20.00	20.00
长期应收款	448.05	448.05	-	-

固定资产	56,090.29	48,438.91	48,037.76	46,592.98
在建工程	7,123.83	10,109.45	3,914.18	2,875.57
固定资产清理	405.76	-	-	-
无形资产	2,163.93	2,468.23	2,551.81	2,642.40
长期待摊费用	164.78	73.43	92.68	2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44	62.56	39.54	5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2.37	1,615.6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428.52	63,236.27	54,655.97	52,211.98
资产总计	215,514.23	228,450.28	204,494.50	116,727.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3,809.53
应付票据	2,000.00	12,495.30	4,789.00	500.00
应付账款	26,565.56	28,171.92	17,301.65	17,610.14
预收款项	960.02	811.90	485.25	789.27
应付职工薪酬	2,092.55	2,087.74	2,318.20	805.81
应交税费	1,770.06	1,200.86	1,030.86	1,528.20
应付利息	-	-	-	2.87
其他应付款	119.97	167.79	223.73	271.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3,508.17	44,935.52	26,148.69	35,317.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递延收益	1,733.00	1,733.00	1,733.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3.00	1,733.00	1,733.00	-
负债总计	35,241.17	46,668.52	27,881.69	35,317.22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资本公积	92,728.83	92,728.83	92,728.83	8,874.04
盈余公积	10,481.03	10,481.03	7,879.09	5,648.70
未分配利润	43,358.34	44,955.92	42,117.48	47,76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176,568.20	178,165.78	172,725.40	77,290.38
少数股东权益	3,704.86	3,615.97	3,887.41	4,119.91
股东权益合计	180,273.06	181,781.76	176,612.81	81,410.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5,514.23	228,450.28	204,494.50	116,727.5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6,178.03	155,364.71	130,850.00	117,381.91
其中：营业收入	126,178.03	155,364.71	130,850.00	117,381.91
二、营业总成本	103,348.84	127,146.43	105,001.49	93,234.08
其中：营业成本	82,543.10	101,176.72	85,465.00	76,011.23
税金及附加	1,133.37	1,624.80	1,136.60	1,013.23
销售费用	8,592.71	9,937.32	7,521.33	6,445.54
管理费用	9,926.81	13,767.29	10,643.85	7,759.99
财务费用	648.48	-655.23	-554.03	789.42
资产减值损失	504.38	1,295.53	788.74	1,214.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2,155.66	2,566.10	352.77	4.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1,254.06	-	-	-
三、营业利润	26,238.90	30,784.39	26,201.28	24,151.87
加：营业外收入	233.73	2,106.17	1,112.41	943.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97.29	16.92	0.36	3.34

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2.70	1,652.66	453.45	1,144.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1.10	1,531.50	241.54	866.25
四、利润总额	26,329.93	31,237.89	26,860.24	23,950.84
减：所得税费用	3,838.63	4,868.95	4,113.03	5,679.45
五、净利润	22,491.30	26,368.95	22,747.21	18,27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02.42	26,440.38	22,580.23	18,044.51
少数股东损益	88.88	-71.44	166.99	226.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491.30	26,368.95	22,747.21	18,27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02.42	26,440.38	22,580.23	18,044.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88	-71.44	166.99	226.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5	0.88	0.87	0.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5	0.88	0.87	0.8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494.54	163,238.36	158,341.51	134,197.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3.43	1,209.33	861.41	658.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35	1,023.38	3,155.88	2,29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973.32	165,471.07	162,358.80	137,14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616.14	80,669.28	92,069.79	76,069.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94.80	23,835.11	19,493.33	16,93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03.87	11,901.30	13,335.89	11,258.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5.06	13,402.17	12,398.11	9,14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99.87	129,807.86	137,297.11	113,41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3.45	35,663.21	25,061.68	23,735.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55.66	2,566.10	352.77	4.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6	363.81	24.20	181.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03.69	294,617.02	51,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89.41	297,546.93	51,376.97	18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06.86	13,862.09	8,992.88	9,60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27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50.00	290,510.71	125,41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88.13	304,372.79	134,402.88	9,60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01.28	-6,825.86	-83,025.91	-9,42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8,766.5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7,000.00	22,674.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5,766.54	25,824.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809.53	23,692.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98.40	21,200.00	26,644.96	9,930.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00.00	311.23	125.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98.40	21,200.00	47,454.49	37,87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8.40	-21,200.00	58,312.05	-12,04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8.38	217.6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77.94	7,854.96	347.82	2,267.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07.13	6,852.18	6,504.35	4,237.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85.07	14,707.13	6,852.18	6,504.3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9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	92,728.83	10,481.03	44,955.92	3,615.97	181,781.76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	92,728.83	10,481.03	44,955.92	3,615.97	181,781.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597.58	88.88	-1,508.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2,402.42	88.88	22,491.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	-	-	-	-	-	-

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4,000.00	-	-2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24,000.00	-	-24,000.00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	92,728.83	10,481.03	43,358.34	3,704.86	180,273.06

2016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	92,728.83	7,879.09	42,117.48	3,887.41	176,612.81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	92,728.83	7,879.09	42,117.48	3,887.41	176,612.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601.94	2,838.45	-271.44	5,168.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6,440.38	-71.44	26,368.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601.94	-23,601.94	-200.00	-21,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601.94	-2,601.94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21,000.00	-200.00	-21,200.00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	92,728.83	10,481.03	44,955.92	3,615.97	181,781.76

2015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	8,874.04	5,648.70	47,767.64	4,119.91	81,410.29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	8,874.04	5,648.70	47,767.64	4,119.91	81,410.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000.00	83,854.79	2,230.39	-5,650.17	-232.50	95,202.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2,580.23	166.99	22,747.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	83,854.79	-	-	-88.25	98,766.5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	93,766.54	-	-	-	98,766.5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10,000.00	-9,911.75	-	-	-88.25	-
（三）利润分配	-	-	2,230.39	-28,230.39	-311.23	-26,311.23
1.提取盈余公积	-	-	2,230.39	-2,230.39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26,000.00	-311.23	-26,311.23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	92,728.83	7,879.09	42,117.48	3,887.41	176,612.81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	8,874.04	4,003.04	40,368.80	4,018.22	72,264.10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	8,874.04	4,003.04	40,368.80	4,018.22	72,264.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645.66	7,398.85	101.68	9,146.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8,044.51	226.88	18,271.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1,645.66	-10,645.66	-125.20	-9,125.20
1.提取盈余公积	-	-	1,645.66	-1,645.66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9,000.00	-125.20	-9,125.20
3.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	8,874.04	5,648.70	47,767.64	4,119.91	81,410.2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554.78	11,619.78	4,455.28	5,106.03
应收票据	356.22	500.00	2,801.89	-
应收账款	44,962.72	44,115.50	32,670.66	27,265.88
预付款项	4,130.64	1,417.77	2,298.76	650.72
其他应收款	2,558.23	495.47	3,874.48	3,742.55
存货	25,782.82	20,189.81	15,404.59	16,49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232.81	66,162.84	68,350.58	-
流动资产合计	133,578.22	144,501.16	129,856.24	53,256.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103.60	28,073.60	25,379.11	15,050.78
固定资产	37,868.57	37,555.13	35,240.64	31,461.83
在建工程	4,405.90	3,906.36	1,407.87	2,875.57
固定资产清理	405.49	-	-	-
无形资产	1,433.89	1,474.13	1,528.89	1,592.63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5	45.40	39.54	5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19.96	1,037.6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710.15	72,092.29	63,596.05	51,035.46
资产总计	209,288.38	216,593.46	193,452.30	104,291.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3,809.53
应付票据	2,000.00	10,720.30	4,789.00	500.00
应付账款	39,612.61	33,831.12	21,738.43	18,927.91
预收款项	756.08	772.06	447.42	769.73
应付职工薪酬	988.18	1,035.97	1,070.67	685.52
应交税费	1,389.52	657.76	665.12	1,041.87
应付利息	-	-	-	2.87
其他应付款	130.32	183.33	368.11	984.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4,876.72	47,200.54	29,078.75	36,721.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递延收益	1,733.00	1,733.00	1,733.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3.00	1,733.00	1,733.00	-
负债合计	46,609.72	48,933.54	30,811.75	36,721.85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资本公积	93,254.40	93,254.40	93,254.40	9,487.86
盈余公积	10,481.03	10,481.03	7,879.09	5,648.70
未分配利润	28,943.23	33,924.49	31,507.05	37,433.50
股东权益合计	162,678.66	167,659.92	162,640.54	67,570.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9,288.38	216,593.46	193,452.30	104,291.9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760.68	142,159.07	124,696.61	111,409.47
其中：营业收入	116,760.68	142,159.07	124,696.61	111,409.47
二、营业总成本	97,764.92	115,503.29	100,321.64	89,749.06
其中：营业成本	80,180.93	94,572.60	84,229.09	75,461.56
税金及附加	864.65	1,073.72	822.82	826.87
销售费用	7,626.14	8,869.73	6,726.10	5,649.75
管理费用	7,669.37	10,698.60	8,442.54	5,885.14
财务费用	729.65	-672.71	-567.38	792.23
资产减值损失	694.17	961.36	668.46	1,133.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2,102.13	2,752.19	804.43	198.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1,254.06	-	-	-
三、营业利润	22,351.94	29,407.97	25,179.40	21,859.22
加：营业外收入	77.28	2,050.21	1,072.35	932.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88	14.54	-	-
减：营业外支出	93.73	1,118.03	236.89	1,084.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23	1,007.09	210.68	829.95
四、利润总额	22,335.49	30,340.14	26,014.85	21,707.36
减：所得税费用	3,316.75	4,320.77	3,710.91	5,250.76
五、净利润	19,018.75	26,019.37	22,303.94	16,456.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018.75	26,019.37	22,303.94	16,456.60
----------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720.01	152,704.87	132,600.80	128,354.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3.43	1,209.33	861.41	658.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00	1,650.13	2,519.40	1,93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24.44	155,564.34	135,981.60	130,950.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116.37	89,249.73	83,968.64	78,92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07.54	12,072.75	8,414.26	11,74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35.79	6,699.57	9,749.29	8,92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1.95	11,142.62	12,290.99	7,46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61.64	119,164.68	114,423.18	107,06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2.80	36,399.65	21,558.42	23,882.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5.3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2.13	2,632.39	804.43	198.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38	212.90	21.98	157.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33.69	267,357.0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57.20	270,637.62	826.40	35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28.21	9,516.40	4,980.14	7,27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	3,010.00	10,328.32	1,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30.00	266,510.71	66,15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88.21	279,037.11	81,458.46	8,27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68.99	-8,399.50	-80,632.06	-7,916.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8,766.5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7,000.00	22,674.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5,766.54	25,824.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809.53	23,692.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23,998.40	21,000.00	26,333.73	9,805.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98.40	21,000.00	47,143.26	37,74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8.40	-21,000.00	58,623.27	-11,923.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498.38	164.3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35.00	7,164.50	-450.36	4,043.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9.78	4,455.28	4,905.64	861.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54.78	11,619.78	4,455.28	4,905.64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9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	93,254.40	10,481.03	33,924.49	167,659.92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	93,254.40	10,481.03	33,924.49	167,659.92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	-	-	-	-4,981.25	-4,981.25
(一) 综合收益总 额	-	-	-	19,018.75	19,018.75
(二) 所有者投入	-	-	-	-	-

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24,000.00	-2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24,000.00	-24,000.00
3.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	93,254.40	10,481.03	28,943.23	162,678.66

2016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	93,254.40	7,879.09	31,507.05	162,640.54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	93,254.40	7,879.09	31,507.05	162,640.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601.94	2,417.43	5,019.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6,019.37	26,019.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2,601.94	-23,601.94	-21,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601.94	-2,601.9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21,000.00	-21,000.00
3.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	93,254.40	10,481.03	33,924.49	167,659.92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	9,487.86	5,648.70	37,433.50	67,570.06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	9,487.86	5,648.70	37,433.50	67,570.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000.00	83,766.54	2,230.39	-5,926.45	95,070.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2,303.94	22,303.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	83,766.54	-	-	98,766.5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	93,766.54	-	-	98,766.5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	-	-	-	-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10,000.00	-10,000.00	-	-	-
(三) 利润分配	-	-	2,230.39	-28,230.39	-26,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230.39	-2,230.3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26,000.00	-26,000.00
3.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	93,254.40	7,879.09	31,507.05	162,640.54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	9,487.86	4,003.04	31,622.56	60,113.4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	9,487.86	4,003.04	31,622.56	60,113.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645.66	5,810.94	7,456.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6,456.60	16,456.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	-	-	-	-

益的金额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1,645.66	-10,645.66	-9,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1,645.66	-1,645.6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9,000.00	-9,000.00
3.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	9,487.86	5,648.70	37,433.50	67,570.06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一) 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香港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55.50 万美元	贸易	100%	982.03	投资设立
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益阳	9,000.00	电容器制造	96.67%	8,700.00	投资设立
益阳艾华鸿运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益阳	500.00	电容器制造	100%	500.00	投资设立
益阳华盛电容器有限公司	湖南益阳	1,000.00	电容器制造	100%	1,000.00	投资设立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8,000.00	铝箔制造	60%	5,065.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雅安艾华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雅安	1,318.00	铝箔制造	100%	2,206.3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罗江	2,853.24	电容器制造	100%	2,623.6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2,600.00	电容器制造	100%	1,986.2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	5,000.00	铝箔制造	100%	5,0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艾华智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0	贸易	100%	40.00	投资设立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益阳华盛电容器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成立；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9日成立；深圳市艾华智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成立；益阳艾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在工商部门办理了注销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	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
2017年1-9月	-	-
2016年度	深圳市艾华智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益阳艾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度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
2014年度	益阳华盛电容器有限公司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4.30	3.68	5.73	1.83
速动比率	3.37	3.14	4.84	1.1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35%	20.43%	13.63%	30.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27%	22.59%	15.93%	35.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4	3.67	4.03	3.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7	4.24	3.56	3.12
每股净资产（元）	6.01	6.06	5.89	5.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7	1.19	0.84	1.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39	0.26	0.01	0.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8%	4.16%	2.96%	3.21%

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指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0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披露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8	0.87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9	0.84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8	0.87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9	0.84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4%	15.22%	16.52%	2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89%	13.70%	15.90%	26.23%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19	-1,514.58	-241.18	-862.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4.71	2,002.76	1,053.33	905.8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52.12	2,565.17	346.6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3	-	6.0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18	-34.67	-153.18	-244.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00.75	3,018.67	1,011.74	-201.03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506.29	520.56	153.97	-45.6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994.45	2,498.12	857.77	-155.4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948.93	2,638.38	852.04	-154.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5.53	-140.26	5.72	-0.58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影响分析的主要假设前提与说明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69,1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日（即 2017 年 5 月 23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为准，即 38.29 元/股，分别假设 2018 年 7 月 31 日全部转股或全部未转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6)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7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7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7)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6 年基础上按照增长 0%、10% 和 20% 分别测算；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7 年基础上按照增长 0%、10% 和 20% 分别测算；假设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与 2016 年度持平，为 2,638.38 万元；

盈利预测仅为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或 2018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派发现金股利 8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4,000 万元，本次分红已于 2017 年 6 月实施完毕；按照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假设 2018 年现金分红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且于 2018 年 7 月底之前实施完毕。2018 年派发现金股利时间和金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9）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其他因素的影响；在预测发行后净利润时，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不同盈利假设情形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2018 年 7 月 31 日全部转股

情形一：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较上年持平

总股本（万股）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1,804.65
现金分红（万元）	21,000.00	24,000.00	13,220.19	13,22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78,165.78	180,606.17	193,826.36	262,92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440.38	26,440.38	26,440.38	26,44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802.00	23,802.00	23,802.00	23,80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88	0.88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9	0.79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2	14.91	14.12	12.2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70	13.52	12.80	11.09
每股净资产 (元/股)	5.94	6.02	6.46	8.27

情形二：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较上年均增长 10%

总股本 (万股)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1,804.65
现金分红 (万元)	21,000.00	24,000.00	15,996.43	15,99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178,165.78	183,250.21	199,246.64	268,34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6,440.38	29,084.42	31,992.86	31,99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3,802.00	26,446.04	29,354.48	29,354.4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8	0.97	1.07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9	0.88	0.98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22	16.27	16.73	1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70	14.91	15.46	13.42
每股净资产 (元/股)	5.94	6.11	6.64	8.44

情形三：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较上年均增长 20%

总股本 (万股)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1,804.65
现金分红 (万元)	21,000.00	24,000.00	19,037.08	19,03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178,165.78	185,894.24	204,931.32	274,03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6,440.38	31,728.46	38,074.15	38,07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3,802.00	29,090.08	35,435.77	35,435.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1.06	1.27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97	1.18	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22	17.62	19.48	1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0	16.28	18.26	15.90
每股净资产(元/股)	5.94	6.20	6.83	8.62

注 1: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股本。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44,085.71	66.86%	165,214.01	72.32%	149,838.53	73.27%	64,515.53	55.27%
非流动资产	71,428.52	33.14%	63,236.27	27.68%	54,655.97	26.73%	52,211.98	44.73%
资产总计	215,514.23	100.00%	228,450.28	100.00%	204,494.50	100.00%	116,727.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资产总规模逐年稳定增加，2017年1-9月略有下降，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116,727.51万元、204,494.50万元、228,450.28万元和215,514.23万元。公司资产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的增加，公司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分别为55.27%、73.27%、72.32%和66.86%，2015年末流动资产比2014年末增加85,323.00万元，主要是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到位，加上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相对稳定，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73%、26.73%、27.68%和33.14%，2015年末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流动资产总额大幅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6,385.07	39.13%	14,756.13	8.93%	6,852.18	4.57%	6,704.75	10.39%
应收票据	1,266.72	0.88%	2,728.17	1.65%	3,754.79	2.51%	1,499.53	2.32%
应收账款	45,950.99	31.89%	49,639.27	30.05%	35,056.50	23.40%	29,823.13	46.23%
预付款项	2,921.84	2.03%	1,124.51	0.68%	3,810.78	2.54%	927.89	1.44%
其他应收款	681.72	0.47%	511.00	0.31%	364.12	0.24%	791.79	1.23%
存货	31,178.30	21.64%	24,324.36	14.72%	23,355.66	15.59%	24,689.88	38.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5.66	0.09%	208.80	0.13%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565.40	3.86%	71,921.76	43.53%	76,644.51	51.15%	78.56	0.12%
合计	144,085.71	100.00%	165,214.01	100.00%	149,838.53	100.00%	64,515.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随着销售规模及资产规模的增长呈上升态势，从2014年末的64,515.53万元增长至2016年末的165,214.01万元，2017年9月末略有下降，为144,085.71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主要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5.01%、94.71%、97.23%和96.53%，2015年末开始流动资产比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到位后流动资产大幅增加。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76.56	27.88	84.99	34.99
银行存款	56,308.52	14,679.25	6,767.18	6,469.37
其他货币资金	0.001	49.00	0.00	200.39
合计	56,385.07	14,756.13	6,852.18	6,704.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逐年增加，分别为6,704.75万元、6,852.18万

元、14,756.13 万元和 56,385.07 万元。公司 2015 年上市后募集资金到位，对前期已投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了置换，同时逐步将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留日常经营所需的安全资金余额的基础上，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了有效的现金管理。经过 2015 年、2016 年这两年的行业整合，行业集中度在逐步上升，整个行业也在逐步复苏，公司产能极为紧张，且叠层固态电容等新项目研发及试运行较为顺利，公司拟于 2017 年开始大规模建设，需要大量的货币资金准备，因此 2017 年 9 月末，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收回资金不再续买，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增加较多。公司将逐步把理财到期的资金投入生产建设。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当期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8,603.87	52,333.59	37,217.04	31,851.97
营业收入	126,178.03	155,364.71	130,850.00	117,381.91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8.52%	33.68%	28.44%	27.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随着销售规模、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逐年增加，2017 年 9 月末略有下降，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851.97 万元、37,217.04 万元、52,333.59 万元和 48,603.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4%、28.44%、33.68%和 38.52%，占比略有上升。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4 年末增长 16.84%，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5 年末增长 40.62%。

公司根据客户信用状况采取不同的结算政策。公司对不同的客户进行综合信用度的考核，然后确定不同的信用期，公司的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月结 30 天（即与客户各月对账后 30 天内付款）、月结 60 天、月结 90 天、月结 120 天，大多客户结算账期为 60—120 天。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第四季度销售额大幅增长，其应收账款大部分尚在信用期内，且部分客户账期延长，月结 90 天和 120 天客户增加，造成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已采取相关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措施，对不同结算政策的客户进行优化，尽量减少与月结天数

较长客户的合作。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3.71	903.71	903.71	903.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700.16	1,749.17	51,429.88	1,790.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8,603.87	2,652.88	52,333.59	2,694.32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3.07	898.57	1,140.74	1,007.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303.97	1,261.97	30,711.23	1,021.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7,217.04	2,160.53	31,851.97	2,028.84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主要是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厦门市东林电子有限公司（东林集团），其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公司已通过诉讼等多种方式进行催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厦门市东林电子有限公司（东林集团）	903.71	903.71	903.71	903.71	913.07	898.57	1,140.74	1,007.81
合计	903.71	903.71	903.71	903.71	913.07	898.57	1,140.74	1,007.8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46,095.50	96.64%	49,667.92	96.57%	35,556.46	97.94%	29,976.03	97.61%
1至2年（含2年）	1,110.65	2.33%	1,439.87	2.80%	320.80	0.88%	568.32	1.85%
2至3年（含3年）	229.33	0.48%	95.10	0.18%	300.80	0.83%	125.32	0.41%
3至4年（含4年）	100.39	0.21%	194.52	0.38%	101.31	0.28%	28.47	0.09%
4至5年（含5年）	140.19	0.29%	8.36	0.02%	11.53	0.03%	-	
5年以上	24.10	0.05%	24.10	0.05%	13.08	0.04%	13.08	0.04%
合计	47,700.16	100.00%	51,429.88	100.00%	36,303.97	100.00%	30,711.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占比均在95%以上，且客户大多为节能照明领域或电子消费领域龙头企业，整体信誉较高，并与公司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立达信绿色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246.92	1年以内	8.74%	127.41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418.89	1年以内	7.03%	102.57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5.64	1 年以内	4.64%	67.67
四川长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6.43	1 年以内	2.52%	36.79
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37.43	1 年以内	3.37%	49.12
合计	12,785.32		26.31%	383.56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设备款、预付材料款及预付电费，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27.89 万元、3,810.78 万元、1,124.51 万元及 2,921.84 万元。2015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预付无锡万洪电子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款项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810.65	96.19%	1,016.86	90.43%	3,722.75	97.69%	862.08	92.9%
1-2 年（含 2 年）	66.02	2.26%	70.22	6.24%	44.05	1.16%	19.74	2.13%
2-3 年（含 3 年）	25.17	0.86%	17.41	1.55%	8.91	0.23%	15.10	1.63%
3 年以上	20.01	0.68%	20.01	1.78%	35.07	0.92%	30.97	3.34%
合计	2,921.84	100.00%	1,124.51	100.00%	3,810.78	100%	927.89	100%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1.79 万元、364.12 万元、511.00 万元和 681.72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0.24%、0.31%和 0.47%，占比较低。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周转备用金等款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罗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94.00	1年以内	12.36	2.82
绵阳诚达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72	1年以内	3.25	0.74
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63	5年以上	1.79	13.63
向莉	备用金	10.68	1年以内	1.40	0.32
长沙海关	保证金	6.97	1年以内	0.92	0.21
合计		150.00		19.73	17.72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与经营规模相适应，规模保持稳定。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光箔、腐蚀箔、化成箔及电容器等。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4,908.48万元、23,695.01万元、24,741.46万元和31,707.93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24,689.88万元、23,355.66万元、24,324.36万元和31,178.3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8.27%、15.59%、14.72%和21.64%，占比保持相对稳定，2015年末存货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上市后募集资金到位，流动资产大幅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270.32	19.78%	4,829.90	19.52%	5,009.89	21.14%	4,853.43	19.49%
在产品	5,521.38	17.41%	3,870.73	15.64%	4,248.97	17.93%	4,208.71	16.90%
库存商品	3,337.37	10.53%	2,432.55	9.83%	4,898.14	20.67%	3,294.62	13.23%
发出商品	16,578.85	52.29%	13,608.28	55.00%	9,538.00	40.25%	12,551.71	50.39%
合计	31,707.93	100.00%	24,741.46	100.00%	23,695.01	100.00%	24,908.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发出商品占比较大，分别为50.39%、40.25%、55.00%和52.29%。主要原因

有：

一方面，受运输时间的影响。公司发出商品主要包括国内销售部分因运输时间较长，未到达客户的在途商品；货物已到达客户，尚未完成对账确认的产品；国外销售的在途及报关手续尚未完成的产品等。

另一方面，部分下游大客户如格力、美的等，实施零库存管理，为更好的服务客户，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将产品发至客户仓库或第三方物流仓库，客户领用后，定期向公司发出确认单，公司收到客户确认单后再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公司不定期对发至该类客户仓库的商品进行盘点，及时与客户进行对账，很好的适应了客户的需求。

2015 年末发出商品 9,538.00 万元，较 2014 年末 12,551.71 万元降低 24.01%，主要为公司加强了库存管理；2016 年末发出商品 13,608.28 万元，较 2015 年末上升 42.76%，主要为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加强了销售力度，销售大幅增长，发货量大幅增加，导致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78.56 万元、76,644.51 万元、71,921.76 和 5,565.40 万元，201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为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主要为公司为提高短期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74,410.00 万元、70,303.69 万元和 4,150.00 万元，其他还有部分预缴企业所得税及待抵扣增值税。

公司在 2015 年上市后募集资金到位，流动资金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按照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加之市场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并没有进行盲目的大肆扩张建设，在保证原有的生产建设投资外，为了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从 2015 年开始陆续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也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因为投资进度等原因导致资金短期闲置，2017 年开始，随着公司逐步将闲置资金投入生产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理财产品到期后即赎回，金额逐渐减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0 万元。

2、非流动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0.06	0.87%	20.00	0.03%	20.00	0.04%	20.00	0.04%
长期应收款	448.05	0.63%	448.05	0.71%	-	-	-	-
固定资产	56,090.29	78.53%	48,438.91	76.60%	48,037.76	87.89%	46,592.98	89.24%
在建工程	7,123.83	9.97%	10,109.45	15.99%	3,914.18	7.16%	2,875.57	5.51%
固定资产清理	405.76	0.57%	-	-	-	-	-	-
无形资产	2,163.93	3.03%	2,468.23	3.90%	2,551.81	4.67%	2,642.40	5.06%
长期待摊费用	164.78	0.23%	73.43	0.12%	92.68	0.00	26.38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44	0.11%	62.56	0.10%	39.54	0.00	54.65	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2.37	6.07%	1,615.64	2.55%	-	-	-	-
合计	71,428.52	100.00%	63,236.27	100.00%	54,655.97	100.00%	52,211.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相对稳定，分别为 52,211.98 万元、54,655.97 万元、63,236.27 万元和 71,428.52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主要资产合计余额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1%、99.72%、96.49% 和 91.53%。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5,378.68	18,626.10	25,186.92	19,340.53	24,149.98	19,433.06	20,272.83	16,577.35
机器设备	55,776.60	35,342.69	45,207.13	26,909.36	50,613.85	26,796.86	49,091.93	28,383.17

运输工具	1,292.54	472.85	1,374.90	528.44	1,278.55	374.86	1,218.26	381.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18.41	1,648.64	4,549.18	1,660.57	4,061.38	1,432.98	3,522.81	1,250.99
合计	87,266.23	56,090.29	76,318.13	48,438.91	80,103.76	48,037.76	74,105.83	46,592.98

2015 年末房屋建筑物原值比 2014 年末增加 3,877.15 万元，主要为艾华职工倒班公寓建设完成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2016 年末机器设备原值 45,207.13 万元，比 2015 年末减少了 5,406.72 万元，主要为雅安艾华处置了 20 条生产线，其中 10 条卖给了新疆金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另外 10 条转给新疆荣泽进行高压化成箔生产线设备改造，而新疆荣泽对生产线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尚未转固，因此，造成 2016 年末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减少，2017 年 9 月末机器设备原值 55,776.60 万元，比 2016 年末增加 10,569.47 万元，主要为项目建设新增购买机器设备及新疆荣泽生产线已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高压化成箔生产线设备改造	1,767.18	6,035.82	2,266.07	-
强基工程(叠层电容器生产线)	2,037.37	1,984.39	-	-
上海静安新城写字楼	1,177.18	1,179.88	-	-
员工食堂	854.26	649.27	67.93	-
净化系统工程	162.89	144.14	-	-
腐蚀箔生产线建造	779.57	23.13	73.44	-
机器设备改造	104.76	26.28	1,258.35	-
电力改造工程	118.86	-	-	-
其他	121.75	66.54	248.39	352.18
艾华职工倒班公寓	-	-	-	2,523.39
合计	7,123.83	10,109.45	3,914.18	2,875.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875.57 万元、3,914.18 万元、10,109.45 万元和 7,123.83 万元，2016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增加，主要为高压化成箔生产线设备改造项目加大投入，及新建强基工程等项目，2017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减少，主要为高压化成箔生产线设备改造项目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1) 高压化成箔生产线设备改造项目

公司将雅安艾华的 20 条化成箔生产线搬迁至新疆荣泽，进行生产线设备的改造升级，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 条生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产，转入固定资产。

2) 强基工程（叠层电容器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为国家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项目“LED 照明用耐高温、长寿命、小型固态铝电解电容器项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签署《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合同书》，并获批 3,200 万元人民币的专项资金，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公司项目的年度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合同签署当年内（2015 年）下达第一笔专项资金 1,733 万元，在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执行情况下达第二笔专项资金。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下发的湘财企指[2015]103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补助的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用于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的通知》，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一笔专项资金 1,733 万元已拨入公司账户。该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经费 12,800 万元，专项经费 3,200 万元。其中，强基工程项目中叠层电容器生产线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投入金额为 2,037.37 万元，由于尚未完工，计入在建工程。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2,783.23	2,124.32	3,084.94	2,430.73	3,084.94	2,491.95	3,084.94	2,557.00

软件	248.98	27.24	226.91	22.63	219.65	41.65	217.26	63.80
专利权	53.40	12.37	53.40	14.87	53.40	18.20	53.40	21.61
合计	3,085.60	2,163.93	3,365.25	2,468.23	3,357.98	2,551.81	3,355.59	2,642.40

公司无形资产以土地使用权为主，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总额的 90% 以上。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615.64 万元和 4,332.37 万元，主要为预付购房款和预付采购设备款。2017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长 2,716.73 万元，主要为公司建设项目新增购买机器设备预付采购设备款增加所致。

(二) 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3,508.17	95.08%	44,935.52	96.29%	26,148.69	93.78%	35,317.22	100.00%
非流动负债	1,733.00	4.92%	1,733.00	3.71%	1,733.00	6.22%	-	-
负债总计	35,241.17	100.00%	46,668.52	100.00%	27,881.69	100.00%	35,317.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从负债结构看，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2014 年末无非流动负债，其余年度非流动负债均为递延收益，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小。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3.78%、96.29% 和 95.08%。

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13,809.53	39.10%
应付票据	2,000.00	5.97%	12,495.30	27.81%	4,789.00	18.31%	500.00	1.42%
应付账款	26,565.56	79.28%	28,171.92	62.69%	17,301.65	66.17%	17,610.14	49.86%
预收款项	960.02	2.87%	811.90	1.81%	485.25	1.86%	789.27	2.23%
应付职工薪酬	2,092.55	6.24%	2,087.74	4.65%	2,318.20	8.87%	805.81	2.28%
应交税费	1,770.06	5.28%	1,200.86	2.67%	1,030.86	3.94%	1,528.20	4.33%
应付利息	-	-	-	-	-	-	2.87	0.01%
其他应付款	119.97	0.36%	167.79	0.37%	223.73	0.86%	271.41	0.77%
合计	33,508.17	100.00%	44,935.52	100.00%	26,148.69	100.00%	35,317.22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各项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99%、97.29%、97.82% 和 96.78%。

（1）短期借款

公司 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13,809.53 万元，2015 年 5 月上市后，用募集资金偿还了全部银行借款，截至目前，公司无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增加较多，主要为部分银行为公司提供零保证金的承兑汇票业务，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相应增加了通过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的支付。2017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减少，主要为公司理财产品到期后资金逐步用于生产建设支付货款、设备款等，相应减少了应付票据的使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材料款和设备款。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6,248.82	98.81%	27,820.61	98.75%	16,971.68	98.09%	16,999.31	96.53%
1-2年（含2年）	127.86	0.48%	145.91	0.52%	92.19	0.53%	465.92	2.65%
2-3年（含3年）	27.12	0.10%	31.50	0.11%	117.33	0.68%	34.78	0.20%
3年以上	161.77	0.61%	173.91	0.62%	120.45	0.70%	110.13	0.63%
合计	26,565.56	100.00%	28,171.92	100.00%	17,301.65	100.00%	17,610.14	100.00%

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28,171.92万元，2015年末为17,301.65万元，2016年末比2015年末增加10,870.27万元，主要为原来由雅安艾华生产化成箔并销售给股份公司，由此形成的交易进行了内部抵消，而2016年雅安艾华停产，股份公司增加向外部采购化成箔，导致应付账款大幅增加。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大部分为境外客户，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922.38	96.08%	770.59	94.91%	470.63	96.99%	759.43	96.22%
1-2年（含2年）	35.11	3.66%	35.85	4.42%	7.68	1.58%	7.25	0.92%
2-3年（含3年）	2.53	0.26%	2.53	0.31%	2.53	0.52%	21.08	2.67%
3年以上	-	-	2.94	0.36%	4.41	0.91%	1.51	0.19%
合计	960.02	100.00%	811.90	100.00%	485.25	100.00%	789.27	100.00%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73	5.24%	741.38	35.51%	704.27	30.38%	35.20	4.37%
职工福利费	26.20	1.25%	2.79	0.13%	-	-	-	-
社会保险费	6.05	0.29%	4.80	0.23%	4.62	0.20%	0.24	0.03%
住房公积金	161.43	7.71%	60.11	2.88%	5.95	0.26%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7.03	48.12%	866.76	41.52%	834.92	36.02%	770.37	95.60%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 计划负债	782.12	37.38%	411.91	19.73%	768.45	33.15%	-	-
合 计	2,092.55	100.00%	2,087.74	100.00%	2,318.20	100.00%	805.81	100.00%

(6) 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722.50	268.62	112.56	697.80
增值税	146.53	233.94	270.59	450.38
土地使用税	6.67	21.79	4.17	6.18
房产税	3.77	45.98	3.77	3.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70	65.19	57.26	35.6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4.08	46.81	42.84	27.7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00.48	504.59	531.39	299.47
其他	8.32	13.93	8.28	7.28
合计	1,770.06	1,200.86	1,030.86	1,528.20

(7)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扣代缴的社保、上市引导资金和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代扣代缴的社保	4.31	79.33	112.04	-
上市引导资金	50.00	50.00	50.00	150.00
保证金	26.10	31.53	20.10	21.10
其他	39.56	6.93	41.59	100.30
合 计	119.97	167.79	223.73	271.41

上市引导资金主要为湖南省财政厅和益阳市财政局分别给予的 5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引导资金，上市后已归还益阳市财政局 100.00 万元引导资金，湖南省财政厅 50.00 万元引导资金暂未归还。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LED 照明用耐高温、长寿命、小型固态铝电解电容器项目	1,733.00	1,733.00	1,733.00	-
合 计	1,733.00	1,733.00	1,733.00	-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递延收益为国家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项目“LED 照明用耐高温、长寿命、小型固态铝电解电容器项目”的政府补助资金。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签署《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合同书》，公司的“LED 照明用耐高温、长寿命、小型固态铝电解电容器”项目，获批 3,200 万元人民币的专项资金，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公司项目的年度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合同签署当年内（2015 年）下达第一笔专项资金 1,733 万元，在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执行情况下达第二笔专项资金。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下发的湘财企指[2015]103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补助的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用于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的通知》，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一笔专项资金 1,733 万元已拨入公司账户。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4.30	3.68	5.73	1.83
速动比率	3.37	3.14	4.84	1.1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35%	20.43%	13.63%	30.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27%	22.59%	15.93%	35.21%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83、5.73、3.68 和 4.30，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4.84、3.14 和 3.37，201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因为公司上市前融资渠道单一，充分考虑资金的成本与效率，主要采用短期借款及商业信用融资，使得公司流动负债较高，2015 年上市后，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偿还了所有银行借款，且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上升，2016 年末由于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募集资金逐步投入使用，应付账款增加，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2017 年 9 月末由于公司应付票据减少，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万裕科技	-	-	1.55	1.03	1.73	1.14	1.87	1.28
凯普松国际	-	-	1.26	0.97	1.18	0.89	1.09	0.82
江海股份	6.31	5.63	7.11	6.37	4.84	3.86	4.60	3.64
法拉电子	5.51	4.81	5.72	5.05	6.58	5.59	7.28	6.07
平均	5.91	5.22	3.91	3.35	3.58	2.87	3.71	2.95
艾华集团	4.30	3.37	3.68	3.14	5.73	4.84	1.83	1.13

注：万裕科技及凯普松国际为香港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7 年 3 季度财务报表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 201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上市后，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6 年末与同行业水平相近，且处于行

业中等水平，高于万裕科技和凯普松国际，低于江海股份和法拉电子，符合行业特点。

2、资产负债率分析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万裕科技	-	46.97%	45.31%	42.93%
凯普松国际	-	46.83%	44.80%	49.98%
江海股份	12.57%	11.49%	13.51%	13.89%
法拉电子	13.81%	13.57%	11.72%	10.76%
平均	13.19%	29.71%	28.84%	29.39%
艾华集团	16.35%	20.43%	13.63%	30.26%

注：万裕科技及凯普松国际为香港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7 年 3 季度财务报表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近，2015 年上市后，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偿还了全部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江海股份比率相近；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然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处于行业较低水平，略高于江海股份和法拉电子，低于万裕科技和凯普松国际，偿债能力较强。

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低水平，为优化财务结构，适当提高资产负债率，本次融资选择债务融资，由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成本较低，因此，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投资项目筹措资金。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4	3.67	4.03	3.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7	4.24	3.56	3.12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5、4.03 和 3.67，保持相

对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万裕科技	-	2.39	2.98	3.36
凯普松国际	-	3.07	2.81	2.68
江海股份	2.55	3.11	3.22	3.82
法拉电子	2.61	3.78	4.09	4.32
平均	2.58	3.09	3.27	3.55
艾华集团	2.64	3.67	4.03	3.75

注：万裕科技及凯普松国际为香港上市公司，未披露2017年3季度财务报表信息。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12、3.56和4.24，由于加强了存货管理，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率（次）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万裕科技	-	1.79	1.75	2.16
凯普松国际	-	4.77	4.29	4.71
江海股份	3.09	3.51	3.30	3.71
法拉电子	3.26	3.77	3.34	3.76
平均	3.17	3.46	3.17	3.58
艾华集团	2.97	4.24	3.56	3.12

注：万裕科技及凯普松国际为香港上市公司，未披露2017年3季度财务报表信息。

公司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5年度、2016年度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增加，主要为公司对存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6,080.90	99.92%	154,757.50	99.61%	130,558.09	99.78%	116,951.96	99.63%
其他业务收入	97.13	0.08%	607.21	0.39%	291.91	0.22%	429.95	0.37%
合计	126,178.03	100.00%	155,364.71	100.00%	130,850.00	100.00%	117,381.91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电极箔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63%、99.78%、99.61% 和 99.92%，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材料转让收入，占比很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稳步增长，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4 年增长 11.63%，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 18.54%。

（1）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节能照明电容器	39,927.18	31.67%	52,183.63	33.72%	50,521.36	38.70%	53,471.20	45.72%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49,775.58	39.48%	62,612.55	40.46%	49,471.29	37.89%	37,777.56	32.30%
工业类电容器	31,433.67	24.93%	33,094.40	21.38%	28,217.20	21.61%	23,879.09	20.42%
腐蚀箔	3,966.67	3.15%	6,711.84	4.34%	2,267.00	1.74%	1,554.78	1.33%
化成箔	977.62	0.78	155.08	0.10%	81.24	0.06%	269.33	0.23%
其他	0.18	0.0001%	-	-	-	-	-	-
合计	126,080.90	100.00%	154,757.50	100.00%	130,558.09	100.00%	116,951.96	100.00%

① 节能照明电容器

公司在节能照明用铝电解电容器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节能照明市场稳定，公司节能照明电容器收入保持相对稳定，分别为 53,471.20 万元、50,521.36 万元、52,183.63 万元和 39,927.18 万元，随着公司积极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在保持节能照明领域较强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其他领域市场，节能照明电容器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分别为 45.72%、38.70%、33.72% 和 31.67%。

②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公司其他消费类电容器业务涵盖市场领域广泛，主要包括各类家电（如电视、冰箱、空调以及各类厨房电器等）、IT 类（显示器、路由器等）以及其他各类电器产品等。报告期内，其他消费类电容器市场拓展较好，收入增长较快，分别为 37,777.56 万元、49,471.29 万元、62,612.55 万元和 49,775.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也逐年上升，2017 年 1-9 月略有下降，分别为 32.30%、37.89%、40.46% 和 39.48%。其他消费类电容器收入的增长主要是随着全球智能手机的快速增长，手机充电器随之增长，公司凭着较强的技术优势及定制化的服务，在充电器用铝电解电容器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同时，在家电、IT 类等市场也有拓展。

③ 工业类电容器

公司工业类电容器主要应用于变频器、工业控制、通信、电源等领域。公司为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加大工业类电容器的技术创新，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扩大高质量的工业类电容器产量；市场方面，公司利用现有的营销网络优势，积极开

拓工业类电容器市场。报告期内，工业类电容器市场继续拓展，收入保持相对稳定增长，分别为 23,879.09 万元、28,217.20 万元、33,094.40 万元和 31,433.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略有上升，分别为 20.42%、21.61%、21.38% 和 24.93%。

④ 腐蚀箔及化成箔

公司腐蚀箔主要为对内销售，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1,554.78 万元、2,267.00 万元、6,711.84 万元和 3,966.67 万元，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收入增加较多主要因为江苏立富原来主要将腐蚀箔销售给雅安艾华，而 2016 年雅安艾华停产，江苏立富将腐蚀箔对外销售，导致原来内部抵消的销售收入减少，2017 年 1-9 月新疆荣泽逐步投产，腐蚀箔仍暂时以对外销售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化成箔主要由雅安艾华生产，基本全部销售给艾华集团及其他子公司，2016 年雅安停产，设备搬迁到新疆荣泽，后续将由新疆荣泽进行化成箔的生产，2017 年 1-9 月，新疆荣泽生产线逐步投产实现销售收入。

(2) 收入按地区分部列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地区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03,999.67	82.49%	128,013.08	82.72%	101,226.71	77.53%	93,840.69	80.24%
国外	22,081.22	17.51%	26,744.42	17.28%	29,331.39	22.47%	23,111.27	19.76%
合计	126,080.90	100.00%	154,757.50	100.00%	130,558.09	100.00%	116,951.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提高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大了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公司国外市场销售规模逐年增长。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品牌逐渐成为全球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主流品牌，公司仍将进一步加强国际市场的开拓，提升公司的全球竞争力。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2,526.33	99.98%	100,673.48	99.50%	85,170.41	99.66%	75,788.78	99.71%
其他业务成本	16.77	0.02%	503.24	0.50%	294.59	0.34%	222.44	0.29%
合计	82,543.10	100.00%	101,176.72	100.00%	85,465.00	100.00%	76,011.2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保持在 99% 以上，且占比基本保持稳定，营业成本构成情况与营业收入相对应，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和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相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节能照明电容器	24,959.64	30.24%	32,580.23	32.36%	32,129.37	37.72%	33,559.44	44.28%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32,823.48	39.77%	41,265.84	40.99%	33,424.63	39.24%	26,028.07	34.34%
工业类电容器	20,385.12	24.70%	20,913.65	20.77%	17,543.94	20.60%	14,527.27	19.17%
腐蚀箔	3,508.73	4.25%	5,743.15	5.70%	1,925.13	2.26%	1,415.13	1.87%
化成箔	849.20	1.03%	170.62	0.17%	147.36	0.17%	258.87	0.34%
其他	0.16	0.0002%	-	-	-	-	-	-
合计	82,526.33	100.00%	100,673.48	100.00%	85,170.41	100.00%	75,788.78	100.00%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节能照明电容器	14,967.55	34.37%	19,603.41	36.25%	18,391.99	40.52%	19,911.76	48.37%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16,952.09	38.92%	21,346.71	39.47%	16,046.66	35.35%	11,749.50	28.54%
工业类电容器	11,048.56	25.37%	12,180.75	22.52%	10,673.27	23.52%	9,351.81	22.72%
腐蚀箔	457.93	1.05%	968.69	1.79%	341.88	0.75%	139.65	0.34%
化成箔	128.42	0.29%	-15.54	-0.03%	-66.12	-0.15%	10.46	0.03%
其他	0.02	0.00004%						
合计	43,554.57	100.00%	54,084.02	100.00%	45,387.68	100.00%	41,163.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41,163.18 万元、45,387.68 万元、54,084.02 万元及 43,554.57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节能照明电容器业务对毛利的贡献较稳定，但毛利占比逐年降低，其他消费类电容器业务对毛利的贡献逐年增加，且毛利占比逐年上升，2017 年 1-9 月略有下降，工业类电容器业务对毛利的贡献逐年增加，占比保持稳定，2017 年 1-9 月略有上升，腐蚀箔与化成箔毛利占比较小，主要是公司的腐蚀箔与化成箔主要是满足自身需要，少量对外销售。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节能照明电容器	37.49%	37.57%	36.40%	37.24%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	34.06%	34.09%	32.44%	31.10%
工业类电容器	35.15%	36.81%	37.83%	39.16%
腐蚀箔	11.54%	14.43%	15.08%	8.98%
化成箔	13.14%	-10.02%	-81.39%	3.88%
合计	34.54%	34.95%	34.76%	35.2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一直维持在 35% 左右。

节能照明电容器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分别为 37.24%、36.40%、37.57% 和 37.49%，主要因为公司在节能照明市场已占据较高的市场地位，市场保持稳定。

其他消费类电容器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上升，分别为 31.10%、32.44%、34.09% 和 34.06%，主要因为其他消费类市场产品更新换代快，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及调整，控制成本，对原有产品进行优化或为客户开发定制化的新产品，使得毛利率有所增加。

工业类电容器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下降，分别为 39.16%、37.83%、36.81% 和 35.15%，主要因为工业类电容器市场竞争激烈，由于终端市场的压力，产品售价逐步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万裕科技	-	16.57%	17.96%	21.35%
凯普松国际	-	25.24%	22.61%	21.88%
江海股份	25.73%	25.82%	25.46%	25.11%
法拉电子	41.35%	42.46%	40.23%	37.80%
平均	33.54%	27.52%	26.57%	26.53%
艾华集团	34.54%	34.95%	34.76%	35.20%

注：万裕科技及凯普松国际为香港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7 年 3 季度财务报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各期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20%、34.76%、34.95% 和 34.54%，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0.43 个百分点，2016 年较 2015 年上升 0.18 个百分点，2017 年 1-9 月较 2016 年下降 0.41 个百分点。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592.71	6.81%	9,937.32	6.40%	7,521.33	5.75%	6,445.54	5.49%
管理费用	9,926.81	7.87%	13,767.29	8.86%	10,643.85	8.13%	7,759.99	6.61%
财务费用	648.48	0.51%	-655.23	-0.42%	-554.03	-0.42%	789.42	0.67%
合计	19,168.00	15.19%	23,049.38	14.84%	17,611.15	13.46%	14,994.96	12.7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逐年稳定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略有增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2,353.37	27.39%	3,037.89	30.57%	2,668.83	35.48%	2,457.75	38.13%
职工薪酬	2,255.76	26.25%	2,510.97	25.27%	1,378.42	18.33%	1,071.01	16.62%
宣传及劳务费	1,024.91	11.93%	1,601.05	16.11%	1,694.92	22.53%	1,513.28	23.48%
业务招待费	1,294.20	15.06%	1,187.47	11.95%	748.96	9.96%	440.27	6.83%
差旅费	689.71	8.03%	439.92	4.43%	335.97	4.47%	409.26	6.35%
通信网络费	42.92	0.50%	98.40	0.99%	74.22	0.99%	48.60	0.75%
办公费	153.22	1.78%	336.29	3.38%	199.19	2.65%	190.12	2.95%
折旧费	40.62	0.47%	50.90	0.51%	36.49	0.49%	25.86	0.40%
其他费用	737.99	8.59%	674.42	6.79%	384.35	5.11%	289.38	4.49%

合计	8,592.71	100.00%	9,937.32	100.00%	7,521.33	100.00%	6,445.54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加，2014年至2016年分别为6,445.54万元、7,521.33万元和9,937.32万元，主要为运输费、职工薪酬和宣传及劳务费，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8.23%、76.35%和71.95%。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是公司加大新兴市场和新产品市场的开拓和战略布局，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的运输费、职工薪酬有所增加，业务招待费近年来也随着销售的拓展而不断增加。

其中，2016年职工薪酬2,510.97万元，较2015年增加1,132.56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增加，以及由于本期销售额增加，销售人员绩效、年终奖增加所致。2016年业务招待费1,187.47万元，较2015年增加438.51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增加且销售规模扩大，导致业务招待费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301.93	23.19%	2,784.09	20.22%	2,596.72	24.40%	2,527.94	32.58%
研发费用	4,268.89	43.00%	6,463.59	46.95%	3,875.02	36.41%	1,660.75	21.40%
修理费	1,346.50	13.56%	1,840.34	13.37%	1,338.84	12.58%	1,121.38	14.45%
折旧费	863.87	8.70%	1,064.17	7.73%	786.70	7.39%	747.48	9.63%
税费	34.80	0.35%	136.91	0.99%	423.97	3.98%	422.35	5.44%
办公费	50.39	0.51%	66.98	0.49%	78.31	0.74%	132.72	1.71%
业务招待费	149.73	1.51%	169.11	1.23%	165.23	1.55%	142.77	1.84%
差旅费	128.79	1.30%	149.89	1.09%	194.75	1.83%	165.03	2.13%
汽车费用	90.32	0.91%	128.55	0.93%	117.37	1.10%	134.97	1.74%
无形资产	63.71	0.64%	72.47	0.53%	92.98	0.87%	117.89	1.52%

摊销								
电费水费	90.76	0.91%	106.72	0.78%	82.76	0.78%	88.40	1.14%
审计费	74.20	0.75%	70.75	0.51%	11.98	0.11%	30.62	0.39%
咨询费	47.97	0.48%	42.34	0.31%	33.66	0.32%	23.60	0.30%
通信网络 费等其他	414.96	4.18%	671.38	4.88%	845.55	7.94%	444.09	5.72%
合计	9,926.81	100.00%	13,767.29	100.00%	10,643.85	100.00%	7,759.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加，2014年至2016年分别为7,759.99万元、10,643.85万元和13,767.29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和修理折旧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增长较快，分别为1,660.75万元、3,875.02万元、6,463.59万元和4,268.89万元，且占管理费用比例逐年上升，分别为21.40%、36.41%、46.95%和43.00%，主要因为公司研发项目投入逐步加大，且2016年新增充电桩基板自立型铝电解电容器产品、汽车电子耐高温铝电解电容器和中高压-55℃低阻抗铝电解电容器等研发项目。

2016年公司修理费1,840.34万元，较2015年增加501.50万元，主要为本期产量增加，生产设备负荷增加，导致修理费增加；2016年折旧费1,064.17万元，较2015年增加277.47万元，主要为公司职工倒班公寓于2015年12月结转固定资产，从2016年开始计提折旧，折旧费用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330.87	793.90
减：利息收入	245.60	157.76	354.62	75.67
汇兑损失（减收益）	858.91	-571.54	-576.13	14.48
其他	35.17	74.07	45.84	56.71

合 计	648.48	-655.23	-554.03	789.42
-----	---------------	----------------	----------------	---------------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财务费用 789.42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费用均为负数，主要因为一方面公司上市后用募集资金偿还了所有银行借款，减少了利息支出；另一方面，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产生汇兑收益；2017 年 1-9 月，财务费用 648.48 万元，主要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产生汇兑损失。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93.11	878.43	449.39	1,086.09
存货跌价损失	411.26	417.10	339.35	128.58
合 计	504.38	1,295.53	788.74	1,214.67

2014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086.09 万元，主要因为对厦门市东林电子有限公司（东林集团）进行了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1,007.81 万元。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3	0.94	6.09	4.05
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152.12	2,565.17	346.69	0.00
合 计	2,155.66	2,566.10	352.77	4.05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控股子公司雅安艾华持有的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持有期间分配的股利，产生部分投资收益。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投资收益主要是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

（七）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小计	97.29	16.92	0.36	3.34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97.23	16.92	0.36	3.34
政府补助	30.65	2,002.76	1,053.33	905.88
其他	105.79	86.49	58.73	34.48
合计	233.73	2,106.17	1,112.41	943.6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分别为 905.88 万元、1,053.33 万元、2,002.76 万元和 30.65 万元。公司政府补助主要为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政府对公司进行的税收奖励，2014 年至 2016 年税收返还金额分别为 658.28 万元、861.41 万元和 1,209.33 万元。

2017 年 1-9 月，政府补助金额减少，主要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2017 年 1-9 月公司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金额为 1,254.06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81.10	1,531.50	241.54	866.25
公益性捐赠支出	47.50	65.90	6.60	11.00
其他	14.11	55.26	205.31	267.47
合计	142.70	1,652.66	453.45	1,144.7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损失，2014年为866.25万元，2016年为1,531.50万元，主要为公司对机器设备进行更新换代，淘汰部分无法满足生产需求的机器设备。

2016年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主要为益阳市红十字会及益阳市赫山区慈善总会等捐款。

2014年、2015年其他类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67.47万元、205.31万元，主要因为处置了部分报废或退货长期未出售的产品。

（八）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和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948.93	2,638.38	852.04	-154.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02.42	26,440.38	22,580.23	18,044.51
占比	13.16%	9.98%	3.77%	-0.86%

报告期内, 2014 年和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很低, 2016 年占比有所上升, 主要是因为当期政府补助和理财收益较高, 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是根据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税收奖励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益赫府阅[2009]47 号)及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税收奖励有关问题的专题纪要》(益赫府阅[2014]35 号), 益阳市赫山区政府同意对公司进行持续的税收奖励, 2014 年至 2016 年税收返还的金额分别为 658.28 万元、861.41 万元和 1,209.33 万元; 2017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 主要是 2017 年 1-9 月较 2016 年度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减少, 且已收到益阳市赫山区政府 2016 年度税收返还 1,206.90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整体占比较小, 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3.45	35,663.21	25,061.68	23,73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01.28	-6,825.86	-83,025.91	-9,42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8.40	-21,200.00	58,312.05	-12,048.2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98.38	217.6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77.94	7,854.96	347.82	2,267.13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至 2016 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稳定增长, 分别为 23,735.69 万元、25,061.68 万元和 35,663.21 万元, 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较多, 主要因为 2016 年应付账款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报告期内, 除 2017 年 1-9 月外,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当期净利润, 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973.32	165,471.07	162,358.80	137,14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99.87	129,807.86	137,297.11	113,41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3.45	35,663.21	25,061.68	23,735.69
净利润	22,491.30	26,368.95	22,747.21	18,271.39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及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息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89.41	297,546.93	51,376.97	185.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88.13	304,372.79	134,402.88	9,60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01.28	-6,825.86	-83,025.91	-9,420.30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及偿还银行借款；2015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上市募集资金到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分红；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实施分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5,766.54	25,82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98.40	21,200.00	47,454.49	37,87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8.40	-21,200.00	58,312.05	-12,048.2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9,605.69 万元、8,992.88 万元、13,862.09 万元和 13,106.8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具体情况如下：

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承诺投资 37,719.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为 33,396.43 万元，目前，项目已完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 3,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为 1,043.02 万元，项目投入进度 34.77%，项目完成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承诺投资 8,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5,370.69 万元，项目投入进度 67.13%，项目完成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计入在建工程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高压化成箔生产线设备改造	1,767.18	6,035.82	2,266.07	-
强基工程(叠层电容器生产线)	2,037.37	1,984.39	-	-
上海静安新城写字楼	1,177.18	1,179.88	-	-
员工食堂	854.26	649.27	67.93	-
净化系统工程	162.89	144.14	-	-
腐蚀箔生产线建造	779.57	23.13	73.44	-
机器设备改造	104.76	26.28	1,258.35	-
电力改造工程	118.86	-	-	-
其他	121.75	66.54	248.39	352.18
艾华职工倒班公寓	-	-	-	2,523.39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部分以及其他部分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相关内容。其他项目主要包括罗江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基地迁建项目及厂区部分厂房建设及装修、租赁厂房装修项目等，具体如下：

1、罗江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基地迁建项目

根据公司产业规划和发展需要，通过对四川罗江县的投资环境进行综合考察评估，公司决定将下属子公司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搬迁至罗江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新建厂房、职工宿舍及配套设施，购置高效智能化设备，建设集铝电解电容生产、研发、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生产基地，以此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提升产品供给能力和产品质量，满足铝电解电容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该项目计划投资约为 15,000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厂区部分厂房建设及装修、租赁厂房装修项目

由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现有厂房部分空间，原有厂房里的相关设备将搬迁至公司自建和租用厂房内继续生产，相关厂房建设装修及租赁厂房装修费用预计支出约 2,000 万元。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 2016 年 12 月 8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文件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新的会计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1)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原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在“管理费用”项目列示。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在“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原在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列示。

(2)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 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系依据《公司法》、《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而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仅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调增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金额 3,040,897.99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金额 3,040,897.99 元；调增 2016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金额 2,252,912.40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金额 2,252,912.40 元。

2、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1)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调增合并利润表中“其他收益”本期金额 12,540,600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 12,540,600 元；调增母公司利润表中“其他收益”本期金额 12,540,600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 12,540,600 元。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仅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财务状况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高，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获取经营性现金流的能力，收入和盈利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2、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强

公司资产负债率近年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制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3、股东投资报酬率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保持较高水平。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到 26.00%、16.52%、15.22%，在同类规模的企业中保持较高的水平。

（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专注于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与销售，拥有“腐蚀箔+化成箔+电解液+铝电解电容器”完整的产业链，并自主开发电容器品质专业管理软件系统，是电容器行业中全球少数具有完整产业链的高科技企业之一。

公司抓住国内节能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行业迅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机遇，发挥自身优势，稳健经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产品技术领先，品质稳定，市场成长空间广阔。公司成功上市后，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结构得到优化，在保持节能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产销量全球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基础上，形成了节能照明、其他消费电子、工业类铝电解电容器齐头并进的发展模式，其中，手机充电器快充电源铝电解电容器市场占有率和市场份额已取得领先。

艾华集团作为国内铝电解电容器的龙头企业，将借助新一轮的契机，通过本次可转债融资，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产能和生产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紧跟行业发展的趋势，进行产业结构升级，未来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增长点，有助于实现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提升公司在全球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由“中国艾华”向“世界艾华”的跨越。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91 亿元（含 6.91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44,843.17	30,600.00
2	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17,060.90	10,200.00
3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19,440.97	10,800.00
4	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30,684.81	17,500.00
	合计	112,029.85	69,1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总投资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意义

在过去的 2-4 年里，经济处于下行的周期，国内很多行业的龙头企业，受制于经济下行周期的不确定性，并不敢进行产能的大肆扩张，而是选择“现金为王”的策略，在抢占市场的同时，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随着过去几年市场化出清和行政化去产能，中国经济结构不断调整，不少行业的竞争格局在逐步优化，行业龙头企业已经逐步站在一个较为有利的位置，行业集中度提高。竞争格局集中伴随了利润的复苏，公司所处的铝电解电容器行业也不例外。艾华集团作为国内铝电解电容器的龙头企业，将借助新一轮发展契机，在继续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和销售能力，更深入的参与国际竞争，提升公司在全球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

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由“中国艾华”向“世界艾华”的跨越。

（一）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能力，解决现有生产线产能瓶颈

公司在 2016 年继续确保了国内铝电解电容器行业排名第一位，整体全球排名第六，节能照明市场全球第一的地位，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稳固。公司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主要应用于节能照明领域，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主要应用于工业电源领域，随着 LED 照明市场规模和企业 LED 照明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同时随着工业级变频调速器、伺服控制、开关电源等工业电源市场的快速发展和繁荣，公司现有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以及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产量扩张压力越来越大，生产场地和生产能力已经严重饱和。根据数据统计，在未考虑生产设备的检修停产对产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公司 2016 年已有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已接近 110%。

即便在当前产能严重超负荷运转的情况下，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和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实际产量仍难以满足订单需求，产能瓶颈已成为制约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掣肘，公司目前已经出现因生产能力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导致订单流失的情况。因此，为满足 LED 照明市场及工业电源市场快速增长的需要，公司急需扩大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和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产能，通过投资“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及“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解决公司迫在眉睫的产能瓶颈问题，满足下游市场日益扩大的需求，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有助于提升中国制造整体形象，实现进口产品替代

电子元器件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处于电子信息产业链的前端。铝电解电容器属于重要的一类电子元器件，是通信、计算机及网络、数字音视频等系统和终端产品发展的基础，对于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创新和做大做强有着重要的支撑作用。近年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飞速发展，特别是以手机、笔记本等电子设备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和以大型控制设备为代表的工业电源市场增长迅速，产业带来巨大配套需求也让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呈现出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当前，艾华集团已经发展成为国际知名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商，在技术和成本上正逐步赶超日本企业，但整体来看，艾华集团在全球铝电解电容器的市场份额

仅占 4.7%，提升空间非常大。同时，我国虽然铝电解电容器产量位于全球第一，但多以中低端产品为主。目前全球电子元器件中的高端铝电解电容产品（包括牛角式工业电容、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主要被日系厂商所主导，其中高端铝电解电容中的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MLPC）领域仅松下一家产量就达到每月 2 亿只左右，占据行业绝对领导地位，而 MLPC 目前在国内仅艾华、国光等少数几家企业可以生产，且产量不高，只能达到月产两三百万只的水平，整个 MLPC 行业 90% 以上仍依赖日本企业进口。

公司通过投资“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将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产量规模由目前的月产 65 万只提高到月产 400 万只，逐步实现现有高端工业电源电容器生产技术及设备的革新，有效提升公司高端工业电源电容器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提升中国制造在国际市场的整体形象和竞争力，为充分参与国际竞争提供保障；通过投资“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将 MLPC 产品规模由目前的月产 400 万只提高到月产 3,000 万只，进一步推动我国国产铝电解电容器向高端发展，为实现产业升级和进口替代提供坚实支撑。

（三）有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强化公司盈利能力

多元化的产品策略是企业提高经营抗风险能力的重要手段，也是企业保持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的举措。公司当前在铝电解电容市场保持着国内第一、世界领先的地位，就产品结构而言，主要依靠节能照明电容器和其他消费类电容器市场，目前公司在照明行业全球市占率第一位，手机快充市场全球领先。电子产品行业具有一个显著特点，就是随着电子技术的快速进步而处于快速更新换代中，从而使产品生命周期较短。铝电解电容器行业也一样，未来整体将朝轻量化、高寿命、高容量等方向发展。公司历来十分注重新兴产品和技术开发，在进一步巩固节能照明领域行业地位的同时，越来越注重工业电源、消费电源等多个铝电解电容器领域的探索发展，并力争在多个领域实现行业领先。

公司通过投资“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一方面进一步扩大巩固公司在传统节能照明领域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也将提升包括家电、手机、汽车电子、军工、智能电表在内的中高端消费电子领域的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进一步实现产品品类的多样化和产品结构的优化。

近年来，随着公司工业电源领域订单量的增长迅速，主要应用于工业电源领域的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工业类电容器）已经成为公司营收和利润增长的重要保障，工业类电容器的营业收入及占比逐年提升。公司目前的牛角式电容生产线已经建成投产多年，设计产能规模较小，自动化程度也比较低，已经不能满足现有订单需求。因此，公司通过投资“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将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产量规模由目前的月产 65 万只提高到月产 400 万只，以满足公司目前工业电源领域的订单需求，进一步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及营收和利润的持续高增长，为企业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MLPC）属于高端电容，是未来市场的增长点，其产品技术含量高、品质要求严格、市场准入门槛高，利润水平高，竞争状况明显好于低端市场，但目前 MLPC 产品国内依然绝大部分使用日本进口产品。随着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文件中指出“到 2025 年，工业制造领域 70% 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在国家战略布局的指引下，高端铝电解电容器的国产化将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市场前景，是未来市场的增长重点。因此，公司通过投资“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逐步实现高端铝电解电容器的进口替代，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战略布局，加强企业盈利能力，为企业未来发展指明方向。

（四）有助于整合上下游产业，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化成箔是制造铝电解电容器的主要原材料，化成箔成本占电容器制造成本的 30%-60%，而在大型高压铝电容器制造成本中，化成箔更占到 50%-70%。同时根据测算，化成箔制造费用中电费占比约为 40%，此前公司在四川雅安投资的化成箔项目电价已超过 0.4 元/kWh，不具市场竞争优势，而新项目选址地新疆电价仅 0.27 元/kWh 左右，远低于全国其它区域电价水平，优势十分突出。按设计年产能 900 万平方米、单位平方米产品耗能 60.00kWh 计算，仅电费开支节约就在 7,000 万元以上。

因此，公司为保障生产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同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在新疆投资建设“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投资项目将为母公司艾华集团打造一个标准化、专业化和规模化的原材料生产基地，保障公司化成箔原材料

供应需求，做到原料的供应与价格可控，也有利于企业铝电解电容产品性能和质量的提升。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 50 条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建成一个综合产能达 900 万平米/年的中高压铝电解电容器用高比容、高性能的中高压化成箔专业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形成“腐蚀箔+化成箔+电解液+铝电解电容器”的完整产业链，增强公司对上下游产业链条的垂直整合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提升产业链一体化的行业竞争优势。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增长趋势，是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根本前提

作为三大基础被动电子元器件（电阻、电容及电感器）之一的电容器在电子元器件产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是电子线路中必不可少的元器件之一，约占全球被动电子元器件市场的 56%。电容器根据电介质的不同主要分为铝电解电容器、钽电解电容器、陶瓷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四大类，其中铝电解电容器占据了约 21% 的电容器市场份额。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由于被动器件行业位于整个电子产业链的中上游位置，其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变动。每一次新的下游应用市场的爆发都带来了被动器件行业的增长，从上世纪 90 年代到本世纪初的家电产业的快速扩张，2000 年到 2010 年之间的 PC 的应用普及，以及 2010 年至 2015 年移动终端市场的爆发式增长，在三次新应用市场爆发的接替作用下，被动器件产业不断增长。

未来，随着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汽车、变频技术、4G 技术的发展和普及，快充、无线充电、汽车电子化、5G 技术等新技术的应用、新产业的发展，铝电解电容器将有更广泛的应用领域和广阔的市场。同时，从市场迁移来看，中国大陆已经成为了被动器件产业最大的下游市场，全球家电、PC、移动终端等下游电子制造业产能，包括模组生产和产品组装部分，大部分已经迁移到中国大陆，这也将带动国内铝电解电容器的发展和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

随着固态铝电解电容器技术的进一步成熟和发展,凭借其优良的特性和较低的价格,将会逐渐替代钽电解电容器市场(目前钽电解电容器市场约占电容器市场的10%,市场规模约18亿美元),因此,未来铝电解电容器市场空间巨大。

公司是全球第六大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商,2006年至2017年连续十二届入选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公司专注于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与销售,具有从腐蚀箔、化成箔到铝电解电容器的完整产业链,并自主开发电容器品质专业管理软件系统,是电容器行业中全球少数具有完整产业链的高科技企业之一。目前,公司照明电子类节能照明用铝电解电容器产销量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手机充电器快充电源铝电解电容器产销量占有率市场领先。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于节能照明领域,进一步扩大消费电子、工业电源领域生产经营规模和销售规模,同时积极开拓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领域等高端市场,进一步增加公司在不同产品品类中市场占有率。

(二)行业集中度提高和高端进口替代趋势,是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关键驱动

随着铝电解电容器下游平板电视、PC电脑、手机等应用行业的洗牌及整合,下游厂商集中度逐渐提高,下游厂商对上游原材料厂商的生产规模、产品品质、产品价格等将提出更高的要求,由于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资本规模小、技术水平不高的企业的生存空间将进一步缩小,资本实力强、技术先进的企业将会占据更大的市场,行业整合加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铝电解电容器行业,日本厂商占据了过半的市场份额,而中国又是铝电解电容器需求最大的国家,中日厂商竞争将日趋激烈。在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向国内转移的过程中,国内主要厂商综合实力的不断提高,国内厂商和日本厂商等世界知名厂商在工艺水平、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管理水平等的差距逐渐缩小,国内厂商的竞争实力逐渐增强,进口替代将加速。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数据统计,2016年,我国铝电解电容器进出口贸易总额21.71亿美元,贸易逆差7.64亿美元,国内市场需求尚存在较大缺口,国产产品还不能完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我国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市

场空间广阔；同时，根据 2014 年至 2016 年铝电解电容器进出口价格及进口总金额的对比情况，进出口价格比从 2014 年的 3.36 倍下降到 2016 年的 1.75 倍，进出口价格差异逐渐减少，同时进口总金额亦在逐渐减少，从 2014 年的 17.68 亿美元下降到 2016 年的 14.68 亿美元。国内外厂商的差距在逐步缩小，尤其在高端产品依赖进口的格局已经打破，国产替代进口的趋势将会加速。

铝电解电容器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出口数量（亿只）	250.90	309.48	630.44
进口数量（亿只）	298.38	285.49	338.33
出口金额（亿美元）	7.03	7.70	9.81
进口金额（亿美元）	14.68	15.02	17.68
进出口价格比	1.75	2.11	3.36

艾华集团作为国内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行业龙头，未来将通过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整合上下游产业等措施来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同时，在包括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及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等高端工业电源和高端消费电子领域中，公司将在现有研发探索以及小规模试产成熟的前提下，逐步提升高端产品的生产规模，最终实现对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

（三）拥有基于铝电解电容器全产业链的核心技术，是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技术支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紧紧围绕铝电解电容器产品进行，逐渐对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及其特点有了充分的认识和准确把握。经过持续多年的经营、人才积累及经费投入，公司建立了国内先进的铝电解电容器研究开发中心——湖南省特种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掌握了腐蚀箔和化成箔的全套技术，逐步建立了以液态铝电解电容器制造技术、电解液技术、电极箔腐蚀及化成技术、卷绕式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制造技术、叠层片式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制造技术、铝电解电容器生产设备制造技术以及电容器品质管理软件开发技术等基于铝电解电容器全产业链的核心技术模块，形成了公司独特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拥有的“腐蚀箔+化成箔+电解液+铝电解电容器”完整的产业链，全球仅少数几家企业有类似完整的产业链，并自主研发制造电容器生产设备、自主开发电容器生产与

品质专业管理软件系统，是电容器行业中全球少数具有完整产业链的高科技企业之一。

公司十分看重叠层片式固态电容器市场前景和未来盈利能力，并已于 2015 年 7 月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签署《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合同书》，获批 3,200 万元人民币的专项资金。该项目为国家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项目“LED 照明用耐高温、长寿命、小型固态铝电解电容器项目”。以此为契机，公司对固态电容器领域已投入了大量资金和人力进行重点研发和探索。目前，企业正进行生产线定型后的小批量生产和送样，并已经获得了来自多家知名厂商的认可。后续将对叠层片式固态电容器作为未来重点产品进行打造，以期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并逐步替代松下等进口厂商的同类产品。

（四）完善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以及健全的营销网络，是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有力保障

公司拥有一套贯穿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整个业务流程的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独立开发出了先进的品质管理软件，实现了品质管理与生产流程控制有机结合，形成了实时在线监控产品质量的能力，包括铝电解电容器品质管理和工程系统、在线统计过程控制（SPC）分析软件、测量系统分析（MSA）软件和可靠性试验系统等，在行业中尚属首创。

公司通过了挪威船级社（DNV）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TS16949:2009 汽车行业特殊质量管理认证、国际电工委员会和挪威船级社的 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等国内外知名机构的认证；并在生产过程控制中引入全新的自动化品管工程系统、6S 现场管理、MSA 测量分析系统等健全的质量控制措施；同时，公司积极学习日本先进制造工厂的管理经验，引进日本专家对公司生产管理系统进行完善，进行精细化管理；建立了产品质量反馈程序和品质持续改善的快速反应机制，以更好的服务客户，将客户的品质需要及时传达到技术、生产部门。

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需要高清洁的制造环境，对温度、湿度、灰尘等的控制较为严格。公司新建的现代化工厂，在车间环境、工序控制、信息传递等方面采用

了许多先进的管理理念，达到世界一流水平，不仅生产效率高而且有效的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同时，公司根据铝电解电容器生产流程的特点，采用全新的理念布置各工序、仓库的位置，使人流、物流、信息流高效运行，实现了品质管理与生产流程控制的有机结合。公司不断地学习世界先进制造业的管理经验，引进、消化和吸收世界成熟的生产管理工具和手段，使公司的生产处于世界一流水平。

销售方面，目前公司拥有一支强大的营销队伍，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市场开拓能力；建立了战略客户、重点客户管理体制，确立了以华东、华南和中南为主、其它地区和国外市场为辅的营销网络；并在大陆、香港以及台湾等地区设立了多个办事机构，销售区域覆盖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国内经济发达地区，以及中西部地区，并远销亚太、欧美区域；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经营策略，按照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货款及时回笼，保持与顾客沟通，提供优质服务。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实施主体：艾华集团。

建设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艾华集团现有厂区内。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计划将公司第一栋、第二栋厂房内主要生产现有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的低效能设备外迁至租用厂房内继续生产，使用第一栋、第二栋厂房空间和新建第四栋厂房的一层，购置高效智能化设备，新建高端引线式电容器生产线进行生产。

产品方案：项目主要生产节能照明、消费电子、消费电源、汽车电子、军工电子、智能电表等领域的铝电解电容器。达产年具备 39 亿只的引线式电容器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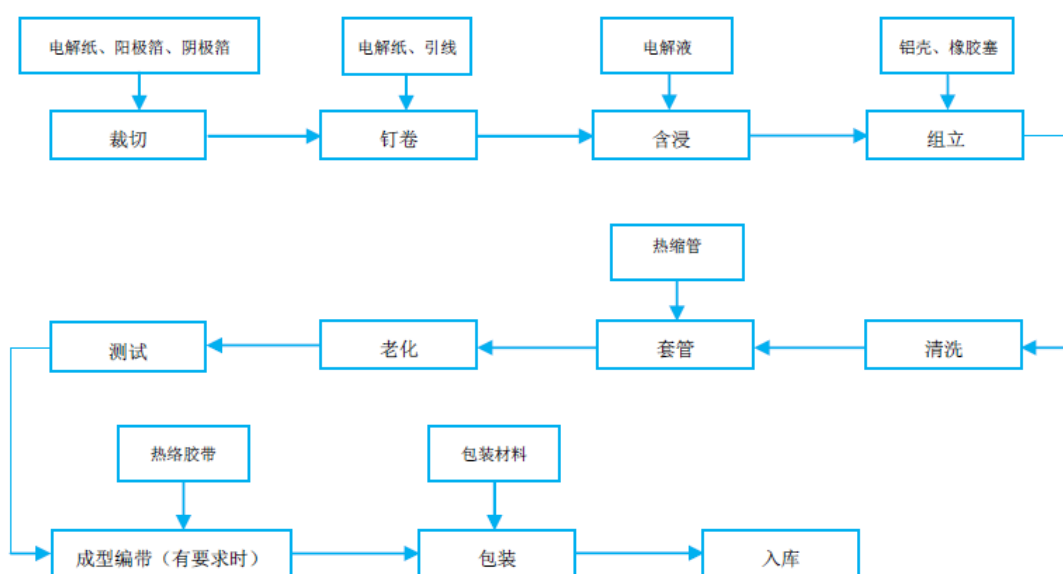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能力为达产年的 50%，年产量为 195,000 万只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

投产后第二年生产能力为达产年的 75%，年产量为 292,500 万只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投产后第三年实现达产。

2、项目工艺技术

本项目为引线式电容器生产，公司原生产工艺成熟先进，故本项目仍沿用公司现有的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工艺方案。公司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的工艺流程是采用国内外已有的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并结合国际上同类先进企业现行的实际生产情况综合考虑的。

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3、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4,843.1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8,286.1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556.99万元。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用8,369.99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25,006.2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086.82万元，预备费1,823.15万元。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30,600.00万元，全部用于新建厂房、原有厂房改造、生产设备及信息化设备的购置安装等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总投资		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其中：拟投入自有资金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用	是	8,369.99	18.67%	5,593.79	18.28%	2,776.20	19.49%
1.1 新建厂房	是	2,793.97	6.23%	2,793.97	9.13%	-	-
1.2 原有厂房改造	是	3,272.38	7.30%	2,799.82	9.15%	472.56	3.32%
1.3 新建仓库及车库分摊	是	2,303.64	5.14%	-	-	2,303.64	16.17%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是	25,006.21	55.76%	25,006.21	81.72%	-	-
2.1 生产设备	是	22,727.09	50.68%	22,727.09	74.27%	-	-
2.2 信息化设备	是	2,279.12	5.08%	2,279.12	7.45%	-	-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是	3,086.82	6.88%	-	-	3,086.82	21.67%
4. 预备费	否	1,823.15	4.07%	-	-	1,823.15	12.80%
5. 铺底流动资金	否	6,556.99	14.62%	-	-	6,556.99	46.04%
投资总额		44,843.17	100.00%	30,600.00	100.00%	14,243.16	100.00%

（1）建筑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内容包括对原有第1、2栋厂房改造，厂房面积合计44,289.44平方米，改造费用为738.86元/平方米，合计工程费用3,272.38万元；本项目使用新建第4栋厂房中的一层，面积12,032.00平方米，建设工程费用2,322.12元/平方米，合计工程费用2,793.97万元。由于同时考虑使用新建厂房中的仓库和车库，因此根据该项目建筑面积占整体规划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对新建仓库及车库进行了分摊，合计分摊费用为2,303.64万元。

（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购置的设备包括裁切机、钉卷组立连体机、老化机、测试机、套管机、座板机、成型机、编带机、含浸机、外观分选机在内的主要生产和信息化设备708台套，其中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22,727.09万元，信息化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2,279.12万元。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工程监理费、前期工作费

用、勘察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工程保险费、联合试运转费用、招标代理费等，共计3,086.82万元。

(4) 预备费

预备费按照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三者之和的5%计取，合计1,823.15万元。

(5) 铺底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按照分项法估算，周转速率参照企业 2016 年实际情况，测算得出全额流动资金需求金额为 21,856.6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全额流动资金 30% 计算得出铺底流动资金 6,556.99 万元。

本项目规划在 2 年内完成建设资金投入，具体投资进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科目	总金额	第 1 年		第 2 年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1	建筑工程费用	8,369.99	65.00%	5,440.49	35.00%	2,929.50
2	设备购置费	23,153.90	30.00%	6,946.17	70.00%	16,207.73
3	设备安装费	1,852.31	30.00%	555.69	70.00%	1,296.62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86.82	70.00%	2,160.77	30.00%	926.05
5	预备费	1,823.15	50.00%	911.58	50.00%	911.58
合计		38,286.17	-	16,014.71	-	22,271.47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建成达产后，年预计实现含税销售收入 130,200.00 万元，不含税收入 111,282.05 万元，利润总额 15,743.87 万元，净利润 13,382.29 万元，投资收益率 35.11%，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2.87%，投资回收期税后 6.38 年（含建设期 2 年）。

5、项目的环保治理

(1) 废气

粉尘：项目使用切箔/纸机对电解纸、正极箔、负极箔进行分切时，会产生

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颗粒物。项目切箔/纸机配备有 FQ 系列 500 型除尘设备，除尘效率达到 95% 以上，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本工序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恶臭：项目生产工艺中进行浸渍、老化工序以及进行电解液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性气体，恶臭的主要污染物因子为己二酸铵。电解液制备过程中各原辅材料以及含浸工序的电解液均通过管道泵添加，添加完后再用管道盖盖上。进行老化工序时恶臭气体通过无组织扩散到车间，对车间生产工人有一定的影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给车间工人发放口罩等劳保用品等减轻恶臭对车间工人的影响。因制备电解液的工序以及含浸工序均为密封工艺，气味较轻。老化工序无组织扩散到车间的恶臭通过车间集气罩、引风机将恶臭抽至车间顶部集中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油墨废气：项目所用油墨主要成分为丙烯酸低聚物，采用印章的形式印码标识，由于油墨使用量少，产生废气量较少，只要加强车间通风，员工佩戴劳保用品，通过集气罩及引风机抽至车间顶部集中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艾华科技园已建好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再通过龙岭工业园区排污管道排入撇洪新河。远期待益阳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运营后，废水先由本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撇洪新河。这些达标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不会影响新河的水质和水体功能，同时也不会降低区域地表水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3）噪声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生产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会产生噪音，其声源强度在 60dB(A)-75dB(A) 左右。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其它降噪减噪隔声措施后，以上噪声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本区域现有噪声环境功能级别（《声环

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4类), 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站统一处理, 则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经上述措施处理后,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6、项目用地及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艾华集团现有厂区内,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由艾华集团以出让方式取得, 土地使用证编号为: 益国用 2009 第 D00285 号、益国用 2009 第 D00286 号、益国用 2009 第 D00287 号。

2017年6月12日, 益阳市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 备案证书号: 益赫发改工[2017]7号。

2017年6月27日,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赫山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批复文号: 益环赫审[2017]24号。

(二) 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实施主体: 艾华集团。

建设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艾华集团现有厂区内。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将公司原有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搬迁至新建厂房, 同时在新建厂房引进国内外先进工艺设备增加新生产线进行该类产品的升级扩产, 将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生产能力从现有的 65 万只/月提升至 400 万只/月。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为牛角电容器, 设计产能 400 万只/月, 达产年牛角电容生产能力 4,800 万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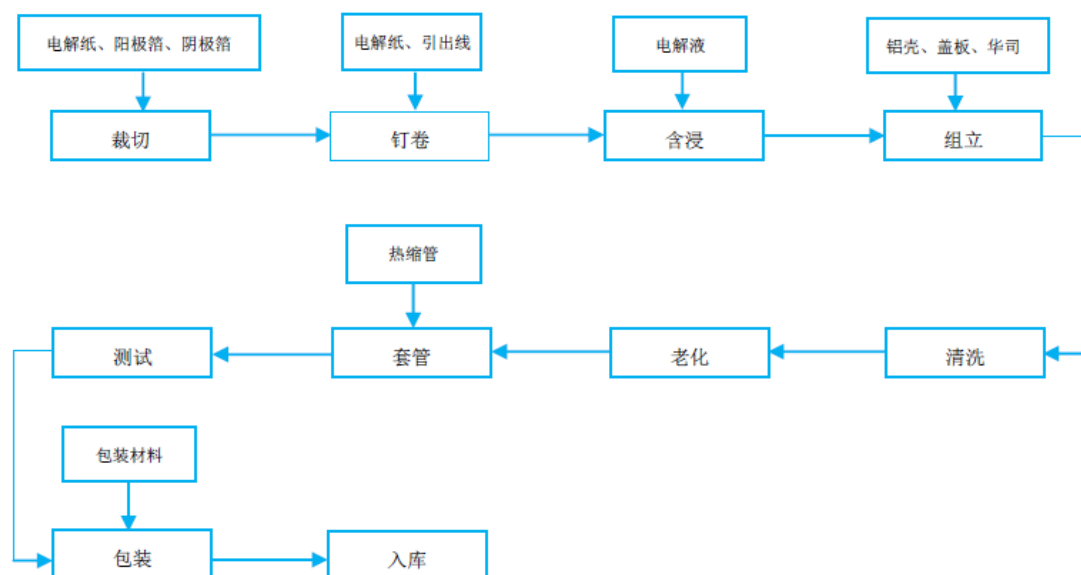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投产后

第一年生产能力为达产年的 50%，年产量为 2,400 万只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投产后第二年生产能力为达产年的 75%，年产量为 3,600 万只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投产后第三年实现达产。

2、项目工艺技术

本项目为电解铝电容器生产，公司原生产工艺成熟先进，故本项目仍沿用公司现有的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工艺方案。公司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的工艺流程是采用国内外已有的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并结合国际上同类先进企业现行的实际生产情况综合考虑的。

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3、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7,060.9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396.9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663.93 万元。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用 3,123.25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9,256.4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31.73 万元，预备费 685.57 万元。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0,200.00 万元，全部用于新建厂房、新增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等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资本性	总投资	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其中：拟投入自有资金

	支出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用	是	3,123.25	18.31%	2,631.12	25.80%	492.13	7.17%
1.1 新建厂房	是	2,631.12	15.42%	2,631.12	25.80%	-	-
1.2 新建仓库及 车库分摊	是	492.13	2.88%	-	-	492.13	7.17%
2. 设备购置及安 装费用	是	9,256.43	54.26%	7,568.88	74.20%	1,687.55	24.60%
2.1 新增生产设 备	是	8,011.44	46.96%	7,568.88	74.20%	442.56	6.45%
2.2 原厂搬迁设 备(净值)	是	1,244.99	7.30%	-	-	1,244.99	18.15%
3. 工程建设其他 费用	是	1,331.73	7.81%	-	-	1,331.73	19.41%
4. 预备费	否	685.57	4.02%	-	-	685.57	9.99%
5. 铺底流动资金	否	2,663.93	15.61%	-	-	2,663.93	38.83%
投资总额		17,060.90	100.00%	10,200.00	100.00%	6,860.90	100.00%

(1) 建筑工程费用

本项目使用新建第4栋厂房中的一层，面积12,032.00平方米，建筑工程费用2,186.77元/平方米，合计建筑工程费用2,631.12万元。由于同时考虑使用新建厂房中的仓库和车库，因此根据该项目建筑面积占整体规划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对新建仓库及车库进行了分摊，合计分摊费用为492.13万元。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新购置的生产设备包括裁切机、自动卷绕机、高效浸渍机、自动装配封口机、自动老化机等主要设备124台套，其中新增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8,011.44万元，原有搬迁设备净值投入1,244.99万元。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工程监理费、前期工作费用、勘察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工程保险费、联合试运转费用、招标代理费等，共计1,331.73万元。

(4) 预备费

预备费按照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三者之和的5%计取，合计685.57万元。

(5) 铺底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按照分项法估算，周转速率参照企业2016年实际情况，测算得出全额流动资金需求金额为8,879.7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全额流动资金30%计算得出铺底流动资金2,663.93万元。

本项目规划在2年内完成建设资金投入，具体投资进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科目	总金额	第1年		第2年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1	建筑工程费用	3,123.25	65.00%	2,030.11	35.00%	1,093.14
2	设备购置费	8,603.70	30.00%	2,581.11	70.00%	6,022.59
3	设备安装费	652.73	30.00%	195.82	70.00%	456.91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31.73	70.00%	932.21	30.00%	399.52
5	预备费	685.57	35.00%	239.95	65.00%	445.62
合计		14,396.98	-	5,979.20	-	8,417.78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建成达产后，年预计实现含税销售收入 48,000.00 万元，不含税收入 41,025.64 万元，利润总额 5,104.53 万元，净利润 4,338.85 万元，投资收益率 29.92%，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18.46%，投资回收期税后 7.40 年（含建设期 2 年）。

5、项目的环保治理

(1) 废气

粉尘：项目使用切箔/纸机对电解纸、正极箔、负极箔进行分切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颗粒物。项目切箔/纸机配备有 FQ 系列 500 型除尘设备，除尘效率达到 95% 以上，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本工序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恶臭：项目生产工艺中进行浸渍、老化工序以及进行电解液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性气体，恶臭的主要污染物因子为己二酸铵。电解液制备过程中各原辅材料以及含浸工序的电解液均通过管道泵添加，添加完后再用管道盖盖上。进行老化工序时恶臭气体通过无组织扩散到车间，对车间生产工人有一定的影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给车间工人发放口罩等劳保用品等减轻恶臭对车间工人的影响。因制备电解液的工序以及含浸工序均为密封工艺，气味较轻。老化工序无组织扩散到车间的恶臭通过车间引风机将恶臭抽至车间顶部集中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墨废气：项目所用油墨主要成分为丙烯酸低聚物，采用印章的形式印码标识，由于油墨使用量少，产生废气量较少，只要加强车间通风，员工佩戴劳保用品，通过集气罩及引风机抽至车间顶部集中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其中反渗透废水用于浇灌绿化，全部消耗不外排，清洗废水经艾华科技园已建好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再通过龙岭工业园区排管道排入撇洪新河。远期待益阳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运营后，废水先由本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撇洪新河。这些达标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不会影响新河的水质和水体功能，同时也不会降低区域地表水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3）噪声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生产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会产生噪音，其声源强度在

60dB(A)-75dB(A)左右。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其它降噪减噪隔声措施后，以上噪声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本区域现有噪声环境功能级别（《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4类），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站统一处理，则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6、项目用地及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艾华集团现有厂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由艾华集团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证编号为：益国用2009第D00285号。

2017年6月12日，益阳市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备案证书号：益赫发改工[2017]8号。

2017年6月27日，益阳市环境保护局赫山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益环赫审[2017]25号。

（三）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实施主体：艾华集团。

建设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艾华集团现有厂区内。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计划对原有厂房进行改扩建，并引进国内外先进的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设备增加新生产线进行该类产品的升级扩产，将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MLPC）系列产品的产能从目前的400万只/月提升到3,000万只/月，达到年产36,000万只的生产能力。

产品方案：项目建成达产后，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系列产品年产能从400万只/月提升到3,000万只/月，合计年产能36,000万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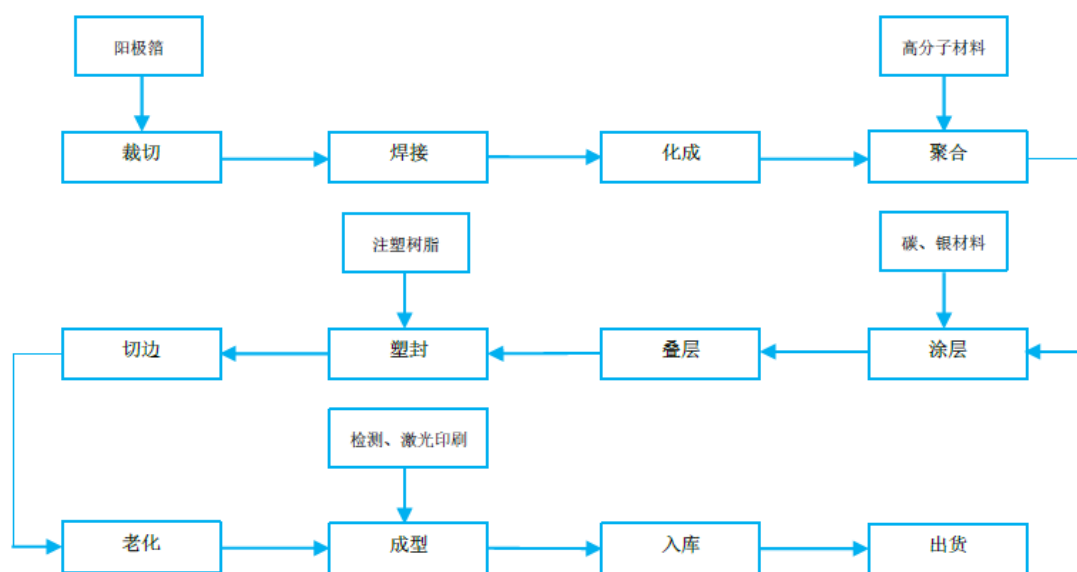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为2年，自2017年5月到2019年4月。投产后

第一年生产能力为达产年的 40%，年产量为 14,400 万只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投产后第二年生产能力为达产年的 60%，年产量为 21,600 万只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投产后第三年生产能力为达产年的 80%，年产量为 28,800 万只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投产后第四年实现达产。

2、项目工艺技术

本项目产品为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MLPC），公司原生产工艺先进，故本项目仍沿用公司现有的 MLPC 生产工艺方案。公司 MLPC 生产线的工艺流程是采用国内外已有的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并结合国际上同类先进企业现行的实际生产情况综合考虑的。

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3、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9,440.9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825.4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15.54 万元。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用 1,312.6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4,304.1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59.85 万元，预备费 848.83 万元。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0,800.00 万元，全部用于原有厂房改造、新增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等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总投资		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其中：拟投入自有资金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用	是	1,312.60	6.75%	294.95	2.73%	1,017.65	11.78%
1.1 原有厂房改造	是	819.01	4.21%	294.95	2.73%	524.06	6.06%
1.2 新建仓库及车库分摊	是	493.59	2.54%	-	-	493.59	5.7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是	14,304.16	73.58%	10,505.05	97.27%	3,799.10	43.97%
2.1 新增生产设备	是	10,505.05	54.04%	10,505.05	97.27%	-	-
2.2 原有设备净值投入	是	3,799.10	19.54%	-	-	3,799.10	43.97%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是	1,359.85	6.99%	-	-	1,359.85	15.74%
4. 预备费	否	848.83	4.37%	-	-	848.83	9.82%
5. 铺底流动资金	否	1,615.54	8.31%	-	-	1,615.54	18.70%
投资总额		19,440.97	100.00%	10,800.00	100.00%	8,640.98	100.00%

（1）建筑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筑工程主要包括原有厂房的改造以及分摊的仓库和停车场。原有厂房面积 11,072.36 平方米，改造费用为 739.69 元/平方米，合计改造的建设工程费用 819.01 万元；同时考虑使用新建厂房中仓库和车库，因此根据该项目建筑面积占整体规划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对新建仓库及车库进行了分摊，分摊费用为 493.59 万元。

（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新购置的生产设备包括新增组排、化成 A 线、二次涂线、化成 B 线、聚合

机、清洗机等主要设备 228 台套。其中新增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0,505.05 万元，原有搬迁设备净值投入 3,799.10 万元。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项目前期工作费、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费等，共计 1,359.85 万元。

(4) 预备费

预备费按照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三者之和的 5% 计取，合计 848.83 万元。

(5) 铺底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按照分项法估算，周转速率参照企业 2016 年实际情况，测算得出全额流动资金需求金额为 5,385.1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全额流动资金 30% 计算得出铺底流动资金 1,615.54 万元。

本项目规划在 2 年内完成建设资金投入，具体投资进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科目	总金额	第 1 年		第 2 年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1	建筑工程费用	1,312.60	65.00%	853.19	35.00%	459.41
2	设备购置费	13,345.09	30.00%	4,003.53	70.00%	9,341.57
3	设备安装费	959.06	30.00%	287.72	70.00%	671.34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59.85	70.00%	951.89	30.00%	407.95
5	预备费	848.83	35.00%	297.09	65.00%	551.74
合计		17,825.44	-	6,393.42	-	11,432.01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建成达产后，年预计实现含税销售收入 28,800.00 万元，不含税收入 24,615.38 万元，利润总额 8,287.34 万元，净利润 7,044.24 万元，投资收益率 42.63%，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4.61%，投资回收期税后 6.15 年（含建设期 2 年）。

5、项目的环保治理

(1) 废气

粉尘：项目使用裁切机对铝箔进行分切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颗粒物。项目裁切机配备有除尘设备，除尘效率达到 95% 以上，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本工序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恶臭：项目生产工艺中进行化成、含浸高分子聚合物单体、含浸氧化剂、老练等工序均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性气体。高分子聚合单体、氧化剂均通过管道泵添加，添加完后再用管道盖盖上。进行老练工序时恶臭气体通过无组织扩散到车间，对车间生产工人有一定的影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给车间工人发放口罩等劳保用品等减轻恶臭对车间工人的影响。因含浸高分子聚合单体、含浸氧化剂工序均为密封工艺，气味较轻。老练工序无组织扩散到车间的恶臭通过车间引风机将恶臭抽至车间顶部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要求排气筒及引风机设置在本项目的东北面，远离西北面及东南面的敏感点，如此，本项目恶臭只对车间工作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对周围外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油墨废气：本项目电容器裸体及包装均需印刷不同规格标识和印字，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油墨废气。由建设方提供资料可知，项目所用油墨为丙烯酸低聚物，采用印章的形式印码标识。因使用油墨量较少，故产生废气量少，只要加强车间通风，加强车间职工劳保用品佩戴管理，通过集气罩及抽风机抽至屋顶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36t/d，均进入艾华科技园建好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再通过龙岭工业园区排污管道排入撇洪新河。远期待益阳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运营后，废水先由本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桃花仑东路（319 国道）-龙潭路的中途提升泵站提升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撇洪新河。这些达标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不会影响新河的水质和水体功能，同时也不会

降低区域地表水现有环境功能级别。经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对当地地表水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生产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会产生噪音，其声源强度在60dB(A)-75dB(A)左右。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其它降噪减噪隔声措施后，以上噪声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本区域现有噪声环境功能级别（《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及4类标准），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后分别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站统一处理，则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6、项目用地及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艾华集团现有厂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由艾华集团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证编号为：益国用2009第D00286号、益国用2009第D00287号。

2017年6月12日，益阳市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备案证书号：益赫发改工[2017]9号。

2017年6月27日，益阳市环境保护局赫山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益环赫审[2017]26号。

(四) 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实施主体：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其为艾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实施方式：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艾华集团将通过向新疆荣泽增资的方式实施。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疆荣泽的基本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其与发行人关联

关系及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具体实施方式
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 产线扩产项目	新疆荣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天北新区工业园区。

项目建设内容：目前公司在新疆已租用 20,888.57 平米厂房并使用 20 条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生产公司铝电解电容器产品所需要的化成箔原料。本项目计划一方面买下现有厂房，另一方面在此基础上新建 13,462.00 平米厂房并引进国内外先进工艺设备增加 30 条新生产线对化成箔产品进行扩产，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能力由现有的 300 万平方米/年扩产到 900 万平方米/年。

产品方案：项目生产公司铝电解电容器产品所需要的化成箔原料，建成投产后，正常年高压化成箔产量为 840.00 万平方米（提升 600.00 万平方米）、中压化成箔 60.00 万平方米。

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自 2017 年 5 月到 2019 年 4 月。投产后第一年高压化成箔生产能力为达产年的 50%，年产量 420 万方，中压化成箔为达成年的 100%，年产量 60 万方；投产后第二年高压化成箔生产能力为达产年的 75%，年产量 630 万方，中压化成箔为达成年的 100%，年产量 60 万方；投产后第三年中高压化成箔均实现达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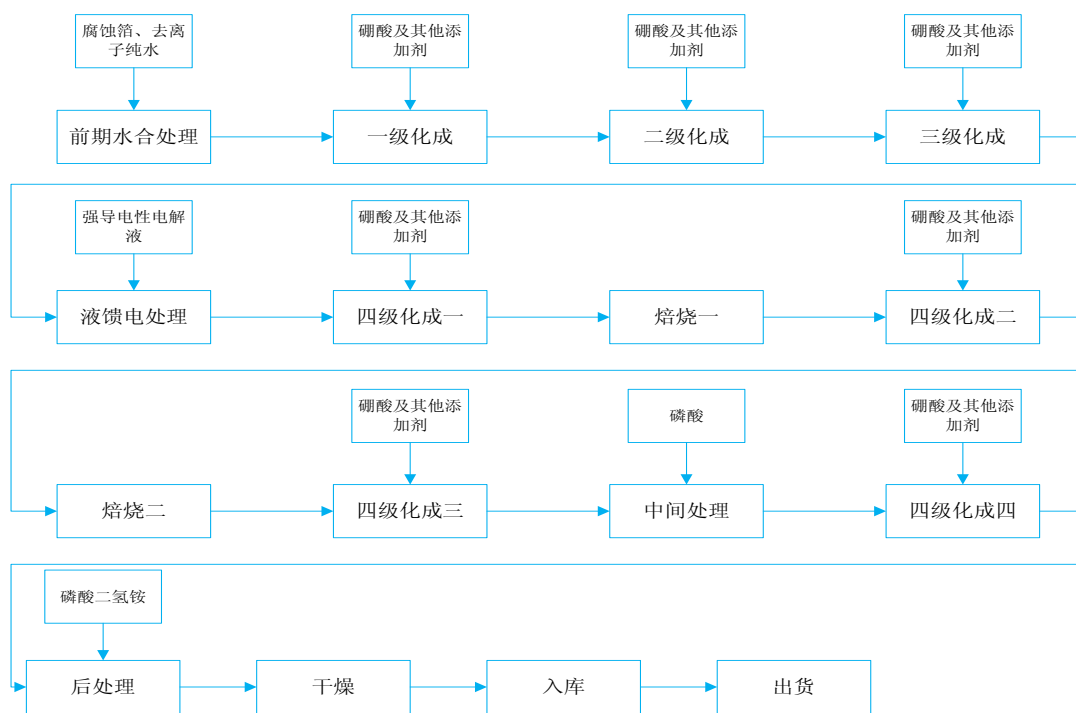
2、项目工艺技术

化成箔是制造铝电解电容器的主要原材料，目前主要有两种工艺体系：第一种是铝光箔经盐酸和硫酸在一定的化学配比，一定的温度和电流条件下，铝光箔按工艺要求被腐蚀，成为化成箔的半成品。腐蚀箔再经过硼酸处理（在一定的工艺条件下赋能）经清洗后就成了化成箔。在整个生产过程中，都是用无机酸进行工艺处理；第二种工艺是硫酸和硝酸工艺。两种工艺本项目都采用，分别用于螺栓电容器用化成箔和充电器用化成箔。

本项目工艺采用选定混酸的化成工艺、硼酸化成工艺和无机酸化成工艺。第

一种比容、折弯强度高，用于做体积微小电器；后两种工艺用于生产牛角、螺栓电容器用化成箔，属高档化成箔。

工艺流程图如下：



3、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684.8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7,621.9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62.82 万元。投资中：建筑工程费用 7,349.59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6,585.9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71.08 万元，预备费 1,315.33 万元。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7,500.00 万元，全部用于土地购置、新建厂房、原有厂房购买及改造、新增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等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总投资		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其中：拟投入自有资金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用	是	7,349.59	23.95%	5,495.16	31.40%	1,854.43	14.06%
1.1 新建厂房	是	3,547.54	11.56%	3,547.54	20.27%	-	-
1.2 原有厂房	是	3,802.05	12.39%	1,947.62	11.13%	1,854.43	14.06%

购买及改造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是	16,585.98	54.05%	11,477.86	65.59%	5,108.12	38.74%
2.1 新增生产设备	是	11,477.86	37.41%	11,477.86	65.59%	-	-
2.2 原有设备净值投入	是	5,108.12	16.65%	-	-	5,108.12	38.74%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是	2,371.08	7.73%	526.98	3.01%	1,844.10	13.99%
3.1 新增土地费用	是	526.98	1.72%	526.98	3.01%	-	-
3.2 其他费用	是	1,844.10	6.01%	-	-	1,844.10	13.99%
4. 预备费	否	1,315.33	4.29%	-	-	1,315.33	9.98%
5. 铺底流动资金	否	3,062.82	9.98%	-	-	3,062.82	23.23%
投资总额		30,684.81	100.00%	17,500.00	100.00%	13,184.81	100.00%

（1）建筑工程费用

项目建筑工程主要包括新建厂房、高压配电室、纯水车间、三废车间等，以及原租用的化成箔生产厂房的购买及改造。其中新建厂房 13,462.00 平方米，建设工程费用 2,635.23 元/平方米，合计工程费用 3,547.54 万元；原租用的生产厂房面积 20,888.57 平方米，购买及改造费用 3,802.05 万元。建筑工程费用总计 7,349.59 万元。

（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合计 16,585.98 万元，其中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主要包括：高压化成机、化成电源、变压器、温控仪、纯水机组、冷却塔、三废处理系统等，用于新建 30 条化成箔生产线，新增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1,477.86 万元；同时原有的 20 条化成箔生产线设备净值投入为 5,108.12 万元。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主要包括土地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项目前期工作费、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费等，共计 2,371.08 万元。其中，新增土地费用 526.98 万元，用于购买原租用的化成箔生产厂房的占用土地及新建厂房的占用土地，合计约 85 亩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除土地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合计 1,844.10 万元。

(4) 预备费

预备费按照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三者之和的 5% 计取，合计 1,315.33 万元。

(5) 铺底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按照分项法估算，周转速率参照企业 2016 年实际情况，测算得出全额流动资金需求金额为 10,209.3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全额流动资金 30% 计算得出铺底流动资金 3,062.82 万元。

本项目规划在 2 年内完成建设资金投入，具体投资进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科目	总金额	第 1 年		第 2 年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1	建筑工程费用	7,349.59	80%	5,879.67	20%	1,469.92
2	设备购置费	15,735.77	35%	5,507.52	65%	10,228.25
3	设备安装费	850.21	5%	42.51	95%	807.7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71.08	40%	948.43	60%	1,422.65
5	预备费	1,315.33	35%	460.37	65%	854.97
合计		27,621.99	-	12,838.50	-	14,783.49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建成达产后，年预计实现含税销售收入 60,120.00 万元，不含税收入 51,384.62 万元，利润总额 9,123.94 万元，净利润 6,842.96 万元，投资收益率 29.73%，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18.23%，投资回收期税后 6.84 年（含建设期 2 年）。

5、项目的环保治理

(1) 水环境

建设期混凝土养护废水一般呈弱碱性，主要污染物为 SS、pH。经过沉淀处理后洒水降尘，无外排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区的食堂、厕所等生活设施，依托原有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因此时污水处理站未建成，处理后直接排入园区市政管网，不得随意乱排。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BOD、氨氮和悬浮物。生活污水为一般污染，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产废水主要分为高盐废水和洗涤废水。洗涤废水又分为一般洗涤废水和含 P 洗涤废水。一般洗涤废水只含极少量的酸等，含 P 洗涤废水含有一定的磷酸，废水显酸性，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pH、磷酸盐、氨氮等。洗涤废水和高盐废水为本项目主要污水来源。废水排放量为 346800m³/a。

本项目拟建 200m³/d 污水处理站进口污水 COD 平均浓度约 300mg/l，pH 约 1~4，氨氮浓度约 25mg/l，则进口污水 COD 的量为 104.04 t/a，进口氨氮的量为 8.67 t/a。

废水经除磷、生化处理后，COD 浓度约为 30 mg/l，氨氮浓度约 25mg/l，pH 为中性，则出口 COD 的量为 10.404 t/a，进口氨氮的量为 3.468 t/a。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排入天北新区市政排水管网，园区污水厂建成后，执行《城镇污水进入下水道水质标准》。

(2) 环境空气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少量氨气和有机酸，经集气罩收集后排放，氨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1.5mg/m³）。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隔声、消声、隔振、防护罩、绿化等措施后，降噪效果较

好，经预测，各厂界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不合格产品属一般工业固废，可外卖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设垃圾箱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水处理污泥做填埋处理或送农田堆肥。

6、项目用地及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本募投项目取得的用地和厂房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公司在新疆奎屯市天北新区工业园区内已租用的 40,676.35 平方米土地及 20,888.57 平方米厂房；另一部分为在现有厂房附近新增的项目用地及新建的厂房。

已租用土地和厂房位于新疆奎屯市天北新区工业园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已由新疆荣泽以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新（2017）第七师不动产权第 0000254 号。

新增用地位于新疆奎屯市天北新区工业园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已由新疆荣泽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新（2017）第七师不动产权第 0000274 号。

2017 年 6 月 13 日，第七师奎屯天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项目备案证号：天北新区（原料）备[2017]4 号。

2017 年 8 月 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师环审[2017]86 号。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本次发行可转债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巩固行

业领先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实现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有利于实现高端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的进口替代，也符合《中国制造 2025》的发展战略。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会有所增长；如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投产后，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将大幅度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转股后）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使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74元，共计募集资金1,037,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334,615.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7,665,384.9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5月12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第10033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交通银行益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191203202920 0151918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 银行借款	380,475,384.92	3.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184960010400 02528	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 目	377,190,000.00	8,119,977.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桃花仑支行	608066099080	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00.00	1,894,664.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桃花仑支行	582066045973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 银行借款	120,000,000.00	4,192,709.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39661000018 018989811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 容器产业化项目	80,000,000.00	9,269,125.07
合 计			987,665,384.92	23,476,479.86

接上表：

结构性存款余额	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未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3.07
	80,000,000.00	88,119,977.92
	20,000,000.00	21,894,664.69
		4,192,709.11
20,000,000.00	20,000,000.00	49,269,125.07
20,000,000.00	120,000,000.00	163,476,479.86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以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形式存放于银行及证券公司，具体为：公司使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户募集资金购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5,000.00 万元，公司使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户募集资金购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 3,000.00 万元；公司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桃花仑支行理财产品 2,000.00 万元；公司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理财产品 2,000.00 万元，公司使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户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益阳康富路支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万元，合计 14,000.0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7]1320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766.5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4,813.3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4,813.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7 年 1-3 月	1,939.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6 年度	39,754.09						
		2015 年度	43,119.6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7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差额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37,719.00	37,719.00	29,548.54	37,719.00	37,719.00	29,548.54	8,170.46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电容器工程技术	电容器工程技术研	3,000.00	3,000.00	891.92	3,000.00	3,000.00	891.92	2,108.08	29.73%

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究中心建设项目								
3、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	50,000.00	50,898.47	50,000.00	50,000.00	50,898.47	-898.47	不适用
4、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	8,000.00	8,000.00	3,474.42	8,000.00	8,000.00	3,474.42	4,525.58	43.43%
合计		98,719.00	98,719.00	84,813.35	98,719.00	98,719.00	84,813.35	13,905.65	

注 1：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承诺投资 37,719.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已累计投资 29,548.54 万元，项目投入进度 78.34%。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的完工，解决了公司的铝电解电容器供应问题，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出现结余，主要有三方面原因：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公司严格控制募投项目成本，根据募投项目在具体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及经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加强各项成本、费用控制，在保证募投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开支；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取得了相应的理财收益。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2：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 3,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已累计投资 891.92 万元，项目投入进度 29.73%。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利用自筹资金对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891.92 万元（已完成置换），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29.73%。随着电容器工程技术的升级，公司研发方向在原有的基础上继续延伸，研发内容也将相应扩展。电容器研发

设备的选型和定制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项目的设备、装置的购进安装、配套附属设施建设也有一定的时间需求，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完成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 3：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承诺投资 50,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已累计投资 50,898.47 万元，项目投入进度 101.80%。该募集资金出现结余，主要是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取得了相应的理财收益。

注 4：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承诺投资 8,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已累计投资 3,474.42 万元，项目投入进度 43.43%。公司结合产品特点，对生产工艺进行不断改进，相应生产设备的选型及定制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完成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共使用 84,813.35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共使用 33,914.8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50,898.4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共取得利息收入 2,395.91 万元，手续费支出 1.44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347.65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6,347.65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98,766.54 万元比例为 16.55%，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1、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承诺投资 37,719.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已累计投资 29,548.54 万元，项目投入进度 78.34%。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的完工，解决了公司的铝电解电容器供应问题，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出现结余，主要有三方面原因：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公司严格控制募投项目成本，根据募投项目在具体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及经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加强各项成本、费用控制，在保证募投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开支；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取得了相应的理财收益。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 3,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已累计投资 891.92 万元，项目投入进度 29.73%。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利用自筹资金对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891.92 万元（已完成置换），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29.73%。随着电容器工程技术的升级，公司研发方向在原有的基础上继续延伸，研发内容也将相应扩展。电容器研发设备的选型和定制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项目的设备、装置的购

进安装、配套附属设施建设也有一定的时间需求，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完成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承诺投资 8,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已累计投资 3,474.42 万元，项目投入进度 43.43%。公司结合产品特点，对生产工艺进行不断改进，相应生产设备的选型及定制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完成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承诺投资 50,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已累计投资 50,898.47 万元，项目投入进度 101.80%。该募集资金出现结余，主要是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取得了相应的理财收益。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四）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 26,830.84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25,938.92 万元、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使用 891.92 万元。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 26,830.8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394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6-008 及 2016-026 号公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12,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理财品种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桃花仑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1,000.00	2017-2-8	2017-5-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桃花仑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1,000.00	2017-2-8	2017-5-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 348 号（保本）	2,000.00	2017-2-16	2017-8-1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 6 号	3,000.00	2017-2-20	2017-5-2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 348 号（保本）	3,000.00	2017-2-24	2017-8-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日增利 S 款	2,000.00	2017-3-22	2017-6-20
合 计		12,00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投资后实 现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107.62%	11,985.00	10,211.44	12,430.65	17,587.04	49,617.56	是
2	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4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3,172.00	-	-	306.15	368.32	否

注 1：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承诺投资后实现效益为年利润总额，年净利润为 10,187.00 万元；上表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和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均为利润总额，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净利润分别为：2014 年为 7,658.58 万元、2015 年为 10,566.05 万元、2016 年为 14,948.99 万元，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为净利润为 41,153.39 万元，累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注 2：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承诺投资后实现效益为年利润总额，年净利润为 2,379.00 万元；上表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和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均为利润总额，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净利润分别为：2016 年为 260.22 万元，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净利润为 313.06 万元，累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已达到预计效益。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因投资未达到计划进度，导致产生的实际效益未达预计效益。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因与产出不直接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2015 年实际效益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鉴证报告披露实现的效益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对照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鉴证报告披露金额 ①	本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披露金额 ②	差 额 ①—②
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2,219.21	12,430.65	-10,211.44

两次差额原因：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鉴证报告披露实现的效益为该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015 年比 2014 年实现新增的效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在 2015 年度实现的效益，因两次对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产生差异，本次计算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要求相符。

五、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天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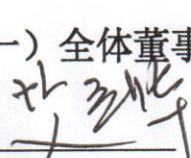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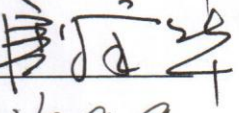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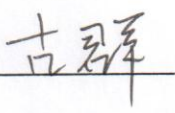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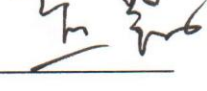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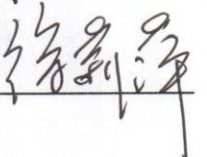
字[2017]13201 号《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艾华集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艾华集团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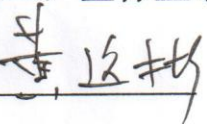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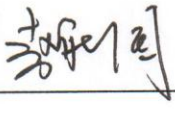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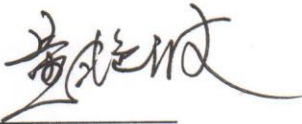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 全体董事签名

艾立华		王安安		艾立宇	
殷宝华		古 群		熊 翔	
徐莉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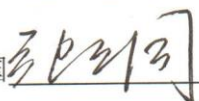
(二) 全体监事签名

黄远彬		赵新国		黄艳波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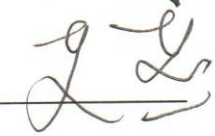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 公司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建国 

艾 亮 

吴松青 

艾 燕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8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正元
陈正元

保荐代表人： 欧阳刚
欧阳刚

王耀
王耀

公司总经理： 刘世安
刘世安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世安
刘世安

公司董事长： 曹实凡
曹实凡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Shifan in black 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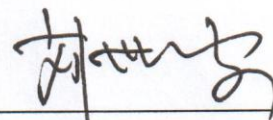
曹实凡

2018年 2 月 28 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世安

2018年 2 月 28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名）：刘长河
刘长河

甘露
甘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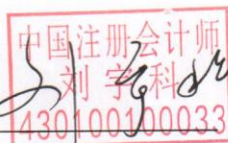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丁少波
丁少波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章）：



刘宇科



李明



伍舫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章）：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2月28日

五、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陈小中 曹梅芳 袁宇城
陈小中 曹梅芳 袁宇城

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闫衍
闫衍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正式文件，具体包括：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查阅时间

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

（二）查阅地点

1、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益阳市桃花仑东路龙岭工业园

电话：0737-6183891

传真：0737-4688205

联系人：艾燕、汤建新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电话：0755-22622233

传真：0755-82434614

联系人：欧阳刚、王耀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